

#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14、15、16层）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注册金额	不超过11.90亿元（含11.9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重要约定条款

#### （一）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619 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1.9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次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26 新投 01”，债券代码为“244599.SH”；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简称为“26 新投 02”，债券代码为“244600.SH”。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23 新投 01	一般公司债	74,000.00	2023-02-24	2026-02-24	74,000.00

## （三）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3、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 二、重要影响事项

###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1%、5.42%、5.25% 和 8.36%；利润总额分别为 152,015.49 万元、39,426.70 万元、11,056.19 万元和 86,001.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920.61 万元、27,416.18 万元、-17,561.00 万元和 75,67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9.86 万元、3,481.81 万元、-3,679.16 万元和 85,258.7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上升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发行人未来期间仍然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价值合计 31.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受限原因主要是因为向银行抵押借款所致。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抵质押的资产可能面临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9,227.61 万元、483,920.18 万元、217,899.35 万元和 174,483.8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2,491.36 万元、437,185.38 万元、304,057.20 万元和 328,924.69 万元，虽然近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和短期借款有所下降，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依旧较大。

4、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66.79%、67.51%、63.28% 和 56.92%；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02 亿元、310.61 亿元、168.90 亿元和 176.45 亿元。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5、发行人子公司新投煤业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合作开发三塘湖煤矿项目，本项目矿业权计划投资 313.30 亿元，专项用于购买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其中 200.00 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实际发放贷款 130.00 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 113.3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2015 年，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出具的《关于将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的通知》（新 PPP 中心[2015]1 号），该项目纳入新疆自治区 PPP 项目库，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项目补贴 184.57 亿元，上述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已提前还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拿到了石头梅二号井田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正在履行条湖七号井田项目核准程序。2024 年 11 月，公司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石头梅二号和条湖七号煤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2025 年 4 月，公司与淮河能源集团进一步签署股权合作协议；项目建设主体为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探矿权出资，淮河能源集团以现金出资，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项目收益；项目力争 2026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规模预计 126.00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淮河能源集团和公司，后续项目建设开发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其中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亏损。如果以上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亏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蓝山屯河、天龙矿业等公司开展运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各个子公司；参股企业数量较多且涉及多个业务领域，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影响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410.64 万元、37,709.41 万元、37,142.26 万元和 3,855.64 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52,015.49 万元、39,426.70 万元、11,056.19 万元和 86,001.12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

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市场经营业务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且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收入能力及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8、发行人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自治区国有资本营运平台，自治区政府及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资产注入、拨付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发行人拓展主营业务及扩大资产规模，与此同时，由于自治区政府及国资委对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的发展方针及业务定位可能发生调整，因此可能通过股东决议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国有股权转让、资产无偿划转等。若发行人由于国有资产划转相关安排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或其他重要资产，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属于自治区国资委大力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投资平台，但仍可能存在上述国有资产划转及重组风险，若发行人并未取得资产划转的对价或其他资产补偿安排，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9、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451.14 万元、-11,121.38 万元、-6,491.92 万元和-80,000.00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948.84 万元、-7,118.70 万元、7,167.95 万元和-1,939.56 万元，如未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盈利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0、2023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 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9% 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较为频繁的资产重组使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稳定性。

11、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80.02 亿元，净资产

产为 248.6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13%；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65 亿元，营业利润为 9.76 亿元，利润总额为 10.09 亿元，净利润为 8.2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项下之“十、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3、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其他类型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

交易行为无效。

5、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需关注业务板块尤其是新增板块经营情况。公司化工及冶炼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2024 年，公司化工板块收入小幅下降，营业毛利率转负，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亦转负，需关注该业务经营及后续盈利改善情况。同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权，该事项使得公司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及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需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情况。此外，公司纺织板块前期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后续纺织板块经营、投资以及未来收益情况需持续关注。

（2）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母公司利润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2024 年投资收益延续增长趋势，但整体盈利能力仍然偏弱，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

**跟踪评级安排：**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6、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符合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与本募集说明书含义相同。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9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51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66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八、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85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31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4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52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5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1

四、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170
五、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的原因	17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七、关联交易	227
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1
九、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33
十、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34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246</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48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b>251</b>
<b>第八节 税项</b>	<b>252</b>
一、增值税	252
二、所得税	252
三、印花税	252
四、税项抵销	253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254</b>
一、发行人承诺	25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54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56
四、发行前信息披露	257
五、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57
六、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57
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5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260</b>
一、偿债计划	260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6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61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1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63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264</b>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26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64
三、争议解决方式	266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b>	<b>267</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6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	2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27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89
一、发行人 .....	28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289
三、联席主承销商 .....	289
四、律师事务所 .....	290
五、审计机构 .....	290
六、信用评级机构 .....	29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291
八、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92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92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9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93
发行人声明 .....	294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5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6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7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8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9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0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1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2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3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4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5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6
主承销商声明 .....	307
主承销商声明 .....	3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31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314
一、备查文件 .....	314
二、查阅地点 .....	31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投集团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90 亿元（含 11.90 亿）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40 亿元（含 7.40 亿）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新疆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各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专业术语释义：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于高聚合物
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属于轻型高分子聚合物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属于属热塑性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
公司名称释义：		
新投煤业	指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龙矿业	指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山屯河	指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宁房产	指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纺纺织	指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指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经贸	指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中心	指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从而使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调低发行人主体评级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为 130,711.59 万

元、5,402.49 万元和 10,294.76 万元，主要为各类专项补贴。但由于发行人政府补贴受当地政策、会计准则的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政策不再延续或力度减弱，会计政策再度变更，政府补贴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对未来主要投资板块的规划，其投资项目的回收期将普遍较长，项目的资金投入也较大，在这一过程中，如资金无法足额及时到位，或项目建设期延长，或项目未来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或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都将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和未来资金回收。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008.05 万元、265,790.55 万元、92,443.85 万元和 97,205.18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呈波动状态，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92%、15.32%、11.23% 和 4.72%。若未来发行人未能管控或及时收回应收款，则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4、存货跌价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28,478.52 万元、260,429.80 万元、185,064.68 万元和 180,83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15.02%、22.48% 和 8.78%。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不存在产品重大滞销和减值的迹象，但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1%、5.42%、5.25% 和 8.36%；利润总额分别为 152,015.49 万元、39,426.70 万元、11,056.19 万元和 86,001.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920.61 万元、27,416.18 万元、-17,561.00 万元和 75,67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9.86 万元、3,481.81 万元、-3,679.16 万元和 85,258.74 万元。最近三年，公

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发行人未来期间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6、股权投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2,653.92 万元、283,428.76 万元、285,241.17 万元和 709,180.23 万元，如果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受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或受发行人自身管理能力的制约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贬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20.04 万元。该部分股权流动性较强，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资产存在贬值的可能性。

## 8、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53,094.09 万元、4,364,202.59 万元、1,403,183.60 万元和 827,906.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3,837,780.44 万元、4,320,113.65 万元、1,416,111.17 万元和 871,020.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量的增减和合并范围的变化而引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3.65 万元、44,088.94 万元、-12,927.57 万元和-43,114.20 万元。同时，随着发行人投资领域的不断扩充，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21,247.86 万元、522,468.27 万元、684,374.48 万元和 249,556.97 万元，投资活动的净流量分别为 -144,804.93 万元、-132,227.90 万元、-93,066.50 万元和 327,304.06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渠道之一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2,565.43 万元、58,094.30 万元、2,155.21 万元和 823,930.7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764.22 万元、-29,924.77 万元、-103,275.29 万元及 1,108,110.70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波动。如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发行人经营不善、融资能力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净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9、资产抵质押受限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31.89 亿元，受限比例（受限资产总额/总资产）为 5.5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房地产和机械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受限主要是因为向银行借款所致。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的资产可能面临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94,275.27 万元、48,238.29 万元、57,671.43 万元和 92,569.40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1.58%、0.80%、1.13% 和 1.61%。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7.91%、38.28% 和 74.90%，主要是往来款及代付款。若上述款项未能及时回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将受到一定影响。

## **11、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4,410.64 万元、37,709.41 万元、37,142.26 万元和 3,855.64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如发行人不能获得可持续性的投资收益，则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2、资产注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的资产存在较大的注入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过高致使重组成本增加、或因市场供给需求发生改变致使业绩下滑等。

##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9,227.61 万元、483,920.18 万元、217,899.35 万元和 174,483.8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2,491.36 万元、437,185.38 万元、304,057.20 万元和 328,924.69 万元。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14、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9%、67.51%、63.28% 和 56.9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02 亿元、310.61 亿元、168.90 亿元和 176.45 亿元。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 **15、贸易板块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一年发行人贸易类收入中包括的主要是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2024 年度新投经贸前五大上下游客户交易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55.21% 和 39.44%。2025 年 1-6 月新投经贸前五大上下游客户交易总金额占比达到 80.06% 和 65.66%。贸易板块业务上下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31,378.21 万元、534,006.39 万元、469,228.27 万元和 462,260.96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 26.81%、27.26%、25.06% 和 18.63%，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高，存在对子公司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 **17、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451.14 万元、-11,121.38 万元、-6,491.92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948.84 万元、-7,118.70 万元、7,167.95 万元和 -1,939.56 万元，如未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 **18、会计差错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多次会计差错变更，目前不会对会计政策执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若后续会计差错变更较大，则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19、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资产重组较为频繁，较为频繁的资产重组使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稳定性。

## **20、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48,124.14 万元、793,284.01 万元、991,734.29 万元和 1,145,88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1%、13.15%、19.45% 和 19.90%；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77,093.03 万元、45,521.21 万元和 64,605.44 万元，金额较大。考虑到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未来计划继续新建产能，折旧费用可能将随着固定资产规模一同增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21、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6 亿元、324.79 亿元、125.02 亿元和 53.72 亿元。发行人未来期间仍然面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稳定性。

## **22、资产无偿划转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权〔2023〕532 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9% 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0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若未来发行人资产持续被划出，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矿产资源开发、电力、精细化工、商贸流通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在当前经济增长放缓、未来走势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经营效益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2、化工板块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市场行情走势多变。公司主要产品 BDO、PTMEG、PBAT 等受行业政策、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呈现明显波动。若行业新增产能投产，供给增加，或下游行业对公司主要产品需求降低，公司未能及时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等不利因素出现，则存在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3、电力政策对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

根据《关于我区电解铝企业自备电厂备用费标准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2016〕177 号）文件，对全疆所有执行备用费政策的自备电厂收取费用，该政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成本。另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和“一省一贷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暂行办法》（新财非税〔2017〕16 号）通知，为促进自备电厂企业社会责任、推进电价改革工作，对天龙矿业等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缴纳。2017 年 7-12 月缴纳政府基金 0.31 亿元，2018 年缴纳政府基金 0.65 亿元，2019 年缴纳政府基金 0.65 亿元，2020 年缴纳政府基金 0.64 亿元，2021 年缴纳政府基金 0.53 亿元，2022 年缴纳政府基金 0.57 亿元，2023 年缴纳政府基金 0.54 亿元，2024 年缴纳政府基金 0.48 亿元，2025 年 1-6 月缴纳政府基金 0.24 亿元。在全行业经营艰难的背景下，该政策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冶炼行业产能过剩及成本优势减弱的风险

我国电解铝产能明显过剩。虽然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产能。但近年来新疆地区新投产电解铝产能比较多，而且还有一批在建和规划的电解铝项目，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势头明显。与国内其他地区电解铝企业相比，因新疆地区煤炭和电力成本较低，从目前情况看，还有一定成本优势。但随着运输费用的提高、电力环境变化和人员工资上涨，新疆现有的电解铝成本比较优势可能会逐渐削弱，利润空间将会被挤压，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7.86 万元、3,042.86 万元和 1,139.5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4 年末，天宁房地产存续项目仅为尾盘销售，可售房源较少。近年来，国家持续通过金融、土地、税收政策从供需两方面对整个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势必将影响天宁房产自身的销售能力和融资能力。新疆冬季较长，施工时间较短，开工时间较晚，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勘探、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重大的工业意外及自然灾害可能会中断业务某些部分，或令财产或环境遭受损害、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公司的保险投保可能不足以或完全不能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及意外引致的后果。若有关损失或付款不能全数承保，则所造成的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7、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多家经营主体，蓝山屯河 2024 年 EPS 和 PVC 型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33% 和 4.59%，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且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公司毛利率，公司在确保重点客户的基础上，下调公司产能利用率，待市场情形好转后重新加大生产。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等一系列问题，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 **9、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涉及氧化铝、铝锭、炭块、煤炭、片碱等。若贸易环境恶化，则发行人贸易板块将受到不利影响。

## **10、三塘湖煤矿项目开发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投煤业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合作开发三塘湖煤矿项目，本项目

矿业权计划投资 313.30 亿元，专项用于购买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其中 200.00 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实际发放贷款 130.00 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 113.3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2015 年，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出具的《关于将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的通知》（新 PPP 中心[2015]1 号），该项目纳入新疆自治区 PPP 项目库，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项目补贴 184.57 亿元，上述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已提前还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拿到了石头梅二号井田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正在履行条湖七号井田项目核准程序。2024 年 11 月，公司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石头梅二号和条湖七号煤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2025 年 4 月，公司与淮河能源集团进一步签署股权合作协议；项目建设主体为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探矿权出资，淮河能源集团以现金出资，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项目收益；项目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规模预计 126.00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淮河能源集团和公司，后续项目建设开发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11、探矿权规模较大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中取得的 8 个探矿权，已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探矿权评估报告按照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入账，入账价值合计 1,851,500.14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探矿权”科目。该部分探矿权入账金额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探矿权入账价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问题。

## **12、部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其中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亏损。如果以上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亏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和参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矿产资源、精细化工、电力、钢铁、经贸等多个行业，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这势必对

企业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控股和全资子公司达到 19 家，其中有 2 家企业持股比例未达到 50%，持股较低，控制力相对较弱。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投资规模的管控能力。

## **3、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领域的扩大，不断向新的行业和产业进军，公司现有人才不能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需要不断的引进各类管理、技术等专业型人才。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无法有效地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最终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产业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 **4、政府机构对发行人资产行政配置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属于政府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方案都需要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存在政府机构对发行人资产行政配置，影响公司资产和经营架构的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治理，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而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

造投资公司”资产整体合并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冶炼行业政策风险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通知指出电解铝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为73.2%，并规定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到2011年末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80万吨。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国发〔2013〕41号文规定：“2015年底前淘汰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浮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2021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其中提出的“面对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新形势，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主要大宗原材料产品需求将陆续达到或接近峰值平台期，规模数量型需求扩张动力趋于减弱”值得举一反三。应未雨绸缪按“完善并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防止铜冶炼、氧化铝等盲目无序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污染物超低排放值”要求。

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将会对氧化铝及原铝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我国包括铝行业在内的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规划，并针对铝行业相继出台准入政策法规以限制产能的无序扩大。目前发行人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政策，若未来我国铝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矿产资源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将矿产资源行业作为主要行业发展，但矿产资源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部分高污染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矿产资源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产品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资源板块业务的开展。

### **4、环保政策风险**

冶炼和水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粉尘等废料。近年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条例，并加大了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企业的处罚力度，公司的铝产业业务属于冶炼行业。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及废水；原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 **5、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土地供应、土地成本和土地存量管理都有较大影响。如果受到土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获得土地储备成本将上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 6、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398.73 亿元，实际已用额度 151.6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47.06 亿元。若未来金融信贷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减少，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19 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1.90 亿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619 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1.9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次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26 新投 01”，债券代码为“244599.SH”；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简称为“26 新投 02”，债券代码为“244600.SH”。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61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1.9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23新投01	一般公司债	74,000.00	2023-02-24	2026-02-24	74,000.00
合计	-	74,000.00	-	-	74,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本期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应对监管账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监管银行为监管账户的存款银行，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对账户进行管理，监管银行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专项账户内的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 亿元，假设 7.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并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575.87	-	575.87
流动资产	205.99	-	205.99
总负债	327.81	-	327.81
流动负债	106.26	-7.40	98.86
资产负债率	56.92	-	56.92
流动比率	1.94	+0.15	2.08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并不受影响，仍为 56.92%。

###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6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1.94升至2.08。

项目	发行前	变动	发行后
流动资产（亿元）	205.99	-	205.99
流动负债（亿元）	106.26	-7.40	98.86
流动比率	1.94	+0.15	2.08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从而更好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要求。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化工、冶炼业和建材业等相关行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 （一）“22 新投 0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简称“22 新投 03”) 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新投 03”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二）“23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3 新投 01”) 于 2023 年 2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7.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3 新投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 亿元已用于偿还“20 新投 01”及“20 新投 02”公司债券，其余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三）“24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4 新投 01”) 于 2024 年 6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4 新投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1 新投 01”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四）“24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 新投 02”）于 2024 年 10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4 新投 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1 新投 02”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五）“25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新投 02”）于 2025 年 10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新投 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2 新投 04”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注册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9858134P

办公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公司联系人：胡劲松

公司联系电话：0991-7532369

公司传真号码：0991-7531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劲松，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991-7532369

公司邮编：830002

注册资本：10,660,467,060.71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9,014,807,460.71 元人民币<sup>1</sup>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综合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停车场

---

<sup>1</sup>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 2025 年 1-6 月增加实收资本 835,434.04 万元事项办理对应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公司实收资本不一致的情形。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06]162 号）的批准，自治区国资委决定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6）8-401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883,028,559.49 元。

2006 年 6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2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06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06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942,388,559.49 元，具体为：

（1）根据 2006 年 5 月 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06]162 号）及 2006 年 7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二家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通知》（新国资改革[2006]271 号），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883,028,559.49 元；

（2）根据 2006 年 4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划转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国资委监管企业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6]141 号），将四家国资委监管企业股权 59,360,000.00 元（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107.00 万元股权、新疆银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股权、新疆天达生物医药公司 269.00 万元股权、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 2、2007 年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07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055,981,230.28 元，具体为：

（1）根据 2007 年 2 月 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绿原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27 号），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 日的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原分公司净资产 2,171,060.26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2）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自治区投资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280 号），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持有的对丝绸之路大饭店长期债权投资 10,717,9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4,192,621.51 元和其他应收款 48,510,662.31 元合计 63,421,183.82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3）根据 2007 年 9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接收新疆贝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新疆欣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316 号），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新疆贝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资产以评估价值 7,520,000.00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4）根据 2007 年 8 月 7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八钢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238 号），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 992,868,986.20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5）根据 2007 年 4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划转新公司注册资金的函》（新国资函[2007]262 号），要求“从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中划转 10,000,000.00 元作为新业公司的首期出资”，新投集团相应减少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 3、2008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08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14,272,867.32 元，具体为：

（1）根据 2008 年 1 月 28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置换和划转自治区投资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434 号），要求“将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 8,000.00 万元划转至自治区投资公司；同意将自治区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 36,578,848.36 元、长期债权投资 43,500,000.00 元，合计 80,078,848.36 元划转至

本公司。置换形成的差额 78,848.36 元作为国资委对新投集团的出资”，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78,848.36 元；

（2）根据 2008 年 5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白云棉纺纺织厂非经营性资产和物业管理移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121 号），“同意新疆白云纺织厂破产时依法剥离出的非经营性资产、新疆美亚牛仔布厂破产清算组投入的居民设施改造费用形成的资产以及新疆白云棉纺厂所持乌鲁木齐新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788,445.08 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2,788,445.08 元；

（3）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债权划转及破产资产移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98 号），“同意本公司接收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七一印染厂破产资产（含土地），移交的资产总额为 10,295,407.71 元，并将该资产以股份形式投入到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在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 35,338,466.17 元的债权，并将该债权转为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45,633,873.88 元；

（4）根据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八钢集团所持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418 号），“同意将原八钢集团所持金纺股份 6,577.17 万股（金额 65,771,7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3.53%）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5,771,700.00 元。

#### 4、2009 年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09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580,984,700.89 元，具体为：

（1）根据 2009 年 7 月 27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划转和收购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资产权[2009]322 号），国资委将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所持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股权划转至本公司，用以抵偿技改公司所欠本公司 1,010.00 万元债务。该股权划转以 2008 年末审计后净资产 12,578,354.88 元为基数，超出 1,010.00 万元债务部分 2,478,354.88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新投集团的资本金投入，故增加实收资本

2,478,354.88 元；

（2）根据 2009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新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4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所持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8% 的股权划拨新投集团管理，划转基数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年终决算报告为准，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578,506,346.01 元。

2009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24,547,785.70 元，具体为：

（1）根据 2009 年 7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新天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及债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321 号），国资委将本公司对新疆新天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1,901.62 万元债权划转给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继，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9,016,161.94 元；

（2）根据 2009 年 10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所持部分股权划转至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429 号），国资委将本公司所持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万元的股权、新疆中国彩棉（集团）阿克苏良种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以及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84.72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5,531,623.76 元。

## 5、2010 年增资及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10 年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278,000.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191 号），同意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增资后新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0]1-049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新投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235,156,907.63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191 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57,138,475.33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53,781,952.39 元；

(2) 根据 2010 年 7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290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宝钢八钢公司所持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债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

(3)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帮助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解决股权退出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257 号），新投集团承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4) 根据 2010 年 8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增加上海丝绸之路大酒店注册资本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315 号），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1,736,628.82 元；

(5) 根据 2011 年 2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增加对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2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金纺纺织股份公司帐外托管资产计入金纺纺织股份公司的股本，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77,499,851.09 元。

2010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44,354,163.07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投绿原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企业资产划转给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0]266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绿原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2,143,835.95 元；

(2) 根据 2009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

新业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5 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9,070,000.00 元；

（3）根据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投集团股权划转及抵偿债务有关问题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419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新投集团持有的中粮塔原红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自治区投资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3,140,327.12 元。

## 6、2011 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 7、2012 年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12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565,803,813.30 元，具体为：

（1）根据 2012 年 8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所持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资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2]385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所持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新投集团。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发评报字（2012）第 003 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价值计 213,987.40 万元。据此，按 15% 计算，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320,981,100.00 元；

（2）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与中央石油石化企业投资对接将其所属新疆分公司变更注册为地方企业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新国资[2011]518 号），于 2012 年度收到财政支付自治区对中石化管道公司注资款 60,000,000.00 元。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

（3）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544 号），同意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昆轮胎 49.28%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该股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增加实收资本，划转基数以上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经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新西会审字[2012]029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计 375,046,090.31 元）。据此，按 49.28% 计算，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84,822,713.30 元。

2012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30,268,509.18 元，具体为：

（1）根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中泰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2]503 号）：2012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新投集团所持中泰化学 16.72%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0,268,509.18 元。

（2）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帮助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解决股权退出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257 号），新投集团承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于 2010 年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由于该笔股权改为对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故在 2012 年度对该笔实收资本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增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初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元，调减 2012 年年初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 8、2013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3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20,025,634.62 元，具体为：

（1）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490 号）：2013 年安排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增资蓝山屯河 10 万吨/年 BDO 项目。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3]280 号），“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2013 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预算，现拨付你公司 201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增资蓝山屯河 10 万吨/年 BDO 项目”；

（2）根据 2013 年 7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昆仑轮胎有限

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302 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58.1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将该划入股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增加实收资本。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计 100,025,634.62 元。

## 9、2014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4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4,000,000.00 元，具体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4]190 号）：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人大财经委备案的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现拨付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00.00 万元，专项用于你公司投资组建年产 12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4,000,000.00 元。

## 10、2015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5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6,305,000,000.00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5]20 号），新投集团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3 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5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三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548 号），新投集团将收到的作为运用 PPP 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项目资本金 60.0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3)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

PPP 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出资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5]574 号）等文件，新投集团将收到的新疆 PPP 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出资资金 3.0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 **11、2016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6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具体为根据 2016 年 2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6〕28 号），将收到的国有资本 1,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 **12、2017 年增资及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7 年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9,834,443,255.58 元。根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287 号），同意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7,054,443,255.58 元，增资后新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9,834,443,255.58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600,000.00 元，具体为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下达（拨款）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127 号），将收到的国有资本 1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 **13、2018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8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500.00 万元，具体为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8〕63 号），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 **14、2019 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 **15、2020 年股权划转及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20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763,571,447.68 元，国资委出资额减少

985,104,325.56 元，具体为：

（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2020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方案〉的通知》（新财企〔2020〕89 号）及自治区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0〕323 号），以新投集团经审计的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1,081.47 万元，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投集团 1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 124,108.15 万元，划转给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充实社保基金。据此，自治区财政厅本年增加实收资本 985,104,325.56 元，自治区国资委对应减少实收资本 985,104,325.56 元。

（2）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新国资产权〔2019〕316 号”文件，及新疆自然资源厅“新自然资函〔2019〕262”文件，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国拨用地作价出资八钢公司，同时增加新投集团的国家出资 441,526,966.00 元；

（3）根据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制造业务退税款转增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9〕455 号），将特变电工 336,940,156.12 元重大装备制造业务退税款转增新投集团国家资本金。

## 16、2021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21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956,683.01 元，具体为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1〕4 号），新投集团无偿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所持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572%），增加国有资本金，划转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25 万股股份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956,683.01 元，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956,683.01 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9,834,443,255.58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630,467,060.71 元。

## 17、2022 年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根据新投集团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的相关实收资本增减情况，公司注册资本从 9,834,443,255.58 元增加至 10,629,510,377.70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等相关变更登记。

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资本【2022】33 号）文，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金额合计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9,510,377.7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640,467,060.71 元。

## 18、2023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收益【2023】51 号），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 万元，专项用于国有资本金注入，主要用于支持对发行人所属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9,510,377.7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660,467,060.71 元。

## 19、2025 年 1-6 月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拨付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24 号），拨付 76,934.04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资本金。

(2) 2025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乌鲁木齐市布局了 430 万锭棉纺/纺纱项目。根据规划，项目建设资金将来源于财政资金和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治区国资委已就该战略项目拨付 75.00 亿元资本金。

(3) 根据《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函〔2025〕18 号），自治区国资委 2025 年计划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 1.75 亿元，主要用于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治区国资委已拨付到位 0.85 亿元。

实施上述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9,014,807,460.71 元。发行人尚未就 2025 年 1-6 月增加实收资本 835,434.04 万元事项办理对应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明细表

单位：元

年份	实收资本增加额	实收资本减少额	当年实收资本余额
2010 年（验资）	-	-	2,780,000,000.00
2010 年（验资后）	124,236,479.91	44,354,163.07	2,859,882,316.84
2012 年	565,803,813.30	30,268,509.18	3,395,417,620.96
2013 年	120,025,634.62	-	3,515,443,255.58
2014 年	14,000,000.00	-	3,529,443,255.58
2015 年	6,305,000,000.00	-	9,834,443,255.58
2016 年	10,000,000.00	-	9,844,443,255.58
2017 年	1,600,000.00	-	9,846,043,255.58
2018 年	5,000,000.00	-	9,851,043,255.58
2020 年	778,467,122.12	-	10,629,510,377.70
2021 年	956,683.01	-	10,630,467,060.71
2022 年	10,000,000.00	-	10,640,467,060.71
2023 年	20,000,000.00	-	10,660,467,060.71
2025 年 1-6 月	8,354,340,400.00	-	19,014,807,460.7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0,467,060.71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14,807,460.71 元。

## 20、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

根据《关于呈送新投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审批的请示》（新投司〔2025〕43 号）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关于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新国资企改〔2025〕205号），同意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新国资企改〔2024〕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该项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18,029,703,135.15	94.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985,104,325.56	5.18%
<b>合计</b>	<b>19,014,807,460.71</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公司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下文中财务数据均为2023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背景及原因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定位和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3〕394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战略定位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自治区产业投资平台，新投集团将以产业整合、产业引领、产业调整、产业培育为目标，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型煤化工和煤基、铝基等新材料产业集聚，打造新疆新型煤化工行业名优品牌，发展壮大自治区优势产业；通过开展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带动力和影响力。

鉴于上述战略定位，依据《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决定：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集团”）。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商贸物流集团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

三、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基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确定。

## 2、资产无偿划转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公司持有的新投能源 87.99% 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商贸物流集团。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	99,472.06
2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	1,287.48

上述事项导致：

- 1) 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初步估算减少 100,759.54 万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4.94%。
- 2) 发行人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初步估算减少 99,541.96 万元，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
- 3) 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表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87.99%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	
子公司财务指标	子公司相关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983,582.32	16.31
总负债	884,110.26	22.15
净资产	99,472.06	4.88

项目	内容	
营业收入	1,987,489.78	61.19
净利润	68.45	0.23

### 3、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资产情况

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1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总资产	984,565.80	16.32
		净资产	100,455.54	4.93
		营业收入	1,987,489.78	61.19
		净利润	68.45	0.23

### 4、事项进展

2023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权〔2023〕532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新投能源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 5、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是自治区国资委落实深化国资企业改革，推动国资企业明晰战略定位、聚焦主业的重要举措。未来，新投集团将积极推动产业转型，用 3-5 年时间逐步退出与实体产业不相关的贸易业务。对于新投集团而言，本

次资产重组总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4,000.00	604,000.00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3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1	53.61	49,447.00	112,976.75
4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5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	43.52	42,101.87	22,837.42
6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2,525.00	22,000.00
7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8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注：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占多数表决权。依据《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董事席位、监事席位与第二大股东相同的情况下，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任命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未达到 50%控股但并表的原因是公司派驻的高管人员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故将这两家企业并表。

### 1、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煤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40 亿元，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99.004%，新投经贸公司持股 0.996%。公司法人代表王志辉。根据《关于指定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实施机构的函》（新政办函【2015】247 号）财政厅

代表政府与公司签订协议，且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验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验证。2015 年 9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复同意《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新政函【2015】244）。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场地、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兰炭、焦炭、碳素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26,282.75 万元，总负债 1,135,982.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300.4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838.31 万元。

## 2、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昌吉州天龙水泥厂，是 1965 年建厂的老企业。于 1998 年改制，组建为新疆天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依法整体变更为新疆天龙矿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7,093.5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7.9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48,936.34 万元，总负债 80,977.35 万元，净资产 267,958.9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405.64 万元，净利润为 40,115.20 万元。2024 年经营盈利主要系铝锭市场价格稳定，整体盈利情况较为稳定。

## 3、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系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7号）批准，由屯河（巴巴多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同意公司并购破产企业——新疆屯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屯河聚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屯河型材有限公司、新疆协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屯河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屯河化纤有限公司、阿拉山屯河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1504，注册资本49,447.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PET树脂、PBT树脂、PBS树脂、EPS树脂等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PVC树脂及其深加工产品、塑料型材、塑料板材、塑料管材、节水器材、轻质建筑材料等产品；计算机维修、养护；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的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31,780.66万元，总负债868,076.35万元，所有者权益463,704.3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410,616.92万元，净利润为-68,248.69万元。2024年发生亏损主要系化工行业受整体宏观环境影响，产能集中释放、下游需求增速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BDO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4、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年5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7,200.00万元。2005年6月9日取得国家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2010年9月8日获得国家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146,732.63万元，总负债159,983.01万元，所有者权益-13,250.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4,096.08

万元，净利润为 555.02 万元。

## 5、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2,101.8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3.52%。其前身是 1952 年组建的“新疆七一棉纺织厂”，是在新疆和平解放后，创建的新疆十大工业项目之一。金纺纺织目前已发展成为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国有棉纺织企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房屋租赁；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7,490.86 万元，总负债 3,050.81 万元，净资产 54,440.0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0.24 万元，净利润-784.11 万元。

## 6、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装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2,525.00 万元，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100%。公司法人代表原远。新投装备是集新型能源设备、煤化工装备、化工机械、节能环保设备、特种压力容器等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有资产控股的大型企业。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5,500.29 万元，总负债 1,77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21.6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629.71 万元，净利润为 12.69 万元。

## 7、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2,181.1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新投集团从事商贸经营活动的贸易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销售：纸浆，纸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农畜产品，润滑油，化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皮棉，棉麻制品，棉籽，籽棉，节水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16,773.59 万元，总负债 240,76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009.6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400,016.05 万元，净利润为 4,745.93 万元。

## 8、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品牌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08.17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8.1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5 万元，净利润为 7.58 万元。

## （二）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主要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并且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及投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293,965.00	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6
2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93,642.69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5

### 1、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

本为 293,965.00 万元，融资人持股比例为 32.06%。主营业务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7,386,57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66,89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9,674.1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323.08 万元，净利润为 100,549.80 万元。

## 2、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3,642.69 万元，融资人持股比例为 33.85%。公司主要业务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318.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710.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607.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086.53 万元，净利润为 6,139.28 万元。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4,000.00	604,000.00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3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1	53.61	49,447.00	112,976.75

4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5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	43.52	42,101.87	22,837.42
6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2,525.00	22,000.00
7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8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注：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占多数表决权。依据《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董事席位、监事席位与第二大股东相同的情况下，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任命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未达到 50%控股但并表的原因是公司派驻的高管人员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故将这两家企业并表。

发行人对核心一级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持股比例超过 51.00%，尤其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力较强；尽管发行人对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对偏低，但均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派驻的高管人员具备了实际控制能力。考虑到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实际管理的影响力、发行人的自身定位以及发展策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较强。

## 2、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1,985.51 万元、2,229,521.14 万元、2,156,882.11 万元和 3,012,740.3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60,735.33 万元、1,258,731.93 万元、1,217,949.62 万元和 2,051,345.8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5%、43.54%、43.53% 和 31.91%，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66、0.70 和 2.27。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16.47 万元、20,392.81 万元、12,777.45 万元和 4,990.3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669.71 万元、10,148.82 万元、33,602.29 万元和 1,582.99 万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定趋势，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规模均处于较低水平。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保持稳定态势。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大部分由子公司自行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途径融入，母公司主要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融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及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出质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 **4、集团内资金拆借管理**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齐全，并制定《新投集团对下属公司提供资金借款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须于年末编制本公司下一年度借款计划，由集团公司派驻产权代表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经研究后报董事会审批。经审批后的借款计划报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备案。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各公司的借款计划进行额度控制，合理调配资金。

下属各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时，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集团公司提出用款计划，并由派驻产权代表负责经办借款手续及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支付流程按集团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发行人对于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资金拆借管理严格，借款事宜均需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考虑到发行人较好的管理能力以及承诺事宜，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1) 根据子公司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固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2)根据子公司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5)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其他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在执行上述1)、2)项利润分配顺序后，当年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中须计提不低于 50% 现金股利，作为公司对股东当年经营的分配。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分配的，单独或合并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依据此项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按此项规定进行分配。

(3) 根据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4) 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5) 根据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回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6）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固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7）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固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8）根据子公司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行驶的职权有：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固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035.04 万元、30,347.83 万元和 44,261.49 万元，实现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47,002.84 万元、51,171.51 万元和 62,532.79 万元，投资净收益逐年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情况较好，具备持续获取分红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规划，以控股股东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和业务经营上具有实际控制力，已在内部管理上建立“五统”管理机制，将子公司的 人事、投资、融资、财务、考核等重要权力均集中在集团本部，由集团进行统筹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发行人集中统筹管控模式更有利于整个集团的统筹管理和经营发展，其股权和管理架构对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职工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 审批（备案）公司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年度计划；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自治区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自治区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其他权益由国资委行使，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不需要审批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各类债券发行额度；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资产转让、非重要子企业及参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

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重大事项；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确保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合理区间，满足自治区国资委管控要求；
- (17) 审议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8)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6) 审议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事务所选聘建议及其费用；
-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经理层成员为 6 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定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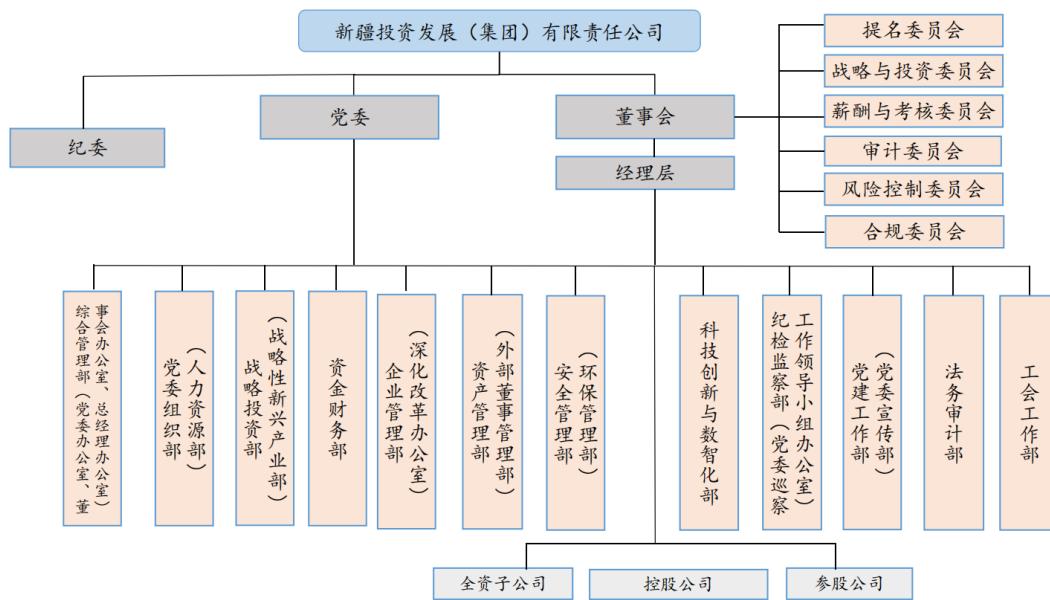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新投集团已建立了具有国有独资企业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本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部（战略性新兴产业部）、资金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外部董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法务审计部、企业管理部（深化改革办公室）、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工会工作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图



## 公司各部门及职能

部门	职责
综合管理部	聚焦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综合协调、参谋助手、办文办会、服务保障等工作，更好发挥上传下达、沟通协调、督办落实的关键枢纽作用，强化保障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运行能力。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聚焦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引育管用、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更好发挥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职能，强化对集团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能力。
战略投资部 (战略性新兴产业部)	聚焦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建设，更好发挥产业布局、重点行业投资、重大项目论证的参谋助手作用，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研究能力。
资金财务部	聚焦资金管理、财务核算、成本管控、融资担保等工作，更好发挥预算管理、业财融合、风险管控作用，强化深度参与战略规划、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事项的能力。
资产管理部 (外部董事管理部)	聚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发挥资产管理、参股企业治理、债权清收，强化资产管理体系建设、资产优化配置和效益提升能力，构建“大资产”工作格局。
安全管理部 (环保管理部)	聚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更好发挥安全、应急、环保、职业健康监督指导作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和本质安全水平。
纪检监察部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更好履行党内监督、内部监察职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部门	职责
党建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	聚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统战，以党建引领团建、妇建，更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统筹做好企业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强化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能力。
法务审计部	聚焦依法治企、审计监督职能，更好发挥风险防控、合规保障、决策支撑作用，强化法律风控与审计检查协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合规性保障。
企业管理部 (深化改革办公室)	聚焦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与改革推进职能，全面做好经营业绩考核、国企改革、制度体系建设、对标一流等工作，有力支撑集团聚焦主业、强化管理、高效运营、价值创造。
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	聚焦科技创新战略和数智化赋能，全面做好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管理应用、数智赋能建设等工作，有力支撑创新引领发展、数智赋能。
工会工作部	聚焦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等核心职能，全面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民主管理监督、权益维护保障、服务关爱职工等工作，有力支撑集团高质量发展和稳定大局。

### （三）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等，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控制的法人、非法人单位，和由各单位分离的原单位具备控制权的经济实体进行全面财务管理。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实行在现代企业制度原则指导下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股东权益、资金筹集、流动资产、投资和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分配、税金、财务会计报告、监督控制、资本运营等几方面对公司财务实行由上至下的严格管理。资产财务部门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财务管理。集团公司新开立银行账户，须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所属企业新开立银行账户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还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审批权限和融资风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经营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定期/定向评估、检查、分析预算达成情况，实现了全面预算管理。

为加强融资资金及账户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账户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及《融资管理办法》，设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作为账户及资金管理机构。发行人集团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是实施账户资金集中管理的唯一机构，承办集团公司账户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的账户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成员单位财务部配合集团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完成相关账户资金管理业务；资金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会计负责融资产品存续期间的管理（还本付息等），根据融资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跟踪报告，定期对各融资产品的日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并建立融资台账及档案管理，编制融资报表，提交授信资料。

##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以下三条原则进行投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原则。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是投资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发行人投资至少应满足下述目的之一：实现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有效使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参与省内重点产业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符合集团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所有投资项目在决策前，必须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初选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办公会初审通过后正式立项，成立项目小组。对有投资主体资格的企业，按企业产（股）权代表与新投集团签订的资产经营和业绩目标合同中规定的投资额范围内的（若企业提出申请，经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对有关企业投资额度进行单独授权），且符合新投集团投资方向要求的，经资本运作事业部书面请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批准，可适当简化投资决策程序。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企业，其投资额在其产（股）权代表与新投集团签订的资产经营和业绩目标合同中规定的投资额度下限（不含）以下的，可以由企业自选决定，但须报新投集团备案。

投资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决议要求，协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相关商务文件和法律文本，并按《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产（股）权代表管理办法》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

其他管理人员。资产财务部门根据决议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投资进行核算及办理相关资金划转事宜。股权管理部门根据决议要求，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实施管理，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办法，按照利润分配决议按时收回投资收益，并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资产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投资完成后，投资管理部门将投资项目资料移交集团公司相应部门进行后续管理。同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向集团公司提交研究分析报告；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供集团公司决策。投资的收回实行集体决策，并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处置及审批程序，需核销的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必要证明文件，方可核销。发行人对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监督检查，投资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由国资委和审计部门执行外部监督检查，由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执行内部监督检查。

###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融资，涵盖了融资的计划范围、融资项目审查和批准，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组织体系，明确法定代表人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融资及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规范资金筹集运作的全过程管理。

####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集体决策主要机构，预算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行法》、《贷款通则》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适用于新投集团及所属全资企业（分公司）、控股公司的担保活动。对符合条件所属的控股公司，原则上新投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以新投集团持股比例为上限。如果按照新投集团授权规则中划分的权限，分别经新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或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报新投集团董事会批准同意出具高于持股比例的担保的，应由其他合资方或被担保企业对我新投集团出具有效的反担保（需经新投集团审核认可的保证担保或相应的实物抵押担保、质押反担保）。新投集团对担保实行计划管理，遵循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核保。年初，新投集团根据所属的全资企业（分公司）、控股公司承担新投集团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资金周转速度、经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根据银行给新投集团的年度授信额度水平确定年度目标担保规模（包括所属的全资企业（分公司）、控股公司之间及其对下属企业的担保）。按此规模的一定比例确定目标任务的担保数额，由此得出年度担保总规模。此规模一经确定，一般不得突破。但新投集团可以对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业务在贷款担保上适当倾斜。

## 6、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基本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新投集团风险控制体系的核心内容，风险控制机构的设置是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投集团应逐步建立一个“业务指导横向到底、管理监督纵向到底、风险防范控制到点”多角度立体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同时，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强化内控制度相结合，实行事前评估决策、事中实时监督和稽核审计，使新投集团做到集体决策科学、控制风险及时、财务监督严密、稽核审计刚性，达到责权分明、互相制衡、规章健全、运作有序，把内部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的目的。基本内容包括重要会议制度、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制度、稽核审计制度、资本运作管理制度、资产（股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及法律研究制度，以上内容是新投集团内部风险监控的主要环节和关键的支撑点，其他部门在开展具体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主动接受风险控制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部门的稽核、审查。同时其他部门应按新投集团有关业务的基本制度，在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中

体现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各部门的内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之间应紧密衔接，不得与法律、相关法规和新投集团颁发的制度相抵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各部门之间的制度的衔接情况，避免疏漏和矛盾，提高严密程度。

## **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8、对下属子公司、人员、财务的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部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审计、财务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人员的考核，建立起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 **9、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检查工作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为实现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高度重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各级领导及全体员工。

每年初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上，公司领导与各分（子）公司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安全业绩考核。各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每个岗位，并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各分（子）公司坚持月度安全大检查、车间周检查，班组日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三级危险点”进行巡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形成了全覆盖的安全检查网。对检查出的隐患或问题，均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根据环保政策和标准的调整，进行环保设备更新，内部生产制度的修订等应对工作。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和制度措施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标准，并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以及污染源进行了积极的处理，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公司的环境治理工作始终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达标通过。

## **12、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故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根据《新投集团各项财务支出审批及报销流程》，集团公司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分为：（1）审批流程：关联单位年度借款计划——预算委员会——董事会（经审批的借款计划需报财务部门备案），（2）支出流程：关联单位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财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财务部门负责人——总（副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过

渡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各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及关联企业。

#####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完成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的管理，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力和管理体系，无须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 6、控股股东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属于政府机构。控股股东只对本企业的资质进行监管，不对企业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进行控制。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任职时间
胡劲松	男	1968 年 7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1.07-至今
李江	男	1968 年 1 月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5.03-至今
李翠荣	女	1976 年 8 月	外部董事	2025.03-至今
王进强	男	1965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2.07-至今
朱文斌	男	1970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2.07-至今
李良甫	男	1966 年 12 月	外部董事	2025.05-至今

注：董事人数少于 7 人的原因：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2025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5〕449 号），窦晓云不再担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聘任高永黎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1 月）。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治区国资委委派的新任董事暂未上任。董事暂时缺位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能及决议产生影响。

胡劲松，男，汉族，1968年7月生，安徽嘉山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入党，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自治区纺织工业局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正科级、副处级助理、自治区国资委第六监事会监事、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李江，男，汉族，1968年1月生，河南舞阳人，1990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入党，大学学历，曾任自治区林业厅宣传处副主任科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干部五处处长，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翠荣，女，汉族，1976年8月生，河南虞城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入党，大学学历，政工师、助理工程师、档案员，曾任新疆道路桥梁总公司桥梁工程处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员、处长办公室部员，第二工程处市场开发公司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事务部副经理、行政管理中心经理、党群人力部经理，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新疆路桥桥梁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新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部长，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部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进强，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籍贯陕西省合阳市，本科学历，1987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自治区编办干部，自治区编办科员，自治区人事厅驻广州办事处干部，自治区编办二处副主任科员，自治区编办二处主任科员，自治区编办二处副处长，自治区党委编办机关处处长，自治区党委编办研究会筹备组组长（处长级），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负责人。现任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朱文斌，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平度市，大专学历，1993年5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可可托海稀有矿铝厂会计，

稀有公司财务科会计，稀有公司财务科副主任，稀有公司财务部主任，恒盛铍业财务总监，恒盛铍业副经理，恒盛铍业经理，恒盛铍业经理（副处级），稀有金属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经理，恒盛铍业董事长，西部黄金哈密金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经理、党委书记，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现任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良甫，男，汉族，1966年12月生，河南襄城人，1989年9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入党，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商业运输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中扩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商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 （二）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胡劲松	男	1968年7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1.07-至今
阿德江·达吾提	男	1975年6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11-至今
万鹏	男	1981年2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04-至今
郭睿斌	男	1972年8月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25.05-至今
赵晨	男	1985年3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援疆）	2025.05-至今
周文瑜	女	1977年7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08-至今
陈凌	男	1976年3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援疆）	2025.10-至今

胡劲松简历信息详见本章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阿德江·达吾提，男，维吾尔族，1975年6月生，新疆喀什人，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入党，研究生管理学博士（2014年7月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创新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师范大学外语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自治区团委青农部副主任科员，自治区团委青农部副部长，自治区团委

组织部副部长，自治区团委统战部部长，自治区青联秘书长，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万鹏，男，汉族，1981年2月生，重庆人，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入党，研究生管理学硕士（2006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期货处副主任科员、上市二处副主任科员、上市二处主任科员、上市二处副调研员、监管处副调研员，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璞信产融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睿斌，男，汉族，1972年8月生，甘肃兰州人，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5月入党，公共管理硕士，曾任自治区纺织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自治区经信委经济运行局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局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局长、一级调研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兵团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赵晨，男，汉族，1985年3月生，辽宁大连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12月入党，工程硕士，曾任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助理主办、人事处主办、机关人事劳资部主管、人事处高级主管、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离退办主任、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太科公司和物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太科公司副经理，北京太科石油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条件保障中心）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北京太科石油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条件保障中心）二级正干部、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援疆），现任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援疆）。

周文瑜，女，汉族，1977 年 7 月生，上海人，1997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5 月入党，曾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主办、高级主管，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凌，男，汉族，1976 年 3 月生，河南商城人，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4 月入党，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副科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法律与权益保护部主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援疆）。现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秘书长、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援疆），兼任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以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与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拥有员工 97 人，全集团员工总数 4,696 人，情况见下表：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部人员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学历构成	人数（人）	职务构成	人数
------	-------	------	-------	------	----

					(人)
50 以上	20	大学本科以上	25	管理人员	90
40-50	34	大学本科	63	技术人员	1
30-40	39	大专学历	4	销售人员	0
30 以下	4	其他	5	其他	6
合计	97	合计	97	合计	97

### 截至 2024 年末集团公司人员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 (人)	学历构成	人数 (人)	职务构成	人数 (人)
50 以上	587	大学本科以上	71	管理人员	247
40-50	778	大学本科	1,179	技术人员	409
30-40	1,651	大专学历	1,893	销售人员	151
30 以下	1,680	其他	1,553	其他	3,889
合计	4,696	合计	4,696	合计	4,696

## 八、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新投集团作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是新疆自治区最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和推动自治区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新投集团以实业为依托，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自治区重点项目、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自治区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经营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3.46 亿元，其中化工业收入 52.85

亿元，占比 14.15%；冶炼行业收入 38.05 亿元，占比 10.19%；建材业收入 6.87 亿元，占比 1.84%；房地产业收入 0.57 亿元，占比 0.15%；贸易类收入 271.68 亿元，占比 72.75%；其他业务收入 3.44 亿元，占比 0.92%。

2023 年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4.79 亿元，其中化工收入 37.17 亿元，占比 11.44%；冶炼行业收入 40.49 亿元，占比 12.47%；建材行业收入 6.67 亿元，占比 2.05%；房地产业收入 0.30 亿元，占比 0.09%；贸易类收入 231.67 亿元，占比 71.33%；其他业务收入 8.49 亿元，占比 2.61%。

2024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5.02 亿元，其中化工收入 36.35 亿元，占比 29.08%；冶炼行业收入 42.83 亿元，占比 34.26%；建材行业收入 5.25 亿元，占比 4.20%；房地产业收入 0.11 亿元，占比 0.09%；贸易类收入 38.90 亿元，占比 31.12%；其他业务收入 1.58 亿元，占比 1.26%。

2025 年 1-6 月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72 亿元，其中化工收入 15.28 亿元，占比 28.44%；冶炼行业收入 21.22 亿元，占比 39.50%；建材行业收入 1.71 亿元，占比 3.18%；房地产业收入 0.15 亿元，占比 0.28%；贸易类收入 13.60 亿元，占比 25.32%；其他业务收入 1.76 亿元，占比 3.28%。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15.28	28.44	36.35	29.08	37.17	11.44	52.85	14.15
冶炼业	21.22	39.50	42.83	34.26	40.49	12.47	38.05	10.19
建材业	1.71	3.18	5.25	4.20	6.67	2.05	6.87	1.84
房地产业	0.15	0.28	0.11	0.09	0.30	0.09	0.57	0.15
贸易	13.60	25.32	38.90	31.12	231.67	71.33	271.68	72.75
其他	1.76	3.28	1.58	1.26	8.49	2.61	3.44	0.92
合计	<b>53.72</b>	<b>100.00</b>	<b>125.02</b>	<b>100.00</b>	<b>324.79</b>	<b>100.00</b>	<b>373.46</b>	<b>100</b>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15.95	32.40	39.28	33.16	34.46	11.22	35.39	10.28
冶炼业	17.22	34.98	35.51	29.98	32.48	10.57	32.6	9.47
建材业	1.78	3.62	4.92	4.15	6.06	1.97	6.13	1.78
房地产业	0.13	0.26	0.07	0.06	0.20	0.07	0.7	0.2
贸易	13.21	26.83	37.87	31.97	226.09	73.60	266.44	77.39
其他	0.93	1.89	0.81	0.68	7.92	2.58	3.03	0.88
合计	<b>49.23</b>	<b>100.00</b>	<b>118.46</b>	<b>100.00</b>	<b>307.20</b>	<b>100.00</b>	<b>344.29</b>	<b>100</b>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0.67	-14.92	-2.93	-44.66	2.71	15.41	17.46	59.86
冶炼业	4.00	89.09	7.32	111.59	8.01	45.54	5.45	18.68
建材业	-0.06	-1.34	0.33	5.03	0.61	3.47	0.74	2.54
房地产业	0.01	0.22	0.04	0.61	0.10	0.57	-0.13	-0.45
贸易	0.39	8.69	1.03	15.70	5.58	31.72	5.24	17.96
其他	0.83	18.49	0.77	11.74	0.57	3.24	0.41	1.41
合计	<b>4.49</b>	<b>100.00</b>	<b>6.56</b>	<b>100.00</b>	<b>17.59</b>	<b>100.00</b>	<b>29.17</b>	<b>100</b>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化工业	-4.38	-8.06	7.29	33.04
冶炼业	18.85	17.09	19.78	14.32
建材业	-4.09	6.29	9.15	10.77
房地产业	6.67	36.36	33.33	-22.81
贸易	2.87	2.65	2.41	1.93
其他	47.16	48.73	6.71	11.92
合计	<b>8.36</b>	<b>5.25</b>	<b>5.42</b>	<b>7.81</b>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6 亿元、324.79 亿元、125.02 亿元和 53.72 亿元，营业收入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新投能源划出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化工业和贸易业务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9.17 亿元、17.59 亿元、6.56 亿元和 4.49 亿元；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 29.17 亿元，同比减少 18.22 亿元，其中贸易板块毛利润 5.24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7.96%，冶炼业板块毛利润 5.45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8.68%，化工业板块毛利润 17.46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59.86%，三者合计占毛利润的 96.50%。2023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 17.59 亿元，同比减少 11.58 亿元，其中贸易板块毛利润 5.58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31.72%；冶炼业板块毛利润 8.01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45.54%；化工业板块毛利润 2.71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5.41%，三者合计占毛利润的 92.67%。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 6.56 亿元，同比减少 11.03 亿元，主要为化工业板块毛利润减少 5.64 亿元，贸易板块毛利润减少 4.55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81%、5.42%、5.25% 和 8.36%。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7.81%，主要受化工产品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影响，化工业和冶炼业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5.42%，原因为化工业毛利率下降较多。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5.25%，变动不大。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8.36%。

### （三）公司各业务版块经营情况

#### 1、化工业务

#####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化工业务的主要来自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屯河”）。蓝山屯河以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为主业，自成立以来不断筑牢产业链硬件基础，建成“BDO-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TMEG/TPEE”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产品线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等。

产能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蓝山屯河拥有 31.2 万吨/年的 BDO 产能、

9.2 万吨/年的 PTMEG 产能、37 万吨/年的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和 PBT 树脂综合产能、10 万吨/年的 PET 产能、12 万吨/年的 EPS 产能和 11 万吨/年的 PVC 型材产能。

目前蓝山屯河的核心产品主要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四种类别，具体包括 1,4-丁二醇（BDO）、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S、PBAT、PBSA、PBS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及聚氯乙烯型材（PVC 型材）等产品。此外，蓝山屯河还拥有少量的电石、THF、PVC 管材和 TPEE 业务。蓝山屯河的一体化产业链和产品全景如下图所示。

蓝山屯河产业链全景图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蓝山屯河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BDO、PTMEG、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ET、EPS、PVC 型材和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主要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础	BDO	61,839.94	15.23	85,191.60	20.22	157,997.33	27.2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PTMEG	97,791.70	24.09	82,472.71	19.57	110,936.04	19.13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	PBS	4,707.42	1.16	3,976.93	0.94	11,342.86	1.96
	PBAT	32,835.96	8.09	36,887.98	8.75	67,896.98	11.71
化工新材料	PBT	97,155.21	23.93	113,625.39	26.96	109,965.31	18.96
	PET	50,687.62	12.49	35,120.23	8.33	37,875.86	6.53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	EPS	32,520.03	8.01	27,905.33	6.62	38,612.73	6.66
	PVC	4,059.80	1.00	8,504.18	2.02	8,805.66	1.52
其他产品		24,389.26	6.01	27,740.83	6.58	36,578.93	6.31
合计		405,986.93	100.00	421,425.20	100.00	580,011.70	100.00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011.70 万元、421,425.20 万元和 405,986.93 万元。2024 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内需不足、行业新增产能持续投放，但需求端无明显利好，产品供需矛盾加剧，价格竞争日益激烈；虽国内部分主要原料价格同步下降，但降幅高于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降低。发行人建成“BDO-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TMEG/TPEE”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BDO、PTMEG、PBS 树脂、PBAT 树脂、PBT 树脂作为产业链产品，是公司的重点产品，5 种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99%、76.44% 和 72.50%，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 年 BDO 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产能增速远高于需求增速，导致企业间竞争加剧，2024 年 BDO 价格创历史低位，收入降低。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如下：

###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各项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	BDO	74,982.69	16.67	78,982.42	20.18	84,903.84	21.88
	PTMEG	114,929.45	24.67	71,618.37	18.30	63,746.97	16.43
PBS 系列生物	PBS 树脂	4,829.15	1.16	3,099.43	0.79	7,202.10	1.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降解材料	PBAT 树脂	32,924.69	8.58	34,194.20	8.74	47,764.21	12.31
化工新材料	PBT 树脂	99,928.11	23.76	107,574.19	27.49	76,187.41	19.63
	PET 树脂	52,057.73	11.98	33,294.59	8.51	33,224.15	8.56
新型节能环保 建材	EPS 树脂	31,618.81	7.30	26,945.61	6.89	35,688.60	9.20
	PVC 型材	3,456.03	0.80	6,829.67	1.75	8,494.16	2.19
其他产品		18,946.75	5.09	28,755.22	7.35	30,830.45	7.95
合计		433,673.41	100.00	391,293.70	100.00	388,041.8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其中：BDO、PTMEG、PBAT 树脂、PBS 树脂、PBT 树脂 5 种产品合计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51% 和 74.84%，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主要化工产品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9,531.59	83.51	275,535.96	73.37	249,445.26	64.28
直接人工	23,370.10	5.43	10,048.27	2.68	15,046.51	3.88
直接动力	11,813.24	2.74	36,665.65	9.76	67,747.16	17.46
制造费用	35,811.59	8.32	53,280.46	14.19	55,802.96	14.38
合计	430,526.52	100.00	375,530.35	100.00	388,041.8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后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各期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合计占比均在 80% 以上。

####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各项产品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	BDO	-13,142.75	38.01	6,209.18	20.61	73,093.49	38.08
	PTMEG	-17,137.75	33.23	10,854.34	36.02	47,189.07	24.58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	PBS 树脂	-121.73	1.16	877.50	2.91	4,140.76	2.16
	PBAT 树脂	-88.73	15.90	2,693.78	8.94	20,132.77	10.49
化工新材料	PBT 树脂	-2,772.90	21.23	6,051.20	20.08	33,777.90	17.60
	PET 树脂	-1,370.11	4.46	1,825.64	6.06	4,651.72	2.42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	EPS 树脂	901.22	-3.29	959.72	3.19	2,924.13	1.52
	PVC 型材	603.77	-2.20	1,674.51	5.56	311.5	0.16
其他产品		5,442.51	-8.50	-1,014.39	-3.37	5,748.48	2.99
合计		<b>-27,686.48</b>	<b>100.00</b>	<b>30,131.50</b>	<b>100.00</b>	<b>191,969.82</b>	<b>100.00</b>

###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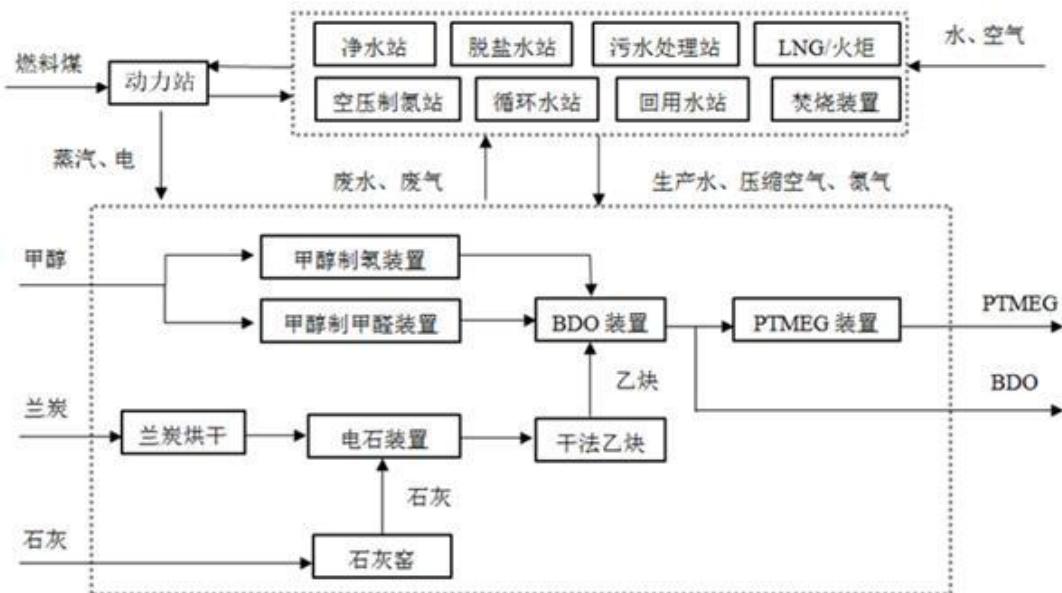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2	7.15	30.66
其他业务毛利率	81.57	80.28	91.98
营业毛利率	-5.82	7.65	30.96

近三年蓝山屯河综合毛利率(未剔除运费)分别为 30.96%、7.65% 和 -5.8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6%、7.15% 和 -6.82%。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废料废渣、原材料等。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其他业务基本为废料销售，废料成本已在生产时结转至产品成本，故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变化、产能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2024 年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内需不足、行业新增产能持续投放，但需求端无明显利好，产品供需矛盾加剧，价格竞争日益激烈；虽国内部分主要原料价格同步下降，但降幅高于成本，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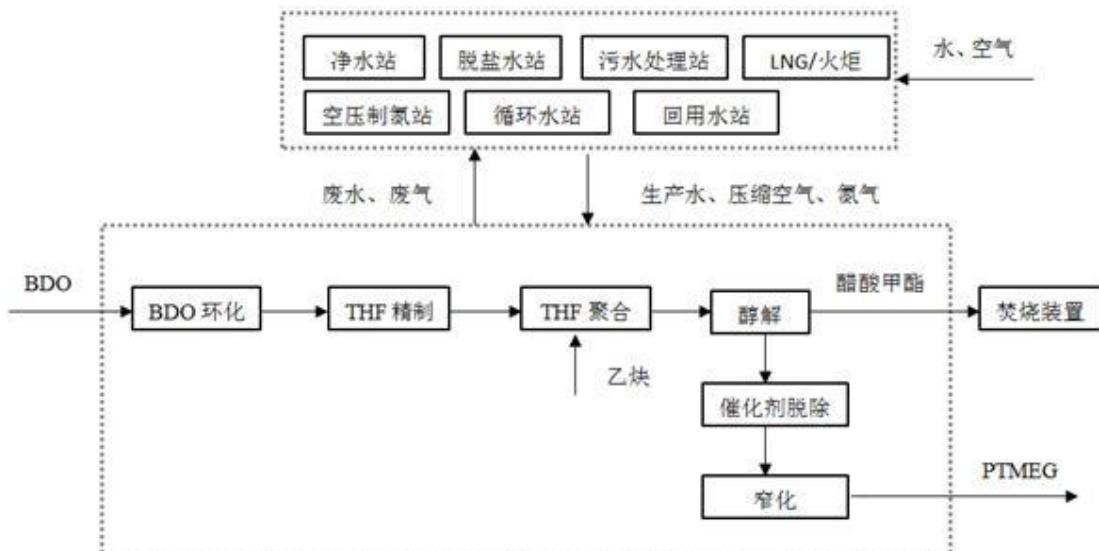
### （2）工艺技术

#### 蓝山屯河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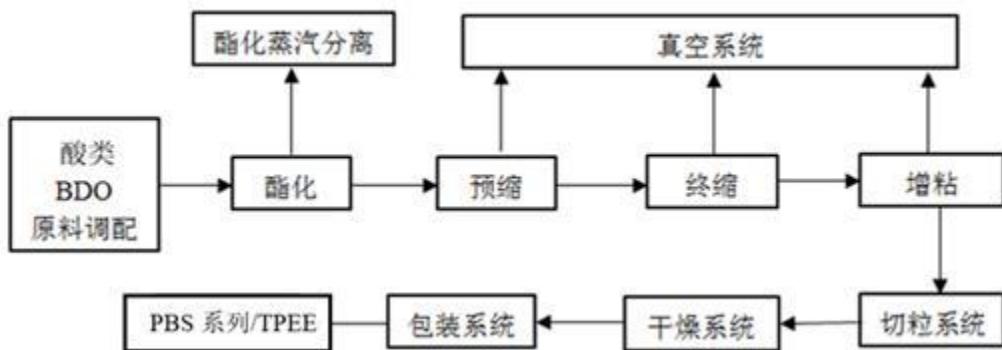
### 1) B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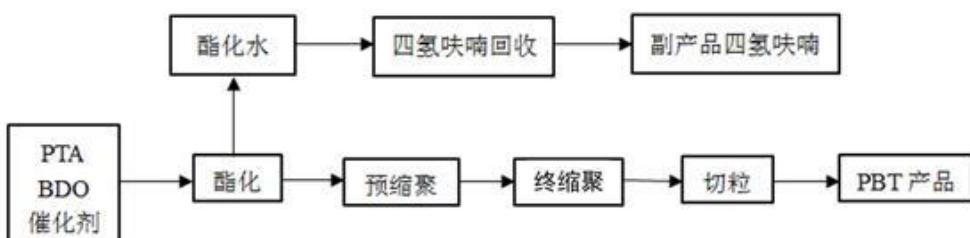
### 2) PTM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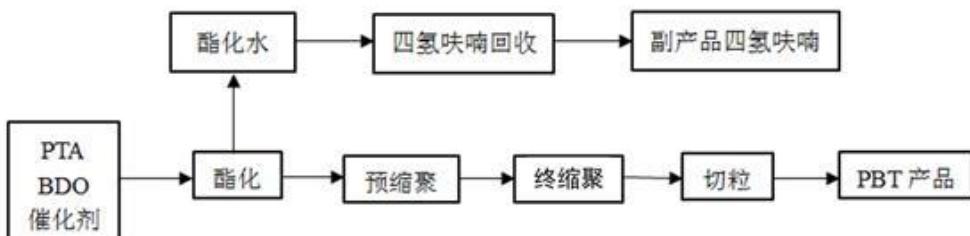
### 3)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TPEE 树脂



#### 4) PBT 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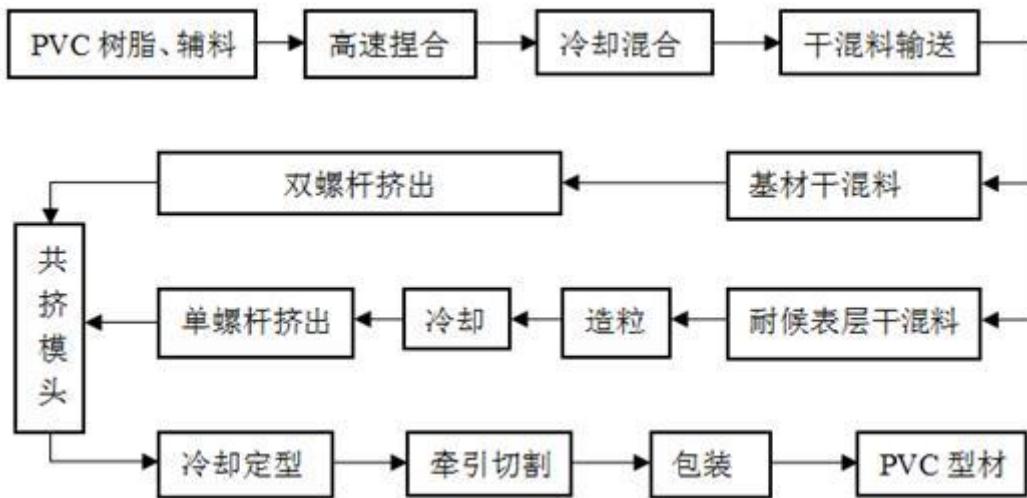
#### 5) PET 树脂



#### 6) EPS 树脂



## 7) PVC 型材



### （3）技术水平

蓝山屯河建成了“BDO-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TMEG/TPEE”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产品线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等。蓝山屯河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形成自有的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工艺技术包和成熟的生产控制技术和能力。目前蓝山屯河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6 项，参与编写 PBAT 和 PBSA 产品等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7 项；发表国内聚酯领域期刊论文 30 余篇，生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在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蓝山屯河已拥有四大系列（PBS/PBAT/PBST/PBSA）几十种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装、餐具、卫生防护、纺织、农林等多个领域。蓝山屯河的柔性装置通过技术攻关，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可实现产能提升。PBS 熔喷料产品通过客户测试，生物基己二酸技术完成中试准备。蓝山屯河多项产品已通过德国 DINCERTCO、欧盟 OKCOMPOST、北美 BPI，澳大利亚 ABAM、日本 JBPA、韩国 EcoLabel、美国 FDA 食品接触等主要国际认证和检测，具备多国/地区产品认证和出口优势。

在精细化工基础原料领域，蓝山屯河 BDO 采用英威达国际领先工艺，具有生产流程短、固定资产投资低、产能高、环境友好等特点。BDO 装置实现副产物丁醇完全回收，达到国标优等品，提高了 BDO 产品综合收益；BDO 一期和二期装置有效实现互联互通，提高装置运行效率；通过技术攻关和精细化管理，

BDO 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位于行业前列。蓝山屯河 PTMEG 装置在国内首家使用了 IX 脱离子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装置固定资产投资和“三废”产生。蓝山屯河具备 T1000、T1400、T1800、T2000 分子量差异化产品的生产能力。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蓝山屯河是国内最早生产 PBT 的企业之一，产品性能稳定，积累了国内外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并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蓝山屯河是西北地区 PET 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在新疆区域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蓝山屯河 PET 产品通过了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的检验检测，并获得可口可乐认证，主要客户为康师傅、娃哈哈、农夫山泉、统一等国内知名企业。此外，高端 TPEE 通过客户测试，TPEE 改性发泡技术研究已取得初步进展。

此外，蓝山屯河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高端化工新材料 TPEE、TPU 和 EPO 生产工艺的企业。

#### （4）原材料供应情况

蓝山屯河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均在疆内采购，运距较近。蓝山屯河PVC原料主要采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化（新疆）物贸有限公司，SM（苯乙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供应；PTA（精对苯二甲酸）目前主要采自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BDO由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供应；MEG（乙二醇）由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2024年，蓝山屯河仍采用集团采购模式，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采购方面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

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PTA、MEG、SM、PVC树脂、甲醇、兰炭、焦炭、石灰石等产品，生产所需动力主要为电力、煤炭、天然气等产品。其中，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设采购中心作为采购业务的执行机构，实行统一采购。采购中心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交货周期购置原材料。

建立了电子竞价采购平台，对主、辅原料、包装、燃料及物流运输服务进

行竞价/询比价采购，保障了生产所需主、辅原料的优质、稳定供应。采购中心每年对主、辅原料、包装、燃料及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评价。对于采购周期较长、需求稳定的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约合同；对于季节性比较明显的原材料，择机低价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

依托新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丰富的优势，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稳定。

蓝山屯河原材料供应表

项目	年份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甲醇	2024 年度	1,866.92	334,193.35	62,391.30
	2023 年度	2,079.13	279,247.94	58,059.32
	2022 年度	1,953.19	268,508.40	52,444.91
石灰石	2024 年度	130.10	550,453.18	7,161.24
	2023 年度	149.70	642,129.42	9,612.84
	2022 年度	170.96	444,216.14	7,594.24
焦炭	2024 年度	1,035.17	86,236.60	8,926.93
	2023 年度	1,295.44	112,220.58	14,537.53
	2022 年度	1,725.33	118,996.93	20,530.89
兰炭	2024 年度	1,036.43	85,619.77	8,873.86
	2023 年度	1,099.39	85,593.44	9,410.09
	2022 年度	1,597.57	52,210.72	8,341.00
PTA	2024 年度	5,295.30	171,708.00	90,924.59
	2023 年度	5,345.18	154,185.60	82,415.02
	2022 年度	5,577.21	125,461.20	69,972.35
SM	2024 年度	7,846.82	33,767.34	26,496.61
	2023 年度	6,930.46	19,635.69	13,608.43
	2022 年度	8,167.40	41,832.77	34,166.51
PVC	2024 年度	4,603.77	11,710.00	5,391.02
	2023 年度	5,078.91	11,125.00	5,650.29
	2022 年度	6,838.41	10,047.60	6,870.96

蓝山屯河多项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化工原料多来源于石

油、煤炭等基础能源，国际原油及国内煤炭价格的波动是造成多种化工原料价格变化的重要因素。同时，在国家“双碳目标”、节能减排等政策调控影响下，多种化工原料的市场供应趋紧，公司多项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目前，蓝山屯河的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

###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55,377.99	14.75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3,244.25	8.8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9,817.06	7.94
	4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23,623.85	6.29
	5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53.56	3.13
	合计		153,816.72	40.97
2023 年度	1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321.37	20.81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27,307.55	7.0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3,617.45	3.53
	4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435.33	3.48
	5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8,675.31	2.25
	合计		143,357.02	37.14
2022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63,912.41	18.46%
	2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4,172.99	15.63%
	3	新疆新业能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丝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825.67	6.02%
	4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9,866.70	5.73%
	5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166.12	5.53%
	合计		177,943.89	51.37%

注：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独山子分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2.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 3.新疆新业能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4.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 （5）产品销售

蓝山屯河以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下设销售管理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四个职能部门，以及聚酯、能源、降解材料内贸和降解材料外贸四个业务部门。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销售业务分别由新材料事业部和型材事业部负责。公司通过前、中、后台业务衔接与协同，及时、专业地向客户提供服务，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通过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不断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由于部分产品国内终端客户分散，同时存在外国客户，为拓展销售渠道，简化销售管理模式，故采用经销商模式。此外，EPS、PVC 型材等建材产品存在一定销售半径，采用经销商模式符合产品特点。

BDO 产品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该模式是 BDO 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方式。

BDO 产品下游客户具有数量众多，集中度低，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贸易商拥有丰富的区域销售渠道资源，能够及时收集市场信息，汇集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利用 BDO 贸易商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开拓市场。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部分终端客户会选择向信用条件更宽松的贸易商采购。由于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市场行情走势多变，为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趋势，结合原料及产品市场变化、行业动态、价格走势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通过定期召开产品定价会的方式给予业务操作建议，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及产品价格。

2022-2024年度，蓝山屯河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度	1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60,370.83	14.87
	2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27,701.98	6.82
	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4,120.23	3.4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度	4	SINOCHEMINTERNATIONAL(OVERSEAS)PTE LTD.	11,193.89	2.76
	5	新疆疆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6.71	2.71
	合计		<b>124,393.64</b>	<b>30.64</b>
2022年度	1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48,004.44	11.39
	2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25,048.57	5.94
	3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116.82	5.72
	4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日出亚洲有限公司	10,047.31	2.38
	5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9,159.94	2.17
	合计		<b>116,377.08</b>	<b>27.62</b>
2022年度	1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41,745.71	7.16%
	2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427.88	6.42%
	3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33,989.87	5.83%
	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6,445.92	4.54%
	5	诸暨市华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5,215.00	4.33%
	合计		<b>164,824.38</b>	<b>28.28%</b>

注 1：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日出亚洲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2：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3：诸暨市华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蓝山屯河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2、冶炼业及建材业务

发行人冶炼及建材业的运营主体为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铝锭和水泥。天龙矿业作为新疆国资委全资重点企业新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天龙矿业 47.96%的股权），是一家从事煤-电-铝循环经济一体化为主导产业的自治区重点成长型企业，天龙矿业推进“四位一体”发展战略为目标，即开采煤（用于自备电厂发电）—电（用于电解铝厂）—自产预焙阳极（用作预焙铝电解槽作阳极材料）—电解铝（主产品销售）的循环经济模式。近几年来，

公司持续加大提标改造力度，努力让绿色成为公司发展的鲜亮底色，在环保、节能方面累计投入资金逾 4 亿元。目前公司 2\*200MW 机组排放已达到国家最严格的超低排放标准，机组能耗满足国家要求，获得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成为昌吉州获此殊荣的三家企业之一。在符合新疆对优势资源（煤炭）实现产业转化政策要求的同时，也最大程度的符合环保要求。

### （1）冶炼业

天龙矿业着力实现以铝冶炼及后续高附加值深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前拥有电解铝厂、发电厂、炭素厂，现年产电解铝 25 万吨、2 台 20 万 KW 自备发电机组、阳极炭素 13 万吨、及 120 万吨煤矿的生产规模。该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市场销售稳定、后续发展能力较强，其煤-电-铝一体化战略保证了企业多年来的持续良性发展，凭借集团产业链的优势，天龙矿业具备了三项关键发展因素，即实现了对煤、铝土、石灰石等主要原料的资源可控，露天煤开采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年产 30 万吨石灰石矿产的相关证件已办理完成。能保持原材料供给方面较为稳定。为扩大规模效益，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挥多年来在电解铝市场形成的竞争优势，2016 年已完成后 10 万吨填平补齐项目和 2 号发电机组的建设。

循环发展示意图



天龙矿业以经营电解铝和水泥为主导产品。天龙矿业电解铝产品近三年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如下：

## 报告期各期铝锭产量、销量及收入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单吨售价 (含税)	单吨成本
2022 年	242,017.37	230,592.33	401,292.57	17,415.70	14,327.84
2023 年	238,985.86	247,221.34	404,876.13	18,506.09	13,149.09
2024 年	245,753.67	246,013.53	428,307.51	19,673.21	14,447.39

2022 年度电解铝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氧化铝、氟化铝、综合电耗、阳极碳耗、折旧等成本构成，构成比例分别为 38.71%、1.34%、31.47%、20.44%、4.03%。2023 年度电解铝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氧化铝、氟化铝、综合电耗、阳极碳耗、折旧等成本构成，构成比例分别为 41%、1.2%、30.5%、17.7%、3.1%。2024 年电解铝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氧化铝、氟化铝、综合电耗、阳极碳耗、折旧等成本构成，构成比例分别为 49.35%、1.41%、27.20%、12.78%、2.94%。其中氧化铝及氟化铝公司由天龙矿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郑州市隆盛祥矿冶公司生产，近期由于氧化铝及氟化铝的市场价格与实际生产价格基本持平，天龙矿业的上述两种原料主要采用外购第三方的形式，待氧化铝及氟化铝市场价格在高价位基础上，公司再启动采购郑州市隆盛祥矿冶公司的氟化铝及氧化铝；上述成本中与市场变化差异主要在于电解铝用电上，上述用电全部由天龙矿业自备电厂自供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和“一省一贷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暂行办法》，为促进自备电厂企业社会责任、推进电价改革工作，对天龙矿业等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2022-2024 年，天龙矿业缴纳政府基金金额分别为 0.57 亿元、0.54 亿元和 0.48 亿元，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电解铝行业的主要成本是电与煤，低廉、高质的煤炭资源使企业可以获得稳定、低价电力。新疆是中国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约占中国 40% 的煤炭储量），煤炭价格只有中国内地的四分之一左右。企业自备电厂使得供电成本大大降低，发电的综合成本为 0.272 元/度，实际市场工业用电价格在 0.4 元/度，仅电价每吨电解铝差价为 1,280 元/吨电解铝。缴纳政府基金和上网费后用电的综合成本为 0.383 元/度，实际市场工业用电价格在 0.4 元/度，较使用工业用电仍然具有

一定价格优势。

① 原燃料供应

原料来源：原料氧化铝目前全部采用外购形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供应商主要由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常年采购合同，确保原材料供应。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	供应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总采购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89,556.20	25,942.46	9.70	否
2	海南汇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	75,799.13	21,710.54	8.12	否
3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	89,522.91	25,929.33	9.69	否
4	清徐华瑞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焦	37,120.49	17,758.36	6.64	否
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沫子煤	903,407.50	20,579.03	7.69	否
合计		-	1,195,406.23	111,919.72	41.84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总采购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海南汇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	113,577.23	32,453.16	16.08	否
2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02,845.07	29,685.27	14.70	否
3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	95,318.71	27,565.03	13.65	否
4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石油焦	41,235.17	8,314.66	4.12	否
5	国家能源（红沙泉集装箱）	沫子煤	1,062,176.33	22,195.89	10.99	否
合计		-	1,415,152.51	120,214.01	59.54	-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	供应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总 采购比	是否为 关联方
1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94,160.14	35,680.37	14.79	否
2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	77,168.61	29,923.21	12.40	否
3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铝	85,603.66	34,380.41	14.25	否
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沫子煤	823,550.11	11,866.24	4.92	否
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 分公司	石油焦	25,271.14	3,706.12	1.54	否
合计		-	1,105,753.66	115,556.35	47.90	-

燃料及动力来源：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龙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目前拥有 1 个采矿区域，位于煤矿富集区，储量 6,625 万吨。目前，在煤矿富集区，煤炭的供销属于典型的供过于求状态。在新疆准东及五彩湾地区，在疆煤外送或疆电外送局面未打破的条件下，煤的市场情况会保持供过于求的局面。在上述局面未打破条件下，自身开采煤的成本与外购成本基本无差异，因此天龙矿业暂无启动自备煤矿开采满足自备电厂燃料需要的计划。按目前市场电解铝成本价格核算，在煤价突破 400 元/吨时，天龙矿业才会采用自备煤矿的原料煤用于内部发电。天龙矿业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煤炭供应较有保障。公司现有装机容量 20 万 KW 自备电厂，可供公司目前电解铝用电的 80%。因煤炭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及使用自备电厂发电，天龙矿业的电费成本相对较低，截 2025 年一季度末，电费仅为 0.25696 元/KWH 左右（综合电耗占成本的 22.67%），远低于国内及国际同行业标准。

## ②工艺技术

公司电解铝生产采用国内先进的预焙阳极及环保型电解槽，项目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均达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产品已达到或超过 GB1196-2008 国家标准，生产的重熔铝锭一级品率达 98%以上，二级品率 2%以下。

## ③工艺流程

采用熔盐电解法，即将新鲜氧化铝经过烟气净化系统转化为载氟氧化铝，由

超浓相输送系统送至每台电解槽的氧化铝料箱中，自动加入电解槽中。熔解在电解质中的氧化铝和氟化盐在直流电作用下，还原出金属铝，电解槽产出的液态原铝，由压缩空气造成的负压吸出，吸出铝抬包，由抬包拖车送往铸造车间。将铝液注入混合炉，经过静置、扒渣后，浇铸成重熔用铝锭，再经检验、打捆、称重后，由内燃叉车送入铝锭堆场。近年来，熔盐电解炼铝技术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电解槽是电解铝厂的关键性设备，电解槽技术实际上代表着一座铝厂的装备及技术水平。由于能源、原材料、劳务等费用波动，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因此铝工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采用高产能、高效率、节省投资、节省能源、计算机智能化控制的大容量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天龙矿业电解铝采用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开发 400kA 电解槽技术，2008 年 3 月通过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并被评为 2008 年有色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 SY400 预焙阳极电解槽技术已经在多个工程中应用，符合 38 号文政策。

#### ④产品销售

在电解铝板块上，近几年产销率达到 100%，按市场地域划分，疆内 12%，主要供给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等；疆外 88%，主要供给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惠升贸易有限公司等，全部是预付款订货，先预付 80%的货款。销售价格根据长江现货均价按合同进行下浮 50-60 元/吨定价销售。2022 年电解铝平均价格 19,665.04 元/吨，2023 年电解铝平均价格 18,506.09 元/吨，2024 年电解铝平均价格 19,673.21 元/吨，销售方式是客户预付一部分货款，货到后付余款。

####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吨、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总 采购比	是否为 关联方
1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18.89	46.47	否
2	洛阳宸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4.29	10.55	否
3	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3.96	9.74	否
4	上海高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3.72	9.14	否
5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铝锭	3.22	7.92	否
合计		-	34.08	83.82	-

###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吨、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总 采购比	是否为 关联方
1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18.57	45.32	否
2	洛阳宸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4.75	11.60	否
3	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4.26	10.41	否
4	上海高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3.65	8.91	否
5	武汉市惠升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3.61	8.80	否
合计		-	34.85	85.04	-

###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吨、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总 采购比	是否为 关联方
1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17.35	40.23	否
2	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4.78	11.09	否
3	洛阳宸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4.70	10.88	否
4	武汉市惠升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4.51	10.46	否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4.31	9.98	否
合计		-	35.65	82.64	-

#### ⑤盈利能力分析

得益于新疆低价煤炭优势，目前新疆地区自备电厂每千瓦时的发电成本普遍要低于 0.25 元/千瓦时，而内地的平均电价却要高达 0.37 元/千瓦时以上；以生产一吨电解铝需消耗 14,000 度电计算，可以节省成本 2,000 元以上；除去运输成本，仍有很大的利润空间。此外，在新疆建厂还能获得国家政策上的扶持，土地、资金等方面都能获得一定优待；从整体来看，当地铝企的形势仍要好于国内其他地区。

#### （2）建材业

天龙矿业水泥产品近三年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如下：

### 2022-2024 年水泥及石灰石产量、销量及收入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2022 年	317,044.62	324,085.20	1,932.99
2023 年	186,038.38	195,654.42	2,093.98
2024 年	-	-	-

天龙矿业的水泥生产目前在该公司整体产值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仅占 1%，水泥的生产主要是从循环经济的角度出发，采取中空式旋窑煅烧工艺。

**原料来源：**天龙矿业具有石灰岩矿所有权采矿证，混合材料使用的废渣、粉煤灰和炉渣均为生产电解铝的废渣。

**燃料及动力来源：**与天龙矿业生产电解铝的来源相同。

**销售情况：**生产的“博格达”牌水泥获新疆名牌产品称号，在全疆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产品均采用 ASTM-595 国际标准生产，并已获产品认证证书，同时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全部在阜康、奇台、米泉、吉木萨尔等新疆疆内销售。

天龙矿业采取煤-电-铝循环发展模式，并拥有主要原料的资源可控、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先进设备，具备循环经济、市场销售稳定、电费成本相对较低、环保等诸多优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龙矿业已停止生产水泥产品。

### 3、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由天宁房产负责开发建设，天宁房产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拥有一家分公司、四家子公司的中型房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为新疆国资委下属唯一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天宁房产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立足首府城市，重点介入乌昌地区、伊宁市等符合新疆跨越式发展有潜力城市的房地产开发。

天宁房产业务已经实现了从单一地点单一项目的开发，向多个地点多种项目开发的演变；通过加大项目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达到业务扩张；通过资源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了向跨区域房地产企业转变，经营的业务涉及商品房开发、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领域。

天宁房产主要有合作开发、自主开发经营，主要有三家股东合作开发的“世界公元住宅小区”项目和自主开发建设的昌吉 30#小区项目，项目销售代理公司代理销售。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符合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运营中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行为；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行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行为；公司所开发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 报告期各期房地产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39.58	3,042.86	5,677.86
营业成本	740.24	2,027.38	6,999.31
毛利润	399.34	1,015.49	-1,321.45
毛利率	35.04	33.37	-23.27%

2022-2024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7.86 万元、3,042.86 万元和 1,139.58 万元，2022-2024 年毛利润分别为-1,321.45 万元、1,015.49 万元和 740.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27%、33.33% 和 36.36%。2023、2024 年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毛利率有所提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仍有在建工程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二期）。

2022 年度，公司已完成总投资 0.31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 0.51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0.26 亿元，施工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0 万平方米，待开发项目土地面积（储备地）14.34 万平方米。

2023 年度，公司完成总投资 0.14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 0.25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0.12 亿元，竣工面积 0 万平方米，施工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待开发项目土地面积（储备地）14.34 万平方米。

2024 年度，公司完成总投资 0.03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 0.99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1.03 亿元，竣工面积 0 万平方米，施工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待开发项目土地面积（储备地）14.34 万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公司完成总投资 0.03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 0.99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1.06 亿元，竣工面积 0 万平方米，施工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待开发项目土地面积（储备地）14.34 万平方米。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完成投资总额	0.03	0.03	0.14	0.31
签约销售面积	0.99	0.99	0.25	0.51
签约销售额	1.06	1.03	0.12	0.26
竣工建筑面积	0.00	0.00	0.00	0.00
施工建筑面积	7.00	7.00	7.00	7.00
土地开发项目待开发土地面积	14.34	14.34	14.34	14.34

天宁房产已完工的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后续暂无开发项目，房屋基本销售完毕后期主要为销售大宗商业及地下车库、储藏室为主，为尽快回笼资金已采取多种销售方式加大销售力度。公司房地产业务项目开发情况：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及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已回笼资金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未完成销售原因
世界公元二期 B 区	2020.10	12.00	18.427	27.49	26.82	保障房销售及零星车库、商铺
世界公元一期	2015.7	6.30	8.442	12.40	12.40	零星车库及商铺未售
世界公元二期 A 区	2015.7	10.45	16.205	24.86	24.33	零星车库及商铺未售
世界公元一期商业及办公楼	2016.9	6.36	6.594	9.64	9.61	大宗商业未售
天宁西街名门东区	2016.6	3.67	1.87	9.96	3.94	尾盘商业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 (一期)	2017.12	2.06	1.50	4.20	4.21	样板房及物业办公室 未售
合计		40.84	53.038	88.55	81.31	-

(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施工方	类别	所在地	已获批文	2023年回笼资金	2024年回笼资金	2025年计划回笼资金
世界公元二期B区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乌鲁木齐	乌环评审[2014]177号、乌国用(2014)第0040844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3031507210348	0.12	0.894	0.03
世界公元一期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环评审[2013]282号、乌国用(2013)第0040325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2041507010347	0.00	-	-
世界公元二期A区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环评审[2014]177号、乌国用(2014)第0040844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3031507210348	0.02	0.006	0.01
世界公元一期商业及办公楼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环评审[2013]282号、乌国用(2013)第0040325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2041507010347	-	-	-
天宁西街名门东区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昌吉市政、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商、住	昌吉	昌市国用(2013)第20130563号、昌市国用(2014)第20140266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号	0.01	-	-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 (一期)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昌吉	昌市国用(2014)第20140265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号、施工许可65230120150070201	-	-	-
合计	-	-	-	-	-	0.22	0.90	0.04

## 公司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地区	项目名称	规划面积	完工比例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已回笼资金
昌吉 30#小区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二期）	7.00	80%	2.93	2.24	2.264
合计	-	7.00	80%	2.93	2.24	2.264

注：回笼资金为最终的营业收入，计划投资额为最初的投资成本，故部分项目已回笼资金大于计划总投资额。

（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施工方	类别	建设期	项目进度	2024 年投资	批文	资金来源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二期）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2018.5-2021.9	80%	0.03	昌市国用（2014）第 20140265 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 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 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 号	自有资金及集团借款
合计			-	-	-	0.03	-	-

注：根据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昌吉市 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市市委常委会议纪要》（昌市党常纪字〔2012〕5 号），2009 年昌吉市将 30 号小区列入了旧城改造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根据昌吉市委常委 2012 年 5 月 16 日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房管局关于昌吉 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方式为以每亩 100 万元价格向企业提供 108.9 亩土地”的精神，国土资源部门拟定供地挂牌方案，发行人以挂牌的方式取得上述储备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上述项目收入确认按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确认。工程款按已签订合同，审核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收到发票后付款。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决算报告，结算工程尾款。收入的确定、工程款支付流程及方式、工程款结算模式如下所示：

**收入的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商品房对外销售收入的确定，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执行；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工程款支付流程及方式：**施工单位根据按合同规定和工程结算办法的规定，将当期完成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填写，进行计量；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单位审核付款申请，项目方工程部对施工单位的付款项目和金额

进行核对，填写付款意见，财务部审核申请表的内容及付款申请手续，上报总经理、总公司审批，审批完成后，办理付款业务，收到发票后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单位的账户，所有资料存档。

在工程竣工验收等程序履行完毕后，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阶段，由施工单位提起竣工结算书后，经公司委托相关造价机构审计审定，上报支付申请，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竣工结算款项。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结算模式：定额计价，即统一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调价系数。结算时根据投标报价、合同约定确定计价，工程款统一经公司审核转账支付建筑公司。

### （1）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房地产板块的业务类型正逐渐聚焦，业务结构已由原来的商品房、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齐头并进、多点开发的局面，逐渐形成以商品房开发为主，商业、写字楼开发建设为辅的产业格局。房地产板块的重心逐渐向高品质、高盈利的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转移，同时为保持业务规模、带动施工产值、践行国企责任，在回款可保证的情况下，谨慎、适度开展保障房的开发建设。目前暂无具体项目。

### （2）公司土地储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储备土地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143,357.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城市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总金额	已缴纳金额	后续出让金计划	资金来源	拟建项目类别	预计容积率
1	04-021-01985-C	新疆乌鲁木齐市	7,272.29	2012.8.2	970.00	970.00	已缴纳完毕	自筹	房地产开发	1.5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城市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总金额	已缴纳金额	后续出让金计划	资金来源	拟建项目类别	预计容积率
2	04-021-01986-C	新疆乌鲁木齐市	4,311.14	2012.8.2	580.00	580.00		自筹	房地产开发	1.5
3	南旅基地A3-06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	37,688.80	2020.12	5,654.00	5,654.00		自筹	房地产开发	1.2
4	65230100 3141CB00 054	新疆昌吉市	40,435.54	2022.3.7	10,918.00	10,918.00		借款	商住	1.8-2.0
5	65230100 3141CB00 055	新疆昌吉市	53,649.81	2022.3.7	14,485.00	14,485.00		借款	商住	1.8-2.0
	合计	-	143,357.58	-	32,607.00	32,607.00	-	-	-	-

注：根据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昌吉市 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市市委常委会议纪要》（昌市党常纪字〔2012〕5 号），2009 年昌吉市将 30 号小区列入了旧城改造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根据昌吉市委常委 2012 年 5 月 16 日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房管局关于昌吉 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方式为以每亩 100 万元价格向企业提供 108.9 亩土地”的精神，国土资源部门拟定供地挂牌方案，发行人以挂牌的方式取得上述储备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尚未完工。

#### 4、贸易类业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板块由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经贸”）和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负责运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持有的新投能源 87.9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投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大力发展贸易板块，发展思路主要依托集团公司资源平台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贸易拓展为手段，形成集团的新利润增长点。截至目前，发行人贸易板块已打造成为了新疆行业内具有较强市场控制力和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综合供应商，并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链，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在全疆贸易行业中位列前茅。

### （1）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金 7.49 亿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一类企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投集团”）旗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易燃液体：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石脑油；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原油（除成品油）、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煤炭、木材、木制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投能源开发总部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旗下拥有北京、上海、成都、重庆、江苏、香港等海内外二十余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成立至今，新投能源开发紧紧贴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充分运用新投集团的优质平台，借助新疆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围绕“一体两翼”（以商贸物流为主体、金融服务和实业投资为两翼）发展战略，以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在商贸、物流、金融、实业等板块，围绕石油化工、煤炭、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加工、融资担保、基金和资产管理等行业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在西南地区已逐步构建完成集仓储、物流运输、港口服务为一体的“水、公、铁”综合物流体系，整体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信誉良好。

#### ① 上下游客户明细

#### 2022 年新投能源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倍驰能源有限公司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25,811.97	10.75	否	江苏嘉奕和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328,499.55	15.34	否
江苏东津联	乙二	173,514.06	8.26	否	江阴宝靖有色	乙二	233,317.32	10.89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醇、精对苯二甲酸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醇、精对苯二甲酸			
江阴德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铝锭	172,302.21	8.20	否	江苏锡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180,134.15	8.41	否
宁波浙宸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115,446.08	5.50	否	江阴市荣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铝锭	142,632.38	6.66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	乙二醇	101,000.49	4.81	否	江苏珠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139,727.27	6.52	否
合计		788,074.81	37.51	-	合计		1,024,310.68	47.82	

## 2023 年新投能源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东津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118,416.60	6.11	否	江苏嘉奕和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170,734.33	8.59	否
泰州港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铝棒	95,501.19	4.93	否	黑马（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156,714.29	7.89	否
安徽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75,403.90	3.89	否	江阴宝靖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135,473.52	6.82	否
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成品油	59,246.95	3.06	否	江苏锡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73,619.66	3.70	否
江苏乔颐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56,147.33	2.90	否	江阴市荣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PTA	53,938.69	2.71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合计		404,715.96	20.87	-	合计		590,480.49	29.71	

新投能源开发贸易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化工产品、铁矿、锌精矿、钢材、水泥等。公司在北京、上海、四川、重庆以及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国内外拥有十八家全资和参控股公司，员工 180 余人，以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在商贸、物流、金融、实业等板块，围绕石油化工、煤炭、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开展相关业务。2023 年，新投能源开发营业收入为 198.75 亿元，是发行人贸易板块的重要运营主体。

### 2022 年度新投能源主营产品购销收入分类

单位：万吨、元、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				采购			
	数量	价格	金额	占比	数量	价格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板块	322.34	5,087.54	1,639,916.48	76.57	323.35	4,978.97	1,609,951.45	76.24
有色金属板块	23.78	17,986.86	427,727.47	19.97	23.78	18,033.35	428,832.97	20.31
钢材	1.39	4,058.46	5,641.25	0.26	1.39	4,050.32	5,629.94	0.27
煤炭	46.78	597.47	27,949.74	1.30	48.21	585.06	28,205.72	1.34
水泥	30.88	484.61	14,964.84	0.70	31.54	425.98	13,435.44	0.64
其他	-	-	25,628.42	1.20	-	-	25,752.20	1.22
合计	425.17	-	2,141,828.20	100.00	428.27	-	2,111,807.72	100.00

### 2023 年度新投能源主营产品购销收入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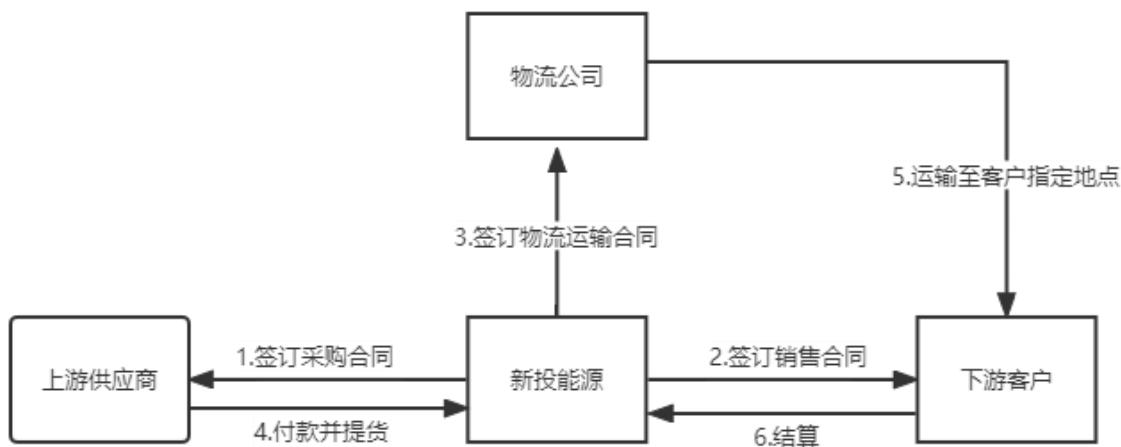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元、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				采购			
	数量	价格	金额	占比	数量	价格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板块	490.66	3,100.48	1,521,279.31	76.54	484.36	3,056.06	1,480,234.20	76.34
有色金属板块	12.67	17,023.60	215,688.99	10.85	12.67	16,955.25	214,822.96	11.08
钢材	7.37	3,484.21	25,678.65	1.29	7.37	3,473.68	25,601.05	1.32
煤炭	223.03	623.86	139,138.55	7.00	225.76	609.65	137,634.26	7.10
水泥	16.70	348.95	5,827.50	0.29	16.70	355.10	5,930.09	0.31
其他	-	-	79,876.78	4.02	-	-	74,658.05	3.85
合计	750.43	-	1,987,489.78	100.00	746.86	-	1,938,880.61	100.00

## ②新投能源业务模式

### A.一般贸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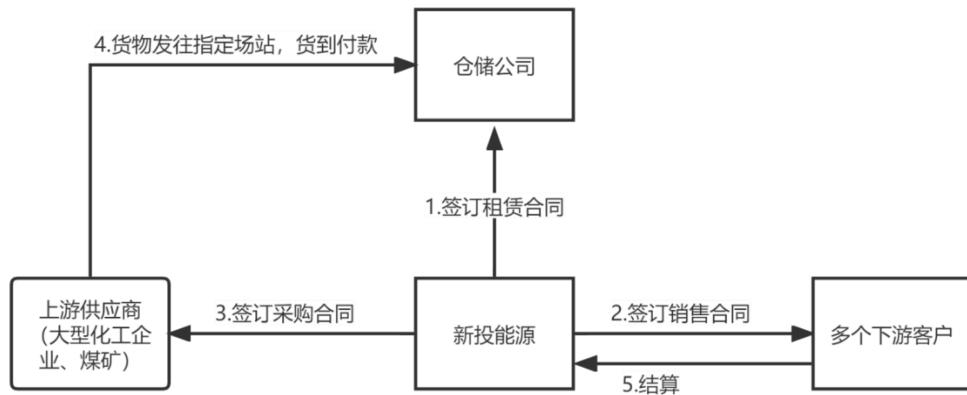
风险可控的一般贸易业务，锁定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以销定采，此模式下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均由我司主导，过程单据完备，根据市场价格导向选择适宜的产品。



业务流程：1.通过下游客户采购意向，我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上游供应商信用评级选择付款方式与付款比例(先货后款或者是先款后货)；2.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信用评级具体情况可以给予一定信用额度，采取先货后款；3.确定货物的运输方式，签订运输合同；4.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货；5.委托物流公司运输或者客户自提；6.客户对账后与我公司进行结算。

### B.集采分销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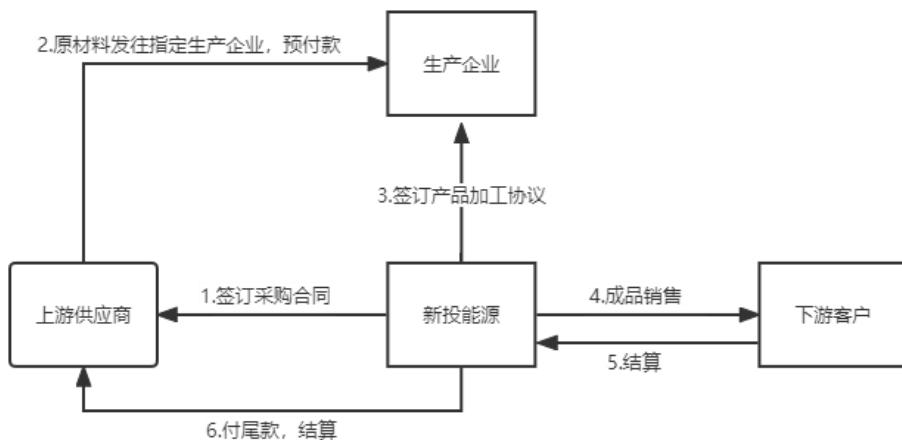
“集采分销”，科学合理判断市场走向，利用各子公司区位优势、规模优势，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化工企业商定“批量采购价”并以合理价格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获取收益。将中小型终端用户组成采购团，进行“集零为整”的采购模式，从而解决下游客户需求少、采购渠道少、采购价格高的营销短板。



业务流程：1.与第三方仓库签订仓储租赁合同；2、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价格随行就市民营企业先款后货，央企或者地方国企根据信用评级可先货后款；3.与上游供应商（大型化工企业、煤矿）签订采购合同，以批发价格批量采购产品；4.委托运输到指定场站，货到付款；5.销往多个下游客户并结算。

### C.委托加工业务模式

与核心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我司支付期间产品加工费，所有原料由我司代为采购，所有产成品由能源开发进行销售，且客户带款提货。业务发生期间所有合同、磅单、入库单、付款单、盘点表等过程单据均能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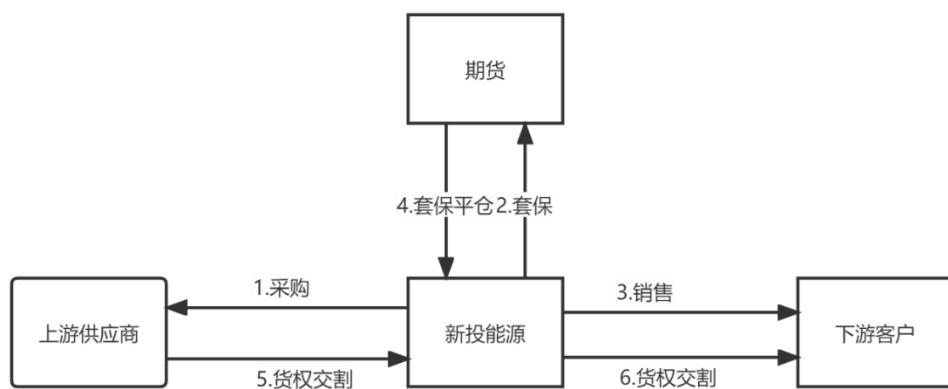


业务流程：1.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原煤、原油）；2. 供应商按照要求将原材料发往我公司指定生产企业，货到后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3.与生产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4.加工后成品销售至下游客户；

5. 下游客户按照成品价格进行结算；6. 我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尾款。

#### D. 远期现货及期限结合模式

依托期货工具，对冲库存高、原材料紧张、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远期现货：利用交易所批准的期货交割库，结合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化，从而约定购买未来某一时间进行交割的标准现货，以保证金模式锁定货权，到期付尾款，在仓库系统内进行货权转移。期现结合：在有现货库存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商品交易所平台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卖出，从而实现套期保值的操作。



业务流程：1.完成远期现货仓储立户；2.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10%定金,约定交货仓库与交货时间；3.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取10%定金,确定交货仓库与交货时间；4.到期交货付款,货权转移至我公司；5.收到下游货款后交货,转移货权。

#### （2）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经贸”）是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目前注册资本为32,181.11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销售：纸浆，纸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农畜产品，润滑油，化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皮棉，棉麻制品，棉籽，籽棉，节水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货物与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城建业务板块、煤炭板块、铝产品供应链板块，其中铝产品供应链板块和煤炭板块归属于贸易类业务。新投经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氧化铝、铝锭、炭块、煤炭、片碱等。公司目前贸易业务专职人员 80 人，其中包含多名铝产品和煤炭贸易行业专业人员以及业内经验丰富工作人员。

### 1) 业务模式

煤炭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弘扬煤矿、一成煤矿、阿尔格敏煤矿、俄矿等采购煤炭，销售给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等优质下游客户，主要的业务模式有以下两种：

a、先款后货：签订下游合同→签订上游合同→预付部分货款→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下游验收→双方结算→下游客户支付货款。

b、先货后款：先签订下游合同，确定需要的产品品种、数量、价格→预收下游客户部分货款→依据下游签订合同要求，确定上游单位，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双方结算→支付上游货款，下游客户支付剩余货款。

铝产品供应链业务方面，铝产品变现能力强，市场供不应求，主要的业务模式有以下两种：

a、从铝厂直接采购：签订合同→收取下游客户保证金，同时预付铝厂货款→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双方结算→下游客户支付剩余货款。

b、市场采购：先签订下游合同，确定需要的产品数量及价格→预收下游客户全额货款→在市场上择优确定上游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利润空间）→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或货权转移→双方结算→支付上游单位货款。

## 2) 业务收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会计准则：新投经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业务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①账面均以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与成本。

依据：公司系以销定采方式经营商品贸易，并不是代理采购销售服务。

②主要责任人、代理人身份判断

由于在新投经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新投经贸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新投经贸需承担在客户订购商品之前及运输过程中、退货时的存货风险；新投经贸对提供的商品有自主定价权，其赚取的是商品的差价而不是佣金；当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对应收款项需承担信用风险，所以新投经贸在其销售业务中是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

新投经贸的业务是以销定采方式经营商品贸易，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采购，对客户及供应商均有自主选择权、对商品有自主定价权，其业务并不是供应商、客户达成一致后为了融资而加入贸易链中进行的融资性贸易。

③新投经贸收入确认符合其会计政策，即在商品发出、取得货权转移证明及代管仓库出库凭证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

结合新投经贸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判断：

a.新投经贸需承担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风险。

供应商按约定供货后，若客户未按约定提货，新投经贸需承担与存货相关的价格变动风险和滞销积压风险。

b.新投经贸需承担按照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导致新投经贸不能履行向客户供货，新投经贸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风险。

c.新投经贸承担了与所售商品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在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不付款或应收客户的款项不能收回，则相应的损失只能由新投经贸承担。

d.新投经贸对销售商品有自主定价权并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

新投经贸在销售合同中未对供应厂商及采购单价进行特殊限制，即新投经贸对商品销售拥有自主定价权。新投经贸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在决定供应商时无需征得客户同意，在采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

综上，新投经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采购与销售明细

#### 2022 年新投经贸贸易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危化品	106,238.44	21.74	否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80,114.68	15.93	否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6,572.96	13.62	否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煤炭	64,934.42	12.91	否
青岛天成宏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47,868.16	9.79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47,894.73	9.53	否
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36,579.94	7.48	否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废钢	30,314.26	6.03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2,268.28	4.56	否	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25,424.23	5.06	否
合计		279,527.78	57.19	-	合计		248,682.32	49.46	-

## 2023 年新投经贸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危化品	127,125.22	31.86	否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煤炭	76,058.36	18.43	否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6,436.26	19.16	否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41,706.87	10.11	否
新疆新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	14,732.98	3.69	否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焦炭	39,647.04	9.61	否
青岛源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4,082.49	3.53	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23,297.83	5.65	否
新疆中航煤基能源有限公司	铝锭	10,011.71	2.51	否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煅后焦、煤沥青	16,085.96	3.90	否
合计	-	242,388.66	60.75	-	合计	-	196,796.07	47.68	-

## 2024 年新投经贸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危化品	79,976.02	21.21	否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煤炭	53,214.50	13.75	否
新疆中航煤基能源有限公司	铝锭	68,685.29	18.22	否	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37,818.99	9.77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5,701.92	6.82	否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煅后焦、煤沥青	23,445.07	6.06	否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7,475.35	4.64	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20,103.05	5.19	否
宁波东岳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煤炭	16,296.31	4.32	否	无锡山瀛轮毂有限公司	铝锭	18,063.08	4.67	否
合计	-	208,134.89	55.21	-	合计	-	152,644.69	39.44	-

近三年，新投经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新投经贸公司与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由新投经贸采购煤炭向永鑫煤化供应，从永鑫煤化采购焦炭向下游客户销售。

煤炭贸易业务由新投经贸从上游煤矿或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永鑫煤化，其中新疆能源产业链（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游煤炭供应商之一。新能产业链为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哈密煤矿长协客户，在上游煤矿拥有资源优势；新投经贸与永鑫煤化为战略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拥有资源优势；双方达成由新能产业链从中煤华利采购煤炭、由新投经贸向永鑫煤化销售煤炭业务。

焦炭贸易业务由新投经贸从永鑫煤化采购焦炭向下游客户销售，其中新疆能源产业链（集团）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之一。新投经贸与永鑫煤化为战略合作关系，在永鑫煤化焦炭采购方面有资源优势；新能产业链有下游客户对永鑫煤化焦炭有需求，双方进一步合作，达成由新投经贸采购永鑫焦炭、新能产业链自主向下游客户销售业务。

### 2024 年新投经贸主营产品购销收入分类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			采购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煤炭	169.64	120,552.09	31.14	169.64	115,364.50	30.60
焦炭	44.11	67,563.98	17.45	44.11	65,329.65	17.33
铝锭	7.31	128,334.94	33.15	7.31	127,393.03	33.79
煅后焦	9.92	23,841.71	6.16	9.92	23,171.49	6.15

产品名称	销售			采购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煤沥青	1.34	6,089.27	1.57	1.34	5,911.12	1.57
化工	13.13	39,684.59	10.25	13.13	38,889.33	10.32
钢材、建材	0.32	1,014.71	0.26	0.32	943.27	0.25
合计	<b>245.77</b>	<b>387,081.30</b>	<b>100.00</b>	<b>245.77</b>	<b>377,002.39</b>	<b>100.00</b>

新投经贸公司作为商贸流通业的典型企业，公司经营团队全力抓好风险防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a.选择实力强、经营循环正常、具备偿付能力、信用良好、金融机构认可的企业进行供应链实体业务合作；
- b.成立公司“资产风控部”，配合专业律师逐一梳理业务流程中风险点和控制点；
- c.严把合同审核关，推行合同联签制和责任制；
- d.要求合作企业提供联保的基础上，采取有效资产质押，铝锭实物监管交割，以及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连带保证等多种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新疆地区从事贸易业务，具有区位优势、资源和产业优势，在产业链上具备较高的存在价值。具体如下：

1) 区位优势：新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是我国面积最大，国境线最长、毗邻国家最多的省区，边境线长达 5,600 多公里。在中国与 15 个陆路接壤的国家中，有 8 个国家与新疆接壤，已成为中国大陆进入中亚地区最为便捷的通道。我国通向亚欧大陆西部的陆上口岸关卡主要集中在新疆境内，经国务院和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至今已经开放了 29 个口岸，一类口岸 17 个，二类口岸 12 个。众多的开放口岸，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以及与周边国家贸易往来打开了渠道。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新疆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7 年以来，新疆不断深化完善核心区建设政策规划体系，密集出台各项政策，并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为主要抓手，扎实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为大开发的新疆注入提速发展的新

动力，为新疆对外开放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并有效推动了新疆经济发展，发行人也将成为新疆区域经济振兴发展的长期受益者。

2) 资源和产业优势：新疆矿产、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金、铬、镍、稀有金属、盐类矿产、建材非金属等蕴藏丰富。据全国第二次油气资源评价，新疆石油预测资源量 209.20 亿吨，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00%；天然气预测资源量 11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00%。煤炭预测储量 2.19 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 40.00%。目前新疆已经初步形成了石油天然气、煤炭、煤电、煤化工、风能太阳能等几大产业。石油天然气方面，新疆先后建成了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吐哈盆地三大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形成了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独山子、库尔勒-库车等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的石油炼制和加工基地，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已累计通过西气东输管道输送天然气 500 多亿立方米，新疆成为全国第一大天然气产区和第二大原油产区。煤炭作为新疆的又一大支柱产业，目前已经规划了准东、伊犁、吐（鲁番）哈（密）、库（车）拜（城）四大煤炭基地。

## 5、其他业务

新投集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主要发展策略是以实业为依托，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自治区重点项目、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自治区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除纺织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等作为控股的主营业务外，新投集团作为自治区的大型投资企业，虽均属参股项目，但在参股的矿产资源类企业、精细化工类企业和电力（水电）企业中都为大股东，对其中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发行人可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 6、安全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业务各项安全指标合规，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集团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8 家，除 7 家实体企业外，还包括 1 家贸易类企业新投经贸。虽然新投经贸主体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但新投经

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中存在生产实体，如新投经贸控股公司盛江联众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经营，还有全资企业上海新君酒店（目前由君庭管理公司承包经营）。

（2）环保与节能减排情况：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被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 2 家，一是蓝山屯河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二是天龙矿业属于电解铝生产企业。其他企业均为轻资产商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国家环保规定的污染物的排放。蓝山屯河、天龙矿业两家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法规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和废气排放在线检测系统和污染物定期取样检测化验室，动态监测各项污染物指标是否合规，发生异常超标情况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原因并采取处理措施降低排放浓度。近三年及一期，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危废处置情况：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等特点，作为化工行业企业蓝山屯河和电解铝生产企业天龙矿业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数量一定种类的危险废弃物。针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库存储、分类放置、定期合法合规处置。2024 年全年共计处置各类危险废弃物 0.57 万吨：其中蓝山屯河处置 0.57 万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达标。

## 7、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 （1）天龙矿业电解铝项目

国发〔2009〕38 号文针对电解铝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

国发〔2013〕41 号文规定：“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浮 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

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

#### a、天龙矿业电解铝项目技术先进性

天龙矿业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解铝项目采用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开发 400kA 电解槽技术，2008 年 3 月通过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并被评为 2008 年有色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 SY400 预焙阳极电解槽技术已经在多个工程中应用。工艺及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自动化程度高，电解槽集气效率高，属行业清洁生产工艺。

根据国家最新行业标准，项目技改后综合能耗全部达标，符合节约能源要求和行业最高基准。公司电解铝生产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文、国发〔2010〕7 号等文件的要求。

公司生产综合能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国家标准	技改实际
1	交流电耗	<13,700 千瓦时/吨铝	13,541 千瓦时/吨
2	电流效率	>94%	94%
3	阳极碳素	<430 千克/吨铝	415 千克/吨
4	新水消耗	<7 吨/吨铝	5.38 吨/吨铝
5	占地面积	<3 m <sup>2</sup> /吨铝	1.41 m <sup>2</sup> /吨铝

#### b、国家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0〕9 号)，提出了一揽子支持新疆发展的重大支持政策，包含支持优势资源和能源转化产业，适度支持发展高载能项目。国家发改委高度重视新疆产业发展工作，从规划引导、资金配置等多方面，都加大了对于新疆的支持和倾斜。2012 年，国家发改委对新疆下发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2〕1177 号)文件，进一步细化了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指出“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引导电解铝产业向具有清洁能源和资源优势

的西部地区有序转移，淘汰落后产能。国家支持新疆利用能源优势，承接电解铝产能转移”。

#### c、项目批文

目前 20 万吨电解铝和 20 万千瓦火电机组已建成，该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批文。

##### ①发改委

自治区发改委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为新疆天龙矿业 55 万吨电解铝扩产升级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证号 20111019），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55 万吨电解铝配套 30 万吨阳极和 2x300MW+2x200MW 动力站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总投资 74.99 亿元”。

##### ②环保

2011 年 6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字（2011）507 号”文做出《关于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吨电解铝扩产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③土地

企业获得阜政函（2011）259 号用地批文，批准用地面积 25.54 公顷，建设项目名称 2x300MW+2x200MW 自备电厂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2011 年 7 月 5 日，获得阜康市国土资源局（2011）第 8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企业电解铝项目扩建用地没有新批，是在原厂内建设，土地使用证号为阜国用（2010）字第 22 号，使用面积 161,268 平方米。以上用地均在阜康市甘河子镇。

##### ④施工

企业 2010 年 8 月 16 日取得阜康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6523022010081609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天龙矿业 10 万吨电解铝扩能项目不属于国发〔2013〕41 号化解产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目前天龙矿业电解铝项目已投产，新投集团保证，其子公司天龙矿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蓝山屯河煤化工项目

目前蓝山屯河项目均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蓝山屯河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立项、环评和土地部门的审批，本项目最终产品 1,4-丁二醇设计规模为年产 10.4 万吨，是年产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原料组成部分，项目以石灰石为原料通过气烧窑生产石灰；以石灰和外购兰炭为原料通过密闭电石炉，拟采用电石干法制乙炔；以外购甲醇为原料分别送往甲醛装置、甲醛制氢装置，拟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裂解、变压吸附生产工艺制取氢气；最后将乙炔、甲醛和氢气全部送往 1,4-丁二醇装置，乙炔和甲醇通过炔醛法制成 1,4-丁炔二醇，再加氢生产 1,4-丁二醇。项目所用热、电由自备电机供给。项目总投资 27.39 亿元。

### 蓝山屯河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批文

项目审批情况	
立项	昌吉发改委〔2013〕398 号
环评	新环评〔2013〕49 号
土地	奇土国用〔2013〕第 773-781 号

蓝山屯河核心产品为 PBT、PET、EPS 和 PBS 等，公司通过煤化工项目生产出的电石只是公司产业链中的一环，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的电石生产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用自产替代外购，降低公司的整体产品成本。

综上所述，蓝山屯河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文抑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新投集团保证，其子公司蓝山屯河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实体不在《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之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龙矿业电解铝、蓝山屯河煤化工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且具有较强的产业链优势，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行业状况

#### 1、精细化工业

##### （1）行业现状

精细化工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业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业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业率（精细化工业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业的发展水平。

精细化工业主要产品为 1,4 丁二醇，全球 1,4 丁二醇的生产起初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和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新建或扩建装置的陆续建成投产，1,4 丁二醇生产重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自 2010 年开始，随着下游产品 THF/PTMEG 等的迅猛发展，带动了 BDO 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由于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国内 BDO 自给率也逐步提高。截至目前，中国大陆的 BDO 总产能已超 200 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一半以上，是目前世界上拥有产能最大的国家。从国内看，江苏省是我国最大的 BDO 生产省，其次是新疆，新疆依托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优势，明确提出资源优势转换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业产业。

随着我国对环保情况的日益重视，国家多部委陆续出台了立体式、可执行的塑料污染治理监管办法。生物降解材料是解决一次性塑料废弃物污染问题的最为有效的途径之一，BDO 被广泛用作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的合成原料，是实现

塑料环保替代的重要有机化工品。可降解塑料在餐饮、农业和包装等多个领域逐步对传统塑料形成替代，带动了对上游原材料 BDO 的需求。同时，由于我国产业链日臻完善，国外相关产业链订单向国内转移，BDO 下游纺织服装和工程塑料等传统应用领域的景气度也大幅提升。

BDO 历史价格显示，供求关系是影响 BDO 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2012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BDO 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长期徘徊在 10,000 元/吨左右。至 2020 年末，BDO 的价格同比上涨，价格在 12,000 元/吨左右。2021 年 BDO 价格的高涨带来行业整体开工率上升，产量大幅度上涨，达 176 万吨，同比 2020 年增长超 20%。2022 年上半年 22,000 元/吨的销售均价，下滑至 12 月的 10,000 元/吨左右。2023 年国内 BDO 市场行情继续回落，年初 BDO 平均价格为 9,780 元/吨，年底 BDO 均价为 9,535 元/吨，跌幅 2.50%；2024 年，BDO 市场价格基本维持低位水平线运行，行业亏损持续加重，截至年中，BDO 市场现货主流成交价已跌至 8,800 元/吨，较 2023 年末跌幅 7.7%，创近五年新低。

## （2）行业前景

我国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总体落后于发达国家，但行业内已有部分企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其推出的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精细化工产品品种多，更新速度快、专用性强，生产工艺复杂，产品对下游客户粘度较高等因素，决定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是技术研发壁垒、环保与安全壁垒、销售渠道壁垒、资金投入壁垒和产品认证壁垒。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行业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行业周期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一致。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45%左右，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中国精细化工（精细化工行业前景调研）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虽然会对国内相关的化工企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但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随会之转移到我国，有助于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工业和信息

化部等 9 部门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行业精细化率将突破 55%，并规划了五大重点战略领域，包括电子化学品、催化剂、医药、农药和高端化学助剂等，到 2027 年，有望以 10% 的增速突破 11 万亿元。未来，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技术转型和改造升级，努力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2 年总产值突破 5.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 左右；2023 年达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024 年总产值在 6.2 万亿至 6.6 万亿元区间，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 45% 左右；目前 BDO 价格已跌至成本线，产能出现过剩情况。部分企业力争全力打通从 BDO 到氨纶、锂电池溶剂、可降解材料与工程塑料、医药中间体的四大全产业链条，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不断完善，将有效改善 BDO 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预计不久的将来，BDO 市场低迷行情或将有所改变。

### （3）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多项政策支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如《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十四五”新材料产业政策展望》等，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具体政策及内容如下：

2017 年 1 月，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准确把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执法，分类处置 30 万吨/1 年以下煤矿、与环境敏感区重叠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建的“僵尸企业”，加快淘汰达不到安全环保等要求的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

2020 年 7 月，工信部《“十四五”新材料产业政策展望》提出：在“十四五”期间，针对新材料产业的政策将根据 2020 年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的完成度，

进一步加强先进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的保障力度及扩大前沿新材料的布局和应用领域，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材料。

2020 年 9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6-2622 年)提出：到 2022 年，立足国情、对接国际的增材制造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此外，推动 2-3 项中国优势增材制造技术和标准制定为国际标准，增材制造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90%，增材制造标准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2024 年七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在产品供给方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技术攻关方面，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在企业培育方面，培育 5 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集聚发展方面，创建 20 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 2、冶炼业

### （1）行业现状

发行人冶炼业经营活动主要为电解铝生产。电解铝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基本金属，主要用于生产各种不同用途的铝加工材。铝材在生活中的应用广泛，包括轻工业、电器行业、机械制造、电子行业、交通运输、冶金以及房产建筑等行业。电解铝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中游电解铝，下游铝加工、终端应用等，上游原材料包括铝土矿、氧化铝、预焙阳极等，下游应用场景包括建筑行业、轨道交通、汽车行业、电力领域与包装市场等。

电解铝作为高耗能行业，受中国能耗“双控”、“双碳”政策影响，生产出现限电、限产、项目出现停批、停建、缓产和电价急剧上涨，行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局。2021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新建、扩建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要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对铝行业的重点围绕着几个关键字：“环保”、“降碳”、“阶梯电价”、“产能布局调整”等。

由于中国 2018-2019 年供给侧去产能，导致 2018 年中国电解铝产能大幅下降，产能由 4490 万吨下降至 3986.3 万吨，下降了 11.22%。2019 年全国电解铝产能增加到约 4710 万吨。2019 年，市场上持续流通的铝锭主要来自西北区域，新增区域仍然集中在新疆、内蒙古、山西、贵州及广西等地区。2020 年末铝产量 3708 万吨，同比增长 4.9%，电解铝销售价格保持在 16,000 元/吨附近。2021 年铝产量达到 3850 万吨，铝价从年初 15,000 元/吨一度冲至 23,000 元/吨，年末价格回落至 19,000 元/吨。2022 年铝产量达到 4021 万吨，铝价平均在 19950 元/吨左右，波动区间取决于新建产能和复产产能。2023 年国内电解铝总产量达 4151 万吨，同比增长 3.6%；2023 年国内电解铝均价为 1.87 万元/吨。2024 年，国内电解铝（原铝）总产量 4400.5 万吨，同比增长 4.6%；全年现货均价约 1.99 万元/吨，较上年上涨约 6.6%。

## （2）行业前景

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除了氧化铝的产能扩张、氧化铝、电解铝的价格波动外，还有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长远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型企业的无序扩张，此举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

的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2021 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从机遇和挑战两个维度，阐述了“十四五”时期，原材料工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机遇前所未有，挑战更加严峻，机遇和挑战呈现许多新变化。其中提出的“面对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新形势，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主要大宗原材料产品需求将陆续达到或接近峰值平台期，规模数量型需求扩张动力趋于减弱”值得举一反三。应未雨绸缪按“完善并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防止铜冶炼、氧化铝等盲目无序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污染物超低排放值”要求，对其他有色金属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审视。密切关注“研究建立运用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等手段遏制过剩产能扩张的约束机制”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十四五”收官前，电解铝行业将以“控增量、提存量”为主线：严格执行产能置换，铝水直供比例升至九成；所有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项目必须同时拿到能效标杆和环保 A 级“双证”；同步推广高效铝电解等绿色技术，2025 年底前让三成以上电解铝产能站上能效标杆、绿电占比突破 25%，并对能效基准线以下装置完成改造或淘汰，两年累计节能 500 万吨标准煤、减排 1300 万吨二氧化碳。

### 3、建材业

#### （1）行业现状

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的相关性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放缓，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行。同时，由于水泥不能长期储存，运输半径较小，水泥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水泥库存比较低。

2022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 466 元/吨，同比下跌 4.2%。2023 年国内水泥市场价格走势总体呈现前高后低、震荡调整的走势。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94 元/吨，同比大幅回落 15%。2024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84 元/吨，再跌 2.6%，为近六年以来新低；但整体走势呈“前低后高”，一季度均价仅有 363 元/吨，但四季度均价为 418 元/吨，同比反弹 12%。

## （2）行业前景

从行业需求来看，中国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一定程度上促进水泥需求，但应重点关注其投资落地的时效性，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基建项目投资进展慢于预期，对水泥行业支撑作用尚待观察。水泥行业的长期发展取决于行业去产能化的力度和推进速度，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等众多利好政策出台，建材行业未来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依然存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能效提升。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1.30 亿吨，同比下降 10.5%，创 11 年来最低。202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2024 年全国水泥产量仅有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预计 2025 年将继续保持下降趋势。

## 4、贸易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标的为煤炭、焦炭、铝锭等。该类行业当前呈现出受政策调控与市场需求双重影响的结构性特征。在煤炭领域，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7.6 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3%，同时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保障了供应稳定性。焦炭市场则面临需求疲软与产能过剩的双重压力，2024 年 1-10 月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1.1%，全年国内消费约 3.9 亿吨，下游钢铁企业的低库存策略进一步压制了投机性需求，行业长期处于利润承压状态。铝锭贸易呈现传统需求收缩与新兴需求扩张的分化态势，2024 年房地产领域用铝量较上年减少 3.62%，但原铝进口累计达 197.6 万吨，同比增长 44.6%，其中自俄罗斯进口占比 50.8%，反映出国内市场对原材料的结构性需求调整。

从行业前景来看，政策导向与新兴领域需求将成为驱动行业转型的核心力量。煤炭贸易在"双碳"目标下逐步向清洁化、高效化转型，尽管短期保供需求仍将支撑规模，但长期需适应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贸易格局变化。焦炭行业预计 2025 年需求将小幅回暖，消费同比增长 1.4%至 5.92 亿吨，但产能过剩问题难以根本扭转，贸易规模增长将主要依赖下游钢铁行业的边际改善。铝锭贸易的增长动力集中于新能源领域，预计 2025 年国内铝用量（含原铝与再生铝）将达 6,500-6,800 万吨，其中新能源汽车、光伏及特高压电网需求贡献显著增量，再生铝占比将提升至 28%左右，这要求贸易商加快适应原材料结构从原铝为主向再生铝拓展的

转变。整体而言，煤炭、焦炭、铝锭等产品的贸易行业将呈现“传统领域稳规模、新兴领域提增速”的分化态势，供应链效率提升与绿色转型能力建设将成为贸易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有力的政府支持

新疆自治区政府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和“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新投集团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最重要的企业国有资本营运及机构之一，是自治区优势支持产业、重要骨干企业，其发展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强力支持。在中央提出倾全国之力建设新疆，新疆处在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的历史新时期，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提出要向新投集团注入优质矿产资产，做大做强新投集团。同时，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授予新投集团在发展战略规划之内充分的投资决策权，强化投资功能。同时，赋予新投集团更加灵活的资产处置权。

### 2、强大的资本运营能力

新投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是基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所赋予的职能定位，经过多年的锻造，逐步体现为以“能投会卖”为标志的内部、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从整体战略的高度去看，新投集团具备特有的政府背景，在相关的政策支持、信息获取、综合协调等方面体现出显著优势，辅以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人才积累等基础条件，就形成了新投集团重要的“平台、枢纽”作用以及“新投”品牌的影响力，这也使新投集团基本具备了认识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

从具体经营策略的层面看，新投集团经过十几年的运作，建立了较为清晰的经营理念、广泛的业务运营渠道并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可有效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并通过资本经营的手段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在业务发展布局上，新投集团以资本为依托，重视产业链的打造和整体容量的扩充，相较于业务集中的传统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3、新投集团的品牌优势

作为自治区级国有投资主体，新投集团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和国有资本影响力。自成立以来，集团深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以及政府各相关单位的信任和支持，逐步成长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在社会各界口碑良好，在一系列项目投资中对各类资本的投向起到了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新投集团组建后，致力于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调整、管控体系重构、资产结构调整、投融资业务整合等工作，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形成了较为扎实的资产基础，无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以良好的资信等级逐步拓宽了筹融资渠道。

集团投资主导产业的政策优势明显。从产业投向上看，新投集团投资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矿产资源开发、电力、制造业等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建设方向，有利于快速培育、壮大形成产业集群。

集团业务拓展模式比较成型，各项管理体制日臻完善。集团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双驱动发展模式已基本成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拓展多种投资方式和融资模式以及进行制度改革等举措已形成了相对规范的工作流程，累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集团在投融资业务、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了多项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企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以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 and 具有丰富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作为支撑。集团一贯秉承“诚信创新务实高效廉洁敬业和谐奋进”的核心理念，健全完善的体制、爱岗敬业、勤奋忠诚的职业团队 and 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将成为集团持续快速发展的不竭动力 and 根本保证。

另外，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原来均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and 大型企业集团，长期从事金融 and 投融资管理工作，对企业资本运作、投资项目的选择与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无政府官员兼职企业高管的情形。

#### 4、突出的自然资源优势

新疆地域辽阔，地形多样，矿产种类齐全、储量大。在全国已知的 171 种矿

产中，新疆已发现有 138 种，探明资源储量的有 117 种。其中，5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4 种居全国前 5 位，43 种居全国前 10 位，23 种居西北地区首位。特别是石油储量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天然气储量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煤炭储量占全国资源量的 40%。为新投集团对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制造、精细化工等板块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 5、良好的区位优势

新疆与周边 8 个国家陆路接壤，拥有 17 个沿边一类口岸和 13 个二类口岸。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通商的重要枢纽，对中亚地区具有较强的辐射作用。新投集团依托新疆特有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拓展商业贸易板块业务的发展。

## 6、便捷的交通优势

新投集团所在地区交通网络发达。在航空方面，乌鲁木齐机场为全国五大门户机场之一，开通国际国内航线 69 条；在铁路方面，乌鲁木齐火车站是全疆铁路的总枢纽，兰新铁路复线和南疆铁路的建成运营后，其承担内地和中亚地区的客货集散运输能力大为增强；在公路方面，3 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市区主干道河滩快速路与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和衔接，外环路现已贯通。

##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深刻把握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战略、国资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所面临的历史性机遇，深度对接自治区产业转型、结构调整的发展需求，以深化改革为引领，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转换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创新战略，加快推动集团从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集团，向以实体产业与金融及商贸物流业融合发展的“产融一体化”企业集团转型，重点打造化工、能源资源、商贸物流、金融、绿色环保、房地产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建设“资产经营+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的产融结合平台，努力通过推进“产产结合、产融结合”，推动五大业务板块之间协调发展，发挥联动效应，提高产业契合度，以资金和供应链为纽带，加快资产资本化、证券化进程，发挥双轮驱

动效应，形成“闭环运作”生态圈，推动集团实现全面转型升级。

新投集团将以“集团一体化、产业协同化、资源平台化”为新的发展定位，以“扶强做大、整合弱小、产业互动、产融结合”为产业组合方向，以“体制改革、机制创新、资本运作、集团管控”为战略发展举措，以“组织体系、运营体系、人才体系、能力提升、绩效考核、风险控制”为战略支撑保障，进一步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能够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改革方向的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体制与框架；形成与市场动态，政策导向紧密结合的决策机制与管理机制；塑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具备市场化理念及持续创新能力的经营团队，力争打造为西部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融结合的综合性投控集团。

## 2、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的相关举措

### （1）加大力度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

新投集团成立时，原有基础比较薄弱，股权投资比较分散，资产结构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投融资功能和资本运作功能的发挥，虽然近年来加大力度清理小散乱股权资产，并取得了明显成绩，但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不利影响，以及国有资产保值等管理规定的限制，仍有较多沉淀资产尚未处置，影响了整体资产收益率水平。下一阶段，新投集团将继续加大处置力度，并借助逐步发展的产业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多的机会和途径；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引入外部优质战略资源对所属子公司进行重组，优化资产结构、夯实发展基础。

### （2）加强对所属企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及管控力度

集中精力抓好石油化工、煤炭、煤化工等重点板块重点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见效，为公司经济效益全面好转打牢基础。同时，集团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通过资产管理、财务监管以及内控监察等方面实时掌握、监督子公司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预警各类风险因素，提出整改意见和指导建议，确保子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随着各子公司重点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效益发挥，将对全面提升集团的整体经营状况提供基本的保障。

### 3、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 （1）优势分析

①作为自治区级国有投资主体，新投集团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和国有资产影响力。自成立以来，集团深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以及政府各相关单位的信任和支持，逐步成长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在社会各界口碑良好，在一系列项目投资中对各类资本的投向起到了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②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资信等级优良。新投集团组建后，致力于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调整、管控体系重构、资产结构调整、投融资业务整合等工作，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形成了较为扎实的资产基础，无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以良好的资信等级逐步拓宽了筹融资渠道。

③投资主导产业的政策优势明显。从产业投向上看，新投集团投资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矿产资源开发、电力、制造业等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建设方向，有利于快速培育、壮大形成产业集群。

④业务拓展模式比较成型，各项管理体制日臻完善。集团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双驱动发展模式已基本成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拓展多种投资方式和融资模式以及进行制度改革等举措已形成了相对规范的工作流程，累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集团在投融资业务、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了多项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企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⑤以健康向上的企业和具有丰富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作为支撑。集团一贯秉承“诚信创新务实高效廉洁敬业和谐奋进”的核心理念，健全完善的体制、爱岗敬业、勤奋忠诚的职业团队和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将成为集团持续快速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根本保证。

#### （2）核心竞争力

新投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是基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所赋予的职能定位，经过多年的锻造，逐步体现为以“能投会卖”为标志的内部、外部资源整合

合能力。

从整体战略的高度去看，新投集团具备特有的政府背景，在相关的政策支持、信息获取、综合协调等方面体现出显著优势，辅以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人才积累等基础条件，就形成了新投集团重要的“平台、枢纽”作用以及“新投”品牌的影响力，这也使新投集团基本具备了认识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

从具体经营策略的层面看，新投集团经过十几年的运作，建立了较为清晰的经营理念、广泛的业务运营渠道并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可有效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并通过资本经营的手段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在业务发展布局上，新投集团以资本为依托，重视产业链的打造和整体容量的扩充，相较于业务集中的传统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合作背景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煤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40 亿元（认缴），该注册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资本金投入，目前已投入 60.10 亿元，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99%，新投经贸公司持股 1%。公司法人代表王志辉；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军民团结路 22 号 409 室，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场地、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兰炭、焦炭、碳素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投煤业具体负责“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运营与开发管理工作，“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由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新投集团)组织实施,是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重点项目,本项目矿业权投资313.30亿元,专项用于购买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其中200.00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自治区财政投入113.3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项目合作期为2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20年,项目合作期内财政厅提供运营补贴445.50亿元,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自治区政府以煤炭优势资源为基础,通过配比资本金方式,吸引国开行大额、长期贷款投入,既为资源转换提供了充实的资金保障,也有效缓解财政短期压力。同时,通过PPP模式,由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矿权的开发利用和市场化运作,以资源资本化方式实现新疆优势资源的价值释放和远期收益来源。

## 2、筹资情况

发行人以三塘湖11处探矿权为抵押从国家开发银行取得200亿授信,后取得贷款130亿元。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起归还贷款3亿元,此后每年归还贷款金额逐年增加,至2040年还清所贷资金,根据自治区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煤炭资源开发前,或开发过程中收入不足以归还银行贷款时,可先由自治区财政对发行人给予经营补贴。

发行人在原PPP模式下实际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30亿元,用于购买8个探矿权。2024年第三季度,该笔国开行贷款已提前清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项目不再存续因PPP合作模式产生的有息负债。

## 3、产能过剩情况

11个煤矿均作为国家战略储备煤矿,具体开采销售由政府主导,开采销售时间暂不确定,目前矿权处于探矿权阶段,尚未进行开发,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况。

### （二）项目情况介绍

#### 1、三塘湖矿权及煤质介绍

新投煤业三塘湖11个矿区总面积1,172.01平方千米,预测煤炭资源储量约123.93亿吨,全部为井工矿,主要煤类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煤质优良,一是含油量高,平均含油率10%,部分区块高达17%;二是高发热量,发热量在6000

大卡左右；三是低水、低灰、低硫，是良好的煤化工用煤。新投煤业实际取得 8 处矿权煤炭资源储量 66.5 亿吨。截至 2023 年末，新投煤业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约 30 亿吨。

## 2、项目开发总体思路

三塘湖 11 个矿区勘探情况：4 个已达到精查（石头梅二号、条湖五号、条湖六号、条湖七号井田）、4 个达到普查（石头梅一号、石头梅三号、汉水泉二号、库木苏一号探矿权）、3 个达到预查（岔哈泉一号、条湖一号、条湖二号探矿权），综合矿区所在自然地理条件及建设条件，经财政厅的具体开发要求，通过专家分析提出“分批实施、压茬进行”的开发思路。

## 3、项目进度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明确新投集团所属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二号煤矿获批产能 800 万吨/年、条湖七号煤矿获批产能 400 万吨/年，两处煤矿合计获批 1,200 万吨/年。

2023 年 2 月，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申报工作，并取得煤化工项目代码（2302-650521-07-01-188684）。

2023 年 3 月，获得煤化工项目社会稳定批复文件；取得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的支持性意见，支持长安公司煤化工项目用地纳入三塘湖工业园区条湖区，一期用地面积 2047161.50 平方米（3070.74 亩）；取得巴里坤县水利局关于项目用水的支持性意见，并与巴里坤三塘湖盛坤源水利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供用水合同》。

2023 年 5 月，煤化工项目备案申请材料经巴里坤县、哈密市发改委审核通过，上报至自治区发改委待审。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三塘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23】1001 号），石头梅二号、条湖五号、条湖六号、条湖七号四处矿井总产能由原规划 1380 万吨/年提升至 1780 万吨/年，扩增产能 400 万吨/年。截止目前，已完成石头梅二号、条湖七号煤矿项

目 10 项核准准备工作中的 8 项，基本完成企业层面核准手续办理工作；待国家发改委对自治区煤炭“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新增煤炭产能批复后，全力推进两处煤矿产能置换承诺复函、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手续办理工作。

2024 年 11 月，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石头梅二号和条湖七号煤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2025 年 2 月，取得石头梅二号井田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正在履行条湖七号井田项目核准程序。

2025 年 4 月，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签署股权合作协议；项目建设主体为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探矿权出资，淮河能源集团以现金出资，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项目收益；项目力争 2026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规模预计 126.00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淮河能源集团和公司。

### （三）后期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托哈密三塘湖矿区资源，按照自治区煤炭“十四五”规划要求，与合作方淮河能源集团共同推进石头梅二号井 800 万吨/年和条湖七号井 400 万吨/年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建设工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安全高效开工；同步按照自治区“十四五”煤化工项目布局，启动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推动煤炭资源向高端化、差异化、清洁化方向转化，形成资源开发与深度加工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 （四）项目预计开发方案

发行人将立足区域资源优势，高质量对哈密三塘湖煤炭资源进行开发。煤矿开采方面，石头梅二号井（800 万吨/年）和条湖七号井（400 万吨/年）列为自治区煤炭“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获批煤炭产能 1200 万吨/年，已与淮河能源集团签署股权协议合作开发两处煤矿，计划 2025 年底前全面开工建设，有效填补了区属国有企业严重灾害类大型井工矿安全业绩的空白。煤化工方面，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被列为自治区“十四五”期间煤化工项目之一，整体项目分三阶段实施，计划 2025 年底前启动一系

列建设。

## （五）PPP 项目合规性

### 1、项目识别阶段合规

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物有所值评价验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验证。

### 2、项目准备阶段合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批复同意《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新政函【2015】224 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将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的通知》（新 PPP 中心【2015】1 号），同意将该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

### 3、项目采购阶段合规

该项目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合作，经过合规、合法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标人，同时承担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职能，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以每年的运营收益和政府补贴作为投资回报。

### 4、项目执行阶段合规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合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佰亿元（认缴），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99%，新投经贸公司持股 1%。

根据《关于指定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实施机构的函》（新政办函〔2015〕24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并代表政府与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总投资 492.84 亿元，其中矿业权出让投资为 313.30

亿元，该部分资金通过资本金募集加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其中，新投煤业针对矿业权出让投资，负责筹集资本金 113 亿元，银行贷款 200 亿元。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对于“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的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对新投煤业的具体监管权力包括：财务监管权、重大经营事项否决权、补贴审核权和合同解除权等。可有效监督社会资本履行合同义务。

回报方式方面，双方约定新投煤业可取得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益，自治区财政在合作期内以逐年支付经营补贴的形式作为回报，将本项目的经营补贴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列支，以保证新投煤业在合作期内实现保本微利。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对于“政府有支付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按照实际绩效直接或通知财政部门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应享有的超额收益。”的规定。

## （六）PPP 项目相关政策及本项目贷款情况

2017 年四季度财政部下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

通知要求，（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规范项目库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纠正 PPP 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 PPP 规范发展，着力推动 PPP 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 PPP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按照 PPP 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3）各级财

政部门应严格项目管理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项目清理出库，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涉及的 PPP 项目各阶段均合法合规，批复齐全，92 号文的发布对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 PPP 项目贷款初期承诺授信额度 200 亿元，用于购买 11 个探矿权。2017 年四季度根据自治区安排，发行人取得 8 个探矿权，剩余 3 个探矿权延期购买，贷款合同相应核减为 130 亿元，该笔贷款已发放完毕。该笔贷款按季度付息，2020 年 9 月起开始偿还本金，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自治区财政厅运营补贴款 184.565562 亿元(其中：付息金额 53.193702 亿元，本金 130.00 亿元，勘探监理费 1.37186 亿元)。2024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上述国开行贷款已提前一次性清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项目不再存续因 PPP 合作模式产生的有息负债。

### （七）项目入账依据

发行人已取得的 8 个探矿权，已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探矿权的 8 个评估报告按照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入账，入账价值合计 1,851,500.14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探矿权”科目。

#### 截至 2024 年末探矿权办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权证号/转让合同号	评估价值	入账价值	目前矿山状态	探矿权办理情况
1	石头梅二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2	846,282.87	846,282.87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16.43 亿吨	已完成
2	条湖五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4	162,451.03	162,451.03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5.37 亿吨	已完成
3	条湖六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3	49,497.23	49,497.23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2.05 亿吨	已完成
4	条湖七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5	201,051.903	201,051.93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6.15 亿吨	已完成
5	库木苏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8	78,788.04	78,788.04	普查阶段	已完成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权证号/转让合同号	评估价值	入账价值	目前矿山状态	探矿权办理情况
6	汉水泉二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9	443,437.43	443,437.43	普查阶段	已完成
7	石头梅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7	39,000.09	39,000.09	普查阶段	已完成
8	石头梅三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6	30,991.52	30,991.52	普查阶段	已完成
9	条湖一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33 号	38,883.01	-	预查阶段	未完成
10	条湖二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34 号	32,359.92	-	预查阶段	未完成
11	岔哈泉一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26 号	1,210,245.12	-	预查阶段	未完成
合计			3,132,988.16	1,851,500.14	-	-

注：截至 2024 年末，新投煤业已完成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五号井、条湖六号井、条湖七号井 4 个井田的勘探。根据上述矿产资源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上述四个井田总面积 213.89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约 30.00 亿吨。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3 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5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三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548 号）文件，将收到的作为运用 PPP 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项目资本金 6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上述项目资本金已于 2015 年 10-12 月根据文件要求陆续拨付到位。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对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并已缴纳了探矿权价款的情况下，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无需缴纳采矿权价款。因此，三塘湖矿区精查完成可研报告后，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探矿权即可转为采矿权，无需支付额外价款（“探转采”过程中专项报告编制费用、前期手续办理费用等需缴纳的必要费用除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未发生新的融资安排。

根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精神，要求违规形成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化解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否则必须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发行人子公司所涉及的 PPP 项目贷款定性为无地方政府性债务，且自身具备经营收入，因此该项目不受相关政策文件影响，项目运作未遇到障碍。该项目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

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3)1200024 号和众环审字(2023)1200023 号。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4)第 12-00110 号、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02 号。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会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在本章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 （1）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该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服务期限已满，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改进区属企业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通知》（新

国资办〔2023〕15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过公开招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至2027年财务决算报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年度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屯河”）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蓝山屯河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调整可比期间数据；蓝山屯河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蓝山屯河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2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140,872,198.48		150,093,905.31	
固定资产	8,888,303,321.71		8,810,202,32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46,676.85		96,459,722.54	
应交税费	521,988,595.06		519,520,800.64	
未分配利润	760,821,882.59		725,146,053.39	
少数股东权益	4,759,806,843.09		4,726,184,223.95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2、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3、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4、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2022 年度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

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2、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2、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3、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变更**

## 1、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 2、2023 年度

###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性质

公司 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碳排放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导致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进行调整。

###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公司 2023 年度调整前期差错，包括调增年初资产总额 1,180,820.21 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18,600,899.77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17,420,079.56 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958,612.9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0,461,466.66 元。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发生额 (调整前)	本年年初数/发生额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270,394,812.25	271,575,632.46	1,180,820.21
应交税费	267,117,086.88	269,577,275.80	2,460,188.92
其他应付款	2,081,215,077.55	2,097,355,788.40	16,140,710.85
未分配利润	829,551,167.05	822,592,554.15	-6,958,612.90
少数股东权益	5,313,782,070.35	5,303,320,603.69	-10,461,466.66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支出	28,800,176.86	43,282,686.29	14,482,509.43
所得税费用	320,948,878.31	321,009,973.08	61,09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98,619.83	146,508,912.56	-5,689,707.27

## 3、2024 年度

### （1）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阳世纪”）与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纺纺织”）签订了《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盛阳世纪向金纺纺织退回 2012

年征收补偿协议中的相关资产，并将征收补偿费按年利率 8.5% 计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费。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13,872,109.81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13,872,109.81 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7,142.1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7,834,967.62 元。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前期所得税费用、碳排放交易款进行调整，调增年初资产总额 3,332,643.77 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22,217,625.16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18,884,981.39 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1,132.6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1,903,848.70 元。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了因未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限交清探矿权出让金，应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支付的滞纳金，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769,340,358.40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769,340,358.40 元。

##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发生额（调整前）	本年年初余额/发生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496,921,850.55	482,382,907.46	-14,538,943.09
其他流动资产	211,179,951.41	214,512,595.18	3,332,643.77
固定资产-原值	13,118,327,211.98	13,140,554,987.98	22,227,776.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80,544,992.88	5,102,105,935.60	21,560,942.72
固定资产-净值	7,932,173,240.56	7,932,840,073.84	666,833.28
其他应付款	958,305,081.95	1,749,863,065.51	791,557,983.56
未分配利润	855,058,913.05	72,700,279.77	-782,358,633.28
少数股东权益	5,359,802,715.88	5,340,063,899.56	-19,738,816.32
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01,997,779.16	402,063,383.50	65,604.34
营业外支出	24,315,601.92	46,533,227.08	22,217,625.16
所得税费用	123,437,810.16	120,105,166.39	-3,332,6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27,733.74	34,818,050.03	-7,009,683.71
少数股东损益	251,284,682.08	239,343,780.06	-11,940,902.02

#### 4、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3,447.16	307,832.88	514,459.53	574,16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2.97	-	446.53	210.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4,725.90	60,840.37	256,094.33	223,706.83
应收账款	97,205.18	92,443.85	265,790.55	234,008.05
应收款项融资	9,343.31	24,967.27	11,456.28	14,703.23
预付款项	118,626.50	78,472.00	355,610.53	314,517.98
其他应收款	92,569.40	57,671.43	48,238.29	94,275.27
其中：应收股利	-	2,888.48	2,469.89	3,785.80
存货	180,832.89	185,064.68	260,429.80	328,47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50.00	6,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20.16	9,875.78	21,451.26	27,039.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9,883.47</b>	<b>823,168.27</b>	<b>1,733,977.10</b>	<b>1,811,108.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2,022.4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91.28	10,091.2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72.00	1,172.00	1,822.00	184.57
长期股权投资	709,180.23	285,241.17	283,428.76	272,65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20.04	569,118.74	578,662.28	597,522.10
投资性房地产	83,884.43	83,972.34	118,201.84	120,058.45
<b>固定资产</b>	<b>1,145,885.95</b>	<b>991,734.29</b>	<b>793,284.01</b>	<b>848,124.14</b>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	99,333.18	238,463.15	398,412.70	195,899.98
使用权资产	2,781.63	2,500.18	3,772.41	3,287.13
无形资产	1,070,387.72	1,928,507.43	1,930,305.02	1,933,120.25
开发支出	-	-	1,088.23	396.59
商誉	2,876.62	2,876.62	12,351.93	12,628.42
长期待摊费用	10,794.98	15,820.57	17,809.32	10,70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0	140.35	8,012.36	5,92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47.14	145,617.04	139,133.26	146,382.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98,857.28</b>	<b>4,275,163.88</b>	<b>4,296,375.41</b>	<b>4,156,979.99</b>
<b>资产总计</b>	<b>5,758,740.75</b>	<b>5,098,332.15</b>	<b>6,030,352.51</b>	<b>5,968,088.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4,483.82	217,899.35	483,920.18	429,227.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8,429.28	96,548.79	224,097.33	349,113.68
应付账款	152,772.53	170,528.41	276,184.54	224,054.73
预收款项	649.81	651.31	424.13	448.40
合同负债	29,253.18	26,747.77	115,532.59	120,312.43
应付职工薪酬	12,894.44	12,932.14	15,047.36	11,868.92
应交税费	11,316.60	8,157.37	25,595.11	26,711.71
其他应付款	62,894.75	103,984.08	174,986.31	208,121.51
其中：应付股利	59.51	529.61	1,359.60	14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24.69	304,057.20	437,185.38	302,491.36
其他流动负债	180,976.14	169,032.62	176,479.98	205,811.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2,595.24</b>	<b>1,110,539.04</b>	<b>1,929,452.91</b>	<b>1,878,161.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8,857.01	598,569.68	1,758,373.74	1,602,116.25
应付债券	360,000.00	424,000.00	319,000.00	432,575.00
租赁负债	1,627.52	1,262.24	2,700.32	2,457.29
长期应付款	1,052,623.43	1,049,765.04	13,280.69	18,058.27
递延收益	22,345.56	21,965.94	25,399.90	24,965.7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6.58	20,046.21	23,048.08	27,741.7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215,530.09</b>	<b>2,115,609.12</b>	<b>2,141,802.72</b>	<b>2,107,914.32</b>
负债合计	<b>3,278,125.33</b>	<b>3,226,148.15</b>	<b>4,071,255.64</b>	<b>3,986,076.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901,480.75	1,066,046.71	1,066,046.71	1,064,046.71
资本公积	303,406.57	303,406.57	305,279.22	247,401.9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737.88	467.42	812.57	626.94
盈余公积	14,514.53	14,892.16	11,825.76	10,803.72
未分配利润	-225,443.57	-2,375.84	7,270.03	82,955.12
其他综合收益	23,658.30	20,518.71	33,856.19	44,8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8,354.46	1,402,955.73	1,425,090.48	1,450,634.49
少数股东权益	462,260.96	469,228.27	534,006.39	531,378.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80,615.42</b>	<b>1,872,184.00</b>	<b>1,959,096.87</b>	<b>1,982,012.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58,740.75</b>	<b>5,098,332.15</b>	<b>6,030,352.51</b>	<b>5,968,088.87</b>

###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7,228.03</b>	<b>1,250,161.99</b>	<b>3,247,935.07</b>	<b>3,734,592.39</b>
减：营业成本	492,300.56	1,184,605.87	3,072,033.79	3,442,934.43
税金及附加	3,846.13	7,941.60	13,677.88	11,047.83
销售费用	13,206.41	16,081.49	17,936.69	16,937.01
管理费用	16,616.11	29,418.08	40,206.34	41,499.19
财务费用	21,475.64	49,939.22	72,082.04	72,686.16
研发费用	1,824.46	2,962.72	20,907.19	5,38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8.43	-
投资收益	3,855.64	37,142.26	37,709.41	44,41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	16,534.40	17,116.82	26,131.41
其他收益	3,548.80	8,990.79	10,226.78	11,707.03
信用减值损失	-1,939.56	7,167.95	-7,118.70	-30,948.84
资产减值损失	-80,000.00	-6,491.92	-11,121.38	-19,451.1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70,008.91	1,565.14	-168.65	1,882.81
<b>二、营业利润</b>	<b>83,432.51</b>	<b>7,587.24</b>	<b>40,570.19</b>	<b>151,625.74</b>
加：营业外收入	3,125.46	4,777.78	3,509.84	3,269.77
减：营业外支出	556.85	1,308.83	4,653.32	2,880.02
<b>三、利润总额</b>	<b>86,001.12</b>	<b>11,056.19</b>	<b>39,426.70</b>	<b>152,015.49</b>
减：所得税费用	10,325.32	28,617.19	12,010.52	32,094.89
<b>四、净利润</b>	<b>75,675.80</b>	<b>-17,561.00</b>	<b>27,416.18</b>	<b>119,920.61</b>
少数股东损益	-9,582.94	-13,881.84	23,934.38	104,70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8.74	-3,679.16	3,481.81	15,219.86

###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15.94	1,301,834.77	4,258,482.89	3,769,44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4.84	9,671.67	23,336.91	28,00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95.98	91,677.15	82,382.79	55,63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7,906.76</b>	<b>1,403,183.60</b>	<b>4,364,202.59</b>	<b>3,853,094.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194.75	1,149,577.92	4,121,088.90	3,641,368.98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28.95	74,048.46	77,135.34	81,19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2.57	71,003.78	55,309.39	114,26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94.69	121,481.00	66,580.01	949.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1,020.96</b>	<b>1,416,111.17</b>	<b>4,320,113.65</b>	<b>3,837,780.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14.20</b>	<b>-12,927.57</b>	<b>44,088.94</b>	<b>15,313.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7,982.50	566,075.25	319,048.32	323,97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0.16	20,482.45	15,592.58	25,43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419.20	3,852.14	2,155.37	3,69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98.14	1,224.37	141.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9.17	-	52,219.74	23,202.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6,861.03</b>	<b>591,307.98</b>	<b>390,240.36</b>	<b>376,442.92</b>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55.35	73,753.88	177,394.17	157,93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384.62	559,158.32	313,126.96	305,8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01	51,462.28	31,947.14	57,412.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556.97</b>	<b>684,374.48</b>	<b>522,468.27</b>	<b>521,247.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304.06</b>	<b>-93,066.50</b>	<b>-132,227.90</b>	<b>-144,804.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434.04	53,400.00	62,000.00	67,200.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200.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921.88	979,647.27	1,374,365.04	1,224,03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2,649.27	76,150.99	138,957.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3,355.92</b>	<b>2,105,696.53</b>	<b>1,512,516.03</b>	<b>1,430,197.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138.45	1,974,615.41	1,175,163.63	1,075,40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1,374.29	115,938.66	147,834.15	149,43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66.67	23,384.96	14,711.96	7,46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2.46	12,987.25	131,423.94	62,791.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9,425.21</b>	<b>2,103,541.32</b>	<b>1,454,421.73</b>	<b>1,287,631.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930.72</b>	<b>2,155.21</b>	<b>58,094.30</b>	<b>142,565.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9.87</b>	<b>563.56</b>	<b>119.90</b>	<b>-2,309.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8,110.70</b>	<b>-103,275.29</b>	<b>-29,924.77</b>	<b>10,764.2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20.66	382,395.95	412,320.72	401,556.5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87,231.36</b>	<b>279,120.66</b>	<b>382,395.95</b>	<b>412,320.72</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5,427.21	85,653.08	120,794.57	238,945.0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2.40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580.76	344.88	300.79	202.64
其他应收款	239,511.25	213,833.59	187,323.38	205,947.16
其中：应收股利	-	2,888.48	2,469.89	3,785.80
其他应收款	-	-	-	-
存货	8.40	8.40	8.40	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9,400.03</b>	<b>299,839.95</b>	<b>308,427.14</b>	<b>445,103.29</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874.42	564,018.74	573,523.03	592,18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572.00	1,172.00	1,822.00	-
长期股权投资	1,554,785.95	1,250,985.81	1,303,419.89	1,283,139.27
投资性房地产	11,136.43	11,386.63	11,887.02	13,773.42
固定资产	18,256.05	18,728.56	19,650.73	20,417.89
无形资产	675.32	704.93	764.43	646.95
长期待摊费用	40.18	45.49	26.90	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692.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23,340.35</b>	<b>1,857,042.16</b>	<b>1,921,094.01</b>	<b>1,926,882.22</b>
<b>资产总计</b>	<b>3,012,740.38</b>	<b>2,156,882.11</b>	<b>2,229,521.14</b>	<b>2,371,985.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8,209.45	117,447.82	78,742.72	193,916.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0	-	0.76	0.7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3.85	2,072.61	2,445.56	2,341.84
应交税费	3.24	190.48	228.72	46.25
其他应付款	3,304.90	3,286.89	2,848.36	3,091.97
其中：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31.58	175,406.84	271,871.02	165,667.78
其他流动负债	130,932.01	131,914.58	111,437.26	152,876.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550.23</b>	<b>430,319.23</b>	<b>467,574.39</b>	<b>517,940.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6,527.00	65,296.00	162,900.00	132,200.00
应付债券	360,000.00	424,000.00	319,000.00	432,575.00
长期应付款	-	-	-	2,045.00
递延收益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7.27	19,317.27	21,314.82	26,48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5,844.27</b>	<b>508,613.27</b>	<b>503,214.82</b>	<b>593,309.36</b>
<b>负债合计</b>	<b>961,394.49</b>	<b>938,932.49</b>	<b>970,789.21</b>	<b>1,111,250.1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901,480.75	1,066,046.71	1,066,046.71	1,064,046.71
资本公积	5,659.49	5,659.49	67,224.94	70,504.8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658.30	20,518.71	30,441.79	41,385.6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514.53	14,892.16	11,821.54	10,799.51
未分配利润	106,032.82	110,832.54	83,196.96	73,9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1,345.89	1,217,949.62	1,258,731.93	1,260,73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1,345.89</b>	<b>1,217,949.62</b>	<b>1,258,731.93</b>	<b>1,260,735.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12,740.38</b>	<b>2,156,882.11</b>	<b>2,229,521.14</b>	<b>2,371,985.51</b>

##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90.31</b>	<b>12,777.45</b>	<b>20,392.81</b>	<b>19,316.47</b>
减： 营业成本	276.62	616.71	1,944.51	688.60
税金及附加	210.38	409.27	507.64	559.0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11.83	6,731.15	7,069.10	6,976.93
研发费用	-	-	970.00	-
财务费用	11,323.08	33,973.42	42,539.01	43,345.22
信用减值损失	-2,469.89	-1.07	-1,721.22	-80.58
资产减值损失	-	-	-6,692.48	-9,00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0.48	16.67	20.73	1.47
投资收益	13,472.85	62,532.79	51,171.51	47,00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645.53	17,035.39	25,179.81
资产处置收益	1.16	7.00	7.71	9.14
<b>二、营业利润</b>	<b>1,582.99</b>	<b>33,602.29</b>	<b>10,148.82</b>	<b>5,669.71</b>
加：营业外收入	65.00	-	0.10	213.47
减：营业外支出	3.64	-	14.47	58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b>	<b>1,644.36</b>	<b>33,602.29</b>	<b>10,134.45</b>	<b>5,297.21</b>
减：所得税费用	-	-	-	0.00
<b>四、净利润</b>	<b>1,644.36</b>	<b>33,602.29</b>	<b>10,134.45</b>	<b>5,297.21</b>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40	6,903.41	12,300.56	14,06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80	52,796.77	217,619.24	284,68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34.21</b>	<b>59,700.17</b>	<b>229,919.80</b>	<b>298,750.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99	4,428.31	4,419.78	3,65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92	1,091.78	1,254.96	1,7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39	53,354.43	203,430.62	311,183.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62.30</b>	<b>58,874.51</b>	<b>209,105.36</b>	<b>316,577.90</b>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90	825.66	20,814.44	-17,827.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6,560.99	565,325.25	305,663.53	313,26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8.63	44,261.49	30,347.83	17,03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	673.89	1,500.00	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	8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462.44</b>	<b>690,260.62</b>	<b>337,511.36</b>	<b>330,330.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5	240.59	578.58	36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58.92	561,158.32	299,066.50	353,958.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0.00	99,126.50	-	1,861.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646.86</b>	<b>660,525.41</b>	<b>299,645.08</b>	<b>356,18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184.42</b>	<b>29,735.21</b>	<b>37,866.28</b>	<b>-25,858.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500.00	-	2,00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960.00	612,499.73	541,600.00	698,5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460.00</b>	<b>612,499.73</b>	<b>543,600.00</b>	<b>699,5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561.53	637,600.00	672,000.00	634,17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7.52	38,621.52	46,822.46	52,02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0	1,980.58	1,608.78	2,021.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2,673.35</b>	<b>678,202.10</b>	<b>720,431.24</b>	<b>688,220.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786.65</b>	<b>-65,702.37</b>	<b>-176,831.24</b>	<b>11,359.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9,774.13</b>	<b>-35,141.49</b>	<b>-118,150.52</b>	<b>-32,326.77</b>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53.08	120,794.57	238,945.09	271,271.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35,427.21</b>	<b>85,653.08</b>	<b>120,794.57</b>	<b>238,945.09</b>

## 四、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本公司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转基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确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主体，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大信阅字[2024]第12-00002号”审阅报告。

### （一）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22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通知已下发。
- (2) 假设2022年1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将本公司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3）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的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分部报告等相关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部分附注项目已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简化披露。

（4）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新投集团”或“本公司”指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新投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而成。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由于假设划转日的确定与实际划转日不同，与实际划转完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并不衔接。本备考财务报表不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合并财务报表，也非划转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划转日合并财务报表。

### （二）备考财务报表

#### 1、2023 年度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65,493,025.50	4,401,158,63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812,006.18	809,597,141.87
应收账款	861,936,725.59	763,468,636.89
应收款项融资	111,023,062.21	147,032,261.01
预付款项	1,039,634,820.22	1,375,786,101.97
其他应收款	247,000,858.38	825,535,33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698,857.40	37,858,009.50
存货	1,923,661,918.45	2,266,662,215.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113,502.79	129,387,090.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74,675,919.32</b>	<b>10,718,627,421.3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220,000.00	1,845,740.29
长期股权投资	2,770,861,413.29	2,672,377,58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230,343.24	5,972,828,480.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4,071,568.23	795,878,056.08
固定资产	7,647,395,727.90	8,212,266,518.97
在建工程	3,976,465,615.18	1,938,467,40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50,072.59	21,400,251.76
无形资产	19,220,682,922.68	19,244,437,843.39
开发支出		
商誉	28,766,230.73	28,766,230.73
长期待摊费用	155,487,855.92	88,452,99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1,082.80	18,102,00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1,332,631.12	1,463,827,651.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929,815,463.68</b>	<b>40,558,650,766.19</b>
<b>资产总计</b>	<b>50,604,491,383.00</b>	<b>51,277,278,187.5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40,609,348.72	3,102,776,05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420,460.33	972,872,470.59
应付账款	1,644,138,143.13	1,634,192,630.92
预收款项	3,088,483.41	3,748,991.48
合同负债	272,998,211.11	587,705,208.60

应付职工薪酬	137,867,778.98	109,834,928.46
应交税费	230,433,228.15	236,213,660.73
其他应付款	301,343,215.06	568,538,134.05
其中：应付利息	13,590,771.89	1,139,051.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4,521,265.88	2,655,819,923.65
其他流动负债	1,502,912,676.63	1,962,750,613.89
流动负债合计	10,700,332,811.40	11,834,452,61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94,185,130.80	15,614,262,518.29
应付债券	3,190,000,000.00	4,325,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58,308.91	16,515,582.86
长期应付款	122,644,350.12	148,721,66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594,199.92	249,164,19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695,798.60	273,237,95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0,395,977,788.35</b>	<b>20,627,651,915.35</b>
<b>负债合计</b>	<b>31,096,310,599.75</b>	<b>32,462,104,529.7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0,467,060.71	10,640,467,060.7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7,851,924.80	1,846,910,33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4,417,890.34	413,856,284.03
专项储备	6,806,251.26	5,797,764.31
盈余公积	118,215,423.08	107,995,076.87
未分配利润	899,255,066.35	838,371,8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7,013,616.54	13,853,398,407.05
少数股东权益	5,071,167,166.71	4,961,775,250.8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508,180,783.25</b>	<b>18,815,173,657.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0,604,491,383.00</b>	<b>51,277,278,187.57</b>

## 2、2023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675,883,727.15</b>	<b>16,202,822,348.10</b>
减：营业成本	11,324,624,313.05	13,612,026,079.11
税金及附加	104,354,916.74	89,282,338.89
销售费用	148,851,687.18	151,516,635.26
管理费用	306,800,268.48	325,205,371.81
研发费用	198,756,212.20	53,325,800.41
财务费用	539,526,940.13	595,218,996.61
其中：利息费用	604,930,997.16	656,665,603.74
利息收入	80,817,206.74	72,180,534.94
加：其他收益	94,339,974.31	107,775,36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535,346.52	423,682,63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195,768.09	250,734,93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3,113.48	-239,855,92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48,862.69	-189,819,98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2,561.91	18,855,486.5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2,860,172.12</b>	<b>1,496,538,480.10</b>
加：营业外收入	25,292,964.90	23,607,953.74
减：营业外支出	16,095,829.67	39,064,407.9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2,057,307.35</b>	<b>1,481,082,025.86</b>
减：所得税费用	97,886,807.22	297,583,138.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4,170,500.13</b>	<b>1,183,498,887.4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170,500.13	1,183,498,88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4,555.94	162,288,243.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925,944.19	1,021,210,643.8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8,579,422.32</b>	<b>10,451,920.22</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79,422.32	10,451,920.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79,422.32	10,608,007.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579,422.32	10,608,007.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087.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087.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591,077.81	1,193,950,807.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五、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的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 （一）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21 年末资产	2021 年末负债
1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	24.67	《一致行动人协议》作废，其他股东收购小股东	90,367.66	49,451.66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21年末资产	2021年末负债
				股权，发行人失去实际控制权		
2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公司未发生实际业务，已注销清算	0.00	0.00

## 2、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2 年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新疆新投新能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13,828.23	-1,391.84	非同一控制

## 3、2022 年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02,000.00	602,000.00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3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49,447.00	101,779.88
4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28,181.11	67,726.56
5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	47,200.00	46,729.99
6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9	87.99	74,959.99	73,748.00
7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8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3,000.00	2,400.00
9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525.00	0.0001

注释：（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sup>2</sup> 曾用名：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任命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 （二）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	处置日负债	处置日净资产
1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无偿划转	961.16	2,178.73	-1,217.58

### 2、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3、2023 年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 2023 年末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2,000.00	602,000.00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3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49,447.00	101,779.88
4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5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6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9	87.99	74,959.99	73,748.00
7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	43.52	42,101.87	22,263.24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8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525.00	0.0001

注释：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11 人，公司拥有 6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任命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 （三）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万元）	处置日负债（万元）
1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9	87.99	无偿划拨	983,582.32	884,110.26

#### 2、2024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2,008.17	7.58

#### 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 2024 年末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2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3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	43.52	42,101.87	22,837.42
4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5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1	53.61	49,447.00	112,976.75
6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7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4,000.00	604,000.00
8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2,525.00	22,000.00

注：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占多数表决权。依据《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董事席位、监事席位与第二大股东相同的情况下，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任命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 （四）2025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 2、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名称
1	喀什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乌鲁木齐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和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	温宿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	沙雅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	精河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	新疆天山智创服饰有限公司
8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新疆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表：2025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2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3	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	43.52	42,101.87	22,837.42
4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5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1	53.61	49,447.00	112,976.75
6	新投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7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80,934.04	680,934.04
8	新疆新投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2,525.00	22,000.00
9	喀什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00.00	9,000.00
10	乌鲁木齐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00.00	12,300.00
11	新和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38.00	5,338.00
12	温宿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100.00	10,100.00
13	沙雅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07.00	5,307.00
14	精河新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7.00	3,007.00
15	新疆天山智创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5.00	195.00
16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9,928.59	28,848.25
1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749.54	38,485.76
18	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7,654.13
19	新疆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800.00	109,010.38

注：1. 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 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3.52% 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占多数表决权。依据《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董事席位、监事席位与第二大股东相同的情况下，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任命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新疆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5 年 1-6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80.02	575.87	509.83	603.04	596.81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5年1-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负债（亿元）	331.39	327.81	322.61	407.13	398.61
全部债务（亿元）	195.48	186.07	164.11	322.26	326.8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8.63	248.06	187.22	195.91	198.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65	53.72	125.02	324.79	373.46
利润总额（亿元）	10.09	8.60	1.11	3.94	15.20
净利润（亿元）	8.21	7.57	-1.76	2.74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8	-1.78	-2.33	4.67	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11	8.53	-0.37	0.35	1.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7	-4.31	-1.29	4.41	1.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75	32.73	-9.31	-13.22	-14.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86	82.39	0.22	5.81	14.26
流动比率	1.87	1.94	0.74	0.90	0.96
速动比率	1.72	1.77	0.57	0.76	0.79
资产负债率（%）	57.13	56.92	63.28	67.51	66.79
债务资本比率（%）	44.02	42.86	46.71	62.19	62.25
营业毛利率（%）	9.45	8.36	5.25	5.42	7.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5	4.26	1.06	2.03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6.95	-0.92	1.39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64	-1.19	2.32	9.33
EBITDA（亿元）	-	-	14.78	20.06	3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9.00	6.23	9.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2.43	2.25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94	11.33	6.98	13.00	19.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0	5.38	5.32	10.43	1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一期指标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截至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968,088.87 万元、6,030,352.51 万元、5,098,332.15 万元和 5,758,740.75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592.39 万元、3,247,935.07 万元、1,250,161.99 万元和 537,228.0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贸易板块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项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3,447.16	24.72	307,832.88	6.04	514,459.53	8.53	574,169.08	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2.97	0.34	-	-	446.53	0.01	210.44	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84,725.90	1.47	60,840.37	1.19	256,094.33	4.25	223,706.83	3.75
应收账款	97,205.18	1.69	92,443.85	1.81	265,790.55	4.41	234,008.05	3.92
应收款项融资	9,343.31	0.16	24,967.27	0.49	11,456.28	0.19	14,703.23	0.25
预付款项	118,626.50	2.06	78,472.00	1.54	355,610.53	5.90	314,517.98	5.27
其他应收款	92,569.40	1.61	57,671.43	1.13	48,238.29	0.80	94,275.27	1.58
存货	180,832.89	3.14	185,064.68	3.63	260,429.80	4.32	328,478.52	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50.00	0.28	6,000.00	0.1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20.16	0.30	9,875.78	0.19	21,451.26	0.36	27,039.48	0.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9,883.47</b>	<b>35.77</b>	<b>823,168.27</b>	<b>16.15</b>	<b>1,733,977.10</b>	<b>28.75</b>	<b>1,811,108.88</b>	<b>30.3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0.17	10,000.00	0.20	10,091.28	0.17	10,091.28	0.17
债权投资	2,022.46	0.04	-	-	-	-	-	-
长期应收款	572.00	0.01	1,172.00	0.02	1,822.00	0.03	184.5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9,180.23	12.31	285,241.17	5.59	283,428.76	4.70	272,653.92	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20.04	8.48	569,118.74	11.16	578,662.28	9.60	597,522.10	10.01
投资性房地产	83,884.43	1.46	83,972.34	1.65	118,201.84	1.96	120,058.45	2.01
固定资产	1,145,885.95	19.90	991,734.29	19.45	793,284.01	13.15	848,124.14	14.21
在建工程	99,333.18	1.72	238,463.15	4.68	398,412.70	6.61	195,899.98	3.28
使用权资产	2,781.63	0.05	2,500.18	0.05	3,772.41	0.06	3,287.13	0.06
无形资产	1,070,387.72	18.59	1,928,507.43	37.83	1,930,305.02	32.01	1,933,120.25	32.39
开发支出	-	-	-	-	1,088.23	0.02	396.59	0.01
商誉	2,876.62	0.05	2,876.62	0.06	12,351.93	0.20	12,628.42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0,794.98	0.19	15,820.57	0.31	17,809.32	0.30	10,705.09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0	0.01	140.35	0.00	8,012.36	0.13	5,925.30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47.14	1.26	145,617.04	2.86	139,133.26	2.31	146,382.77	2.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98,857.28</b>	<b>64.23</b>	<b>4,275,163.88</b>	<b>83.85</b>	<b>4,296,375.41</b>	<b>71.25</b>	<b>4,156,979.99</b>	<b>69.65</b>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5,758,740.75	100.00	5,098,332.15	100.00	6,030,352.51	100.00	5,968,088.87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968,088.87 万元、6,030,352.51 万元、5,098,332.15 万元和 5,758,740.75 万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 1、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74,169.08 万元、514,459.53 万元、307,832.88 万元和 1,423,447.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0%、29.65%、37.40% 和 69.10%。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59,709.55 万元，减幅 10.40%。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626.65 万元，减幅 40.16%，主要系贸易板块重要子公司新投能源划出导致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5,614.27 万元，增幅 362.41%，主要系股东注资款项及探矿权处置收益尚未支配所致。

近三年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59	0.08	0.51
银行存款	266,387.31	368,773.91	400,418.60
其他货币资金	41,444.98	145,685.54	173,749.97
合计	307,832.88	514,459.53	574,169.08

注：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定期存单等。

### （2）应收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23,706.83 万元、256,094.33 万元、60,840.37 万元和 84,72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5%、14.77%、7.39% 和 4.11%。

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增加 32,387.50 万元，增幅 14.48%。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减少 195,253.96 万元，降幅 76.24%，主要系新投能源划出导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为 84,725.9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3,885.53 万元，降幅 39.26%，主要系经营业务正常变动所致。

### （3）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008.05 万元、265,790.55 万元、92,443.85 万元和 97,20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2%、15.33%、11.23% 和 4.72%。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782.50 万元，增幅 13.58%。2024 年末应收账款 92,443.8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73,346.70 万元，降幅 65.22%，主要系新投能源划出导致应收对手方货款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97,205.1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761.33 万元，增幅 5.15%。

### 2024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93.19	78.68
1 至 2 年	8,121.73	12.81
2 至 3 年	2,329.64	3.67
3 年以上	3,069.48	4.84
小计	<b>63,414.0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941.97	4.64
合计	<b>92,443.85</b>	<b>145.78</b>

###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5 年以上	57,990.47	62.73	否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1,827.66	12.79	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4-5 年、5 年以上	8,703.93	9.42	是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6,417.77	6.94	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497.70	3.78	否
合计	-	-	88,437.53	95.67	-

#### （4）预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14,517.98 万元、355,610.53 万元、78,472.00 万元和 118,62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 17.37%、20.51%、9.53% 和 5.76%。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41,092.55 万元，增幅为 13.07%。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78,472.00 万元，占流动资产 9.53%，较 2023 年减少 277,138.53 万元，降幅为 77.93%，主要系新投能源划出导致预付款项下降较多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118,62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6%，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54.50 万元，增幅为 51.17%，主要系新设立纺织公司支付的土地价款。

#### 截至 2024 年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93.86	95.72	0.02
1 至 2 年	506.86	0.64	
2 至 3 年	1,469.80	1.86	
3 年以上	1,395.98	1.77	394.49
合计	78,866.50	100.00	394.51

#### 截至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3,245.78	29.62	否
新疆中航煤基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9,151.88	11.66	否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7,663.55	9.77	否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704.00	5.99	否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4,322.64	5.51	否
<b>合计</b>	-	-	<b>49,087.84</b>	<b>62.55</b>	-

### （5）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94,275.27 万元、48,238.29 万元、57,671.43 万元和 92,56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0.80%、1.13% 和 1.61%。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6,036.98 万元，降幅 48.83%，主要系款项回款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57,671.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433.14 万元，增幅 19.56%。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 92,569.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4,897.97 万元，增幅 60.51%，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天山纺织、产交所影响。

####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8,107.09	35.06	790.22	27,316.86	49.86
1 至 2 年	1,671.62	2.09	71.64	1,599.98	2.92
2 至 3 年	9,621.68	12.00	958.90	8,662.79	15.81
3 年以上	40,771.05	50.85	23,567.73	17,203.32	31.40
<b>合计</b>	<b>80,171.44</b>	<b>100.00</b>	<b>25,388.49</b>	<b>54,782.95</b>	<b>100.00</b>

####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代付款	1 年以内、3 至 4 年、4 至 5 年	10,698.45	18.55	否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1,695.70	20.28	否
新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0,098.47	17.51	否
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至 4 年、5 年以上	5,438.20	9.43	否
新疆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至 4 年	5,267.41	9.13	否
合计	-	-	43,198.23	74.90	-

## （6）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28,478.52 万元、260,429.80 万元、185,064.68 万元和 180,83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4%、15.02%、22.48% 和 8.78%。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68,048.72 万元，降幅 20.72%。2024 年末存货 185,064.6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5,365.12 万元，降幅 28.94%，主要系库存商品（产成品）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存货 180,832.8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231.79 万元，降幅 2.29%，变动不大。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7,774.80	968.83	56,805.97	30.7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3,048.46	6,906.84	56,141.62	30.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78,740.33	8,915.98	69,824.35	37.7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1.38	0.00	81.38	0.04
合同履约成本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0.14	1,084.86	215.28	0.12
其他	2,007.68	11.59	1,996.09	1.08
合计	202,952.78	17,888.09	185,064.68	100.00

## 2、非流动资产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97,522.10 万元、578,662.28 万元、569,118.74 万元和 488,320.0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14.37%、13.47%、13.31% 和 13.2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为稳定。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60,365.60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094.0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3,177.5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72.3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22.7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568.47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83.1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686.4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4.68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3,007.6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7.71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9,028.25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860.41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99.00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157.95
乌鲁木齐市新商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哈密长河集团长青农牧有限公司	3,500.0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12.23
哈密长联肠衣有限公司	1,400.00
新疆鸿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0.0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9.74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公司	500.00

项目	余额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b>合计</b>	<b>569,118.74</b>

## （2）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2,653.92 万元、283,428.76 万元、285,241.17 万元和 709,180.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6%、6.60%、6.67% 和 19.17%。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2022-2024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为稳定。202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709,180.23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423,939.05 万元，增幅 148.62%，主要系报告期以无形资产出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企业导致相关资产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52.78	-111.13		641.6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3,501.65	11,296.55	9,432.98	285,365.22
<b>小计</b>	<b>284,254.43</b>	<b>11,185.42</b>	<b>9,432.98</b>	<b>286,006.87</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25.68		59.98	765.70
<b>合计</b>	<b>283,428.76</b>	<b>11,185.42</b>	<b>9,373.01</b>	<b>285,241.17</b>

### 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一、合营企业</b>	<b>641.65</b>	-	<b>641.65</b>
新疆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41.65	-	641.65
<b>二、联营企业</b>	<b>285,365.22</b>	-	<b>284,599.53</b>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32.10	-	2,532.10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5	-	1,650.05
新疆美而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70	765.70	0.00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35,891.21	-	35,891.2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42.28	-	3,442.2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7,527.68	-	217,527.68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440.74	-	23,440.74
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42.88	-	42.88
玛纳斯县新鲁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2.59	-	72.59
<b>合计</b>	<b>286,006.87</b>	-	<b>285,241.17</b>

###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848,124.14 万元、793,284.01 万元、991,734.29 万元和 1,145,885.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0%、18.46%、23.20% 和 30.9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2 年减少 54,840.13 万元，降幅为 6.4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及摊销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98,516.97 万元，增幅 25.0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154,151.66 万元，增幅 15.54%，变化幅度较小。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14,055.50</b>	<b>312,988.27</b>	<b>117,371.42</b>	<b>1,509,672.3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801.92	126,379.38	28,265.21	545,916.09
机器设备	808,574.63	184,187.30	66,743.49	926,018.45
运输工具	32,367.14	1,023.52	19,082.90	14,307.76
电子设备	13,504.58	1,107.86	1,176.63	13,435.81
办公设备	3,594.97	1,665.80	1,711.73	3,549.04
酒店业家具	210.20	-	-	210.20
其他	8,002.06	-1,375.60	391.46	6,235.0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10,210.59</b>	<b>64,605.44</b>	<b>65,543.93</b>	<b>509,272.10</b>
房屋及建筑物	126,390.38	15,435.30	12,844.88	128,980.80
机器设备	348,539.37	45,815.70	42,164.26	352,190.81
运输工具	16,217.88	1,184.07	7,946.89	9,455.06
电子设备	9,974.63	1,933.59	887.07	11,021.1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2,352.15	1,279.09	1,356.14	2,275.10
酒店业家具	193.32	-	-	193.32
其他	6,542.85	-1,042.31	344.69	5,155.8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803,844.91</b>	-	-	<b>1,000,400.25</b>
房屋及建筑物	321,411.54	-	-	416,935.29
机器设备	460,035.26	-	-	573,827.64
运输工具	16,149.26	-	-	4,852.70
电子设备	3,529.95	-	-	2,414.66
办公设备	1,242.82	-	-	1,273.94
酒店业家具	16.87	-	-	16.87
其他	1,459.20	-	-	1,079.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560.90</b>	-	<b>1,894.94</b>	<b>8,665.96</b>
房屋及建筑物	1,273.40	0.01	81.58	1,191.84
机器设备	9,233.02	29.50	1,811.10	7,451.42
运输工具	38.49	-29.79	1.55	7.14
电子设备	10.89	-	-	10.89
办公设备	2.47	0.61	0.09	3.00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2.62	-0.33	0.62	1.67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93,284.01</b>	-	-	<b>991,734.29</b>
房屋及建筑物	320,138.14	-	-	415,743.45
机器设备	450,802.24	-	-	566,376.21
运输工具	16,110.77	-	-	4,845.55
电子设备	3,519.07	-	-	2,403.78
办公设备	1,240.35	-	-	1,270.94
酒店业家具	16.87	-	-	16.87
其他	1,456.58	-	-	1,077.49

注：包含合并范围变化。

####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195,899.98 万元、398,412.70 万元、238,463.15 万元和 99,333.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1%、9.27%、9.27%、5.58% 和 2.69%。

2023 年末在建工程 398,412.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512.72 万元，增幅 103.38%，主要系蓝山屯河 24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项目、三期 10.4 万吨/年 BDO 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2024 年末在建工程 238,463.1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9,949.54 万元，降幅 40.15%，主要系三期年产 10.4 万吨 BDO 项目、二期 4.6 万吨 PTMEG 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 99,333.1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9,129.97 万元，降幅 58.34%，主要系 15 万千瓦光伏、PBS 全生物降解树脂等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截至 2024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	62,023.18	-	44,912.27	78.93	自筹
负一层改造项目	810.00	-	325.00	40.12	自筹
白云养老院	300.00	-	-	-	自筹
24 万吨 PBS 全生物降解树脂项目	187,103.03	-	143,174.08	99.00	银行借款、自筹
2 万吨/年可降解材料中间体项目	27,575.00	-	1,426.47	0.05	自筹
三期年产 10.4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	196,280.00	176,032.14	-	100.00	银行借款、自筹
二期 4.6 万吨 PTMEG 项目	89,312.00	73,149.84	-	100.00	银行借款、自筹
净化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9,903.64	9,308.16	-	100.00	自筹
年产 10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	678,242.70	-	1,397.06	0.21	自筹
新建抗暴控制室、车间办公室及苯乙烯储罐氮封改造项目	1,200.00	-	84.64	0.56	自筹
昌吉公寓楼项目	12,708.00	10,697.76	-	100.00	自筹
木垒县大石头乡Ⅱ号石灰石矿项目	19,403.14	-	8,497.90	44.00	银行借款、自筹
苯乙烯储罐改造项目	322.60	-	101.32	0.31	自筹
锅炉提效减排项目	8,004.00	2,198.91	5,055.72	99.00	银行借款、自筹
<b>合计</b>	<b>-</b>	<b>271,386.80</b>	<b>204,974.45</b>		

####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1933,120.25 万元、

1,930,305.02 万元、1,928,507.43 万元和 1,070,387.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50%、44.93%、45.11% 和 28.94%。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 1,070,387.7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56,319.71 万元，降幅 44.50%，主要系报告期以无形资产出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企业导致相关资产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1,955,404.62</b>	<b>10,453.44</b>	<b>11,612.21</b>	<b>1,954,245.85</b>
其中：软件	2,590.42	72.28	427.55	2,235.14
土地使用权	39,869.70	220.23	10,045.31	30,044.63
专利权	499.83	-	-	499.83
非专利技术	23,721.96	9,945.32	-	33,667.28
特许权	1,139.35	-	1,139.35	-
采矿权	14,827.17	-	-	14,827.17
探矿权	1,868,666.18	215.61	-	1,868,881.80
客户关系	4,090.00	-	-	4,09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076.91</b>	<b>3,361.95</b>	<b>2,723.13</b>	<b>25,715.73</b>
其中：软件	1,506.08	245.29	153.36	1,598.01
土地使用权	8,693.25	614.52	2,347.04	6,960.73
专利权	423.66	12.91	-	436.58
非专利技术	7,407.91	1,157.19	-	8,565.09
特许权	222.73	-	222.73	-
采矿权	5,299.55	1,011.26	-	6,310.81
探矿权	-	-	-	-
客户关系	1,523.73	320.78	-	1,844.51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22.69</b>	<b>-</b>	<b>-</b>	<b>22.69</b>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22.69	-	-	22.69
非专利技术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	-	-	-
探矿权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客户关系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930,305.02</b>	-	-	<b>1,928,507.43</b>
其中：软件	1,084.33	-	-	637.13
土地使用权	31,176.45	-	-	23,083.90
专利权	53.48	-	-	40.56
非专利技术	16,314.06	-	-	25,102.19
特许权	916.62	-	-	-
采矿权	9,527.62	-	-	8,516.36
探矿权	1,868,666.18	-	-	1,868,881.80
客户关系	2,566.27	-	-	2,245.49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新投煤业三塘湖 11 个矿区的探矿权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岔哈泉一号探矿权、条湖一号探矿权、条湖二号探矿权及其他 8 处探矿权证（石头梅二号井田、条湖五号井田、条湖七号井田、条湖六号井田、石头梅一号探矿权、石头梅三号探矿权、汉水泉二号探矿权、库木苏一号探矿权），具体入账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探矿权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转让合同号或产证号	目前勘察情况	评估价值	入账价值	抵质押情况
1	石头梅二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2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16.43 亿吨	846,282.87	846,282.87	-
2	条湖五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4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5.37 亿吨	162,451.03	162,451.03	-
3	条湖六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3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2.05 亿吨	49,497.23	49,497.23	-
4	条湖七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5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6.15 亿吨	201,051.903	201,051.93	-
5	库木苏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8	普查	78,788.04	78,788.04	-
6	汉水泉二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9	普查	443,437.43	443,437.43	-
7	石头梅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7	普查	39,000.09	39,000.09	-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转让合同号或产证号	目前勘察情况	评估价值	入账价值	抵质押情况
8	石头梅三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6	普查	30,991.52	30,991.52	-
合计				1,851,500.14	1,851,500.14	-

注：入账依据：发行人已取得的 8 个探矿权（编号 1-8 号），已依据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即按照取得时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支出入账，而上述探矿权取得时的购买价值则是以评估报告为准，故入账价值合计 1,851,500.14 万元，与评估报告价值一致。

根据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准则，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目前探矿权属于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所以无形资产-探矿权报告期内未计提摊销。发行人探矿权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即按照取得时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支出入账。

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上述探矿权，资产出让依据为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最终上述探矿权入账价值合计 1,851,500.14 万元，与评估报告价值一致。评估报告目前未在有效期内，但不影响探矿权入账价值。

报告期内探矿权未计提减值，发行人已针对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探矿权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处置探矿权形成收益。发行人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集团”）进一步签署股权合作协议，项目建设主体为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信矿业”），其中发行人首先以探矿权（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七号井）对丰信矿业出资全额持股，后续淮河能源集团以现金出资购买丰信矿业 51%股份，形成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

未来开发运营计划方面，发行人将依托哈密三塘湖矿区资源，按照自治区“十四五”煤化工项目布局。目前发行人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被列为自治区“十四五”期间煤化工项目之一，整体项目分三阶段实施，计划 2026 年启动一系列建设。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股丰信矿业实现投资收益以及通过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投入产出实现经济利益收入。

## （二）负债构成分析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4,483.82	5.32	217,899.35	6.75	483,920.18	11.89	429,227.61	10.77
应付票据	108,429.28	3.31	96,548.79	2.99	224,097.33	5.50	349,113.68	8.76
应付账款	152,772.53	4.66	170,528.41	5.29	276,184.54	6.78	224,054.73	5.62
预收款项	649.81	0.02	651.31	0.02	424.13	0.01	448.4	0.01
合同负债	29,253.18	0.89	26,747.77	0.83	115,532.59	2.84	120,312.43	3.02
应付职工薪酬	12,894.44	0.39	12,932.14	0.40	15,047.36	0.37	11,868.92	0.30
应交税费	11,316.60	0.35	8,157.37	0.25	25,595.11	0.63	26,711.71	0.67
其他应付款	62,894.75	1.92	103,984.08	3.22	174,986.31	4.30	208,121.51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24.69	10.03	304,057.20	9.42	437,185.38	10.74	302,491.36	7.59
其他流动负债	180,976.14	5.52	169,032.62	5.24	176,479.98	4.33	205,811.50	5.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2,595.24</b>	<b>32.41</b>	<b>1,110,539.04</b>	<b>34.42</b>	<b>1,929,452.91</b>	<b>47.39</b>	<b>1,878,161.85</b>	<b>47.12</b>
长期借款	758,857.01	23.15	598,569.68	18.55	1,758,373.74	43.19	1,602,116.25	40.19
应付债券	360,000.00	10.98	424,000.00	13.14	319,000.00	7.84	432,575.00	10.85
租赁负债	1,627.52	0.05	1,262.24	0.04	2,700.32	0.07	2,457.29	0.06
长期应付款	1,052,623.43	32.11	1,049,765.04	32.54	13,280.69	0.33	18,058.27	0.45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6.58	0.61	20,046.21	0.62	23,048.08	0.57	27,741.77	0.70
递延收益	22,345.56	0.68	21,965.94	0.68	25,399.90	0.62	24,965.75	0.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15,530.09</b>	<b>67.59</b>	<b>2,115,609.12</b>	<b>65.58</b>	<b>2,141,802.72</b>	<b>52.61</b>	<b>2,107,914.32</b>	<b>52.88</b>
<b>负债总计</b>	<b>3,278,125.33</b>	<b>100.00</b>	<b>3,226,148.15</b>	<b>100.00</b>	<b>4,071,255.64</b>	<b>100.00</b>	<b>3,986,076.17</b>	<b>100.00</b>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86,076.17 万元、4,071,255.64 万元、3,226,148.15 万元和 3,278,125.33 万元。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为主。

## 1、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429,227.61 万元、483,920.18 万元、217,899.35 万元和 174,48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5%、25.08%、19.62% 和 16.42%。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692.57 万元，增幅 12.74%。2024 年末短期借款 217,89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 19.62%，较上年末减少 266,020.82 万元，降幅 54.97%，主要系能源开发划转短期银行借款金额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 174,48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 16.42%，较上年末减少 43,415.53 万元，降幅 19.92%。

###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094.67	6.47	12,806.74	2.65	4,310.06	1.00
抵押借款	4,004.95	1.84	43,013.81	8.89	39,015.09	9.09
保证借款	81,856.16	37.57	265,066.00	54.77	188,560.52	43.93
信用借款	117,943.57	54.13	163,033.62	33.69	197,341.93	45.98
合计	<b>217,899.35</b>	<b>100.00</b>	<b>483,920.18</b>	<b>100.00</b>	<b>429,227.61</b>	<b>100.00</b>

###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349,113.68 万元、224,097.33 万元、96,548.79 万元和 108,42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9%、11.61%、8.69% 和 10.20%。

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016.35 万元，降幅 35.81%，主要系票据支付完成。2024 年末应付票据 96,548.79 万元，占流动负债 8.69%，较 2023 年末减少 127,548.54 万元，降幅 56.92%，主要系能源开发划转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 108,42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 10.20%，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80.48 万元，增幅 12.31%，变动不大。

###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224,054.73 万元、276,184.54 万元、170,528.41 万元和 152,772.53 万元，占流动负债 11.93%、14.31%、15.36% 和 14.38%。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129.81 万元，增幅 23.27%。2024 年末应付账款 170,528.41 万元，占流动负债 15.36%，较 2023 年末降低 105,656.13 万元，降幅 38.26%，主要系能源开发划转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152,772.53 万元，占流动负债 14.38%，较 2024 年末减少 17,755.89 万元，降幅 10.41%。

#### 2022-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372.70	226,563.72	153,288.98
1-2 年（含 2 年）	8,242.02	10,087.27	36,356.32
2-3 年（含 3 年）	3,950.90	14,897.99	12,975.48
3 年以上	28,962.80	24,635.56	21,433.95
合计	<b>170,528.41</b>	<b>276,184.54</b>	<b>224,054.73</b>

####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48,086.08	28.20	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9,859.74	5.78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一六一煤田地质勘探队	勘探费	5 年以上	4,621.48	2.71	否
大网电费	电费	1 年以内	3,157.26	1.85	否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3,123.60	1.83	否
合计	-	-	<b>68,848.15</b>	<b>40.37</b>	-

####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208,121.51 万元、174,986.31 万元、103,984.08 万元和 62,89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08%、9.07%、9.36% 和 5.92%。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3,135.20 万元，降幅 15.92%。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 103,98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36%，较上年末减少 71,002.23 万元，降幅 40.58%，主要系应付往来款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 62,89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92%，较上年末减少 41,089.32 万元，降幅 39.52%，主要系应付往来款核销所致。

####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乌鲁木齐汇鼎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2,548.67	2.45	否
玛纳斯县海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2,226.41	2.14	否
天锅破产清算组	拍卖款、暂收款	5 年以上	1,023.69	0.98	否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补偿款	1 年以内	861.00	0.83	否
新疆重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补偿款	1 年以内	861.00	0.83	否
<b>合计</b>	-	-	<b>7,520.77</b>	<b>7.23</b>	-

#### （5）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448.4 万元、424.13 万元、651.31 万元和 649.81 万元，占流动负债分别为 0.02%、0.02%、0.06% 和 0.0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20,312.43 万元、115,532.59 万元、26,747.77 万元和 29,253.18 万元，占总负债分别为 3.02%、2.84%、0.83% 和 0.89%。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26,641.27
预收房款	67.82

项目	年末余额
预收租赁费	17.18
预收其他服务费	21.50
<b>合计</b>	<b>26,747.77</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302,491.36 万元、437,185.38 万元、304,057.20 万元和 328,924.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11%、22.66%、27.38% 和 30.95%。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694.02 万元，增幅为 44.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及长期借款到期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057.2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3,128.18 万元，降幅 30.45%，主要系债务结构调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24.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867.49 万元，增幅 8.18%。

####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205,811.50 万元、176,479.98 万元、169,032.62 万元和 180,976.1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 10.96%、9.15%、15.22% 和 17.03%。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176,479.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331.52 万元，减幅 14.25%，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到期所致。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169,032.6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447.36 万元，降幅 4.22%，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 180,976.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43.51 万元，增幅 7.07%，变动较小。

## 2、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02,116.25 万元、1,758,373.74 万元、598,569.68 万元和 758,857.0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 76.00%、82.10%、28.29% 和 34.25%。

2023 年末长期借款 1,758,373.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 82.10%，较上年末增加 156,257.49 万元，增幅 9.75%，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长期借款 598,569.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 28.29%，较 2023 年末降低 1,159,804.06 万元，降幅 65.96%，主要系偿还三塘湖探矿权贷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 758,857.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 34.25%，较 2024 年末增长 160,287.32 万元，增幅 26.78%。

###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000.00	2.70-4.94
抵押借款	72,100.00	3.55-4.90
保证借款	456,173.68	3.70-4.30
信用借款	65,296.00	2.70-4.80
合计	<b>598,569.68</b>	-

### (2) 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32,575.00 万元、319,000.00 万元、424,000.00 万元和 36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2%、14.89%、20.04% 和 16.25%。

2023 末应付债券金额 319,0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3,575.00 万元，降幅 26.26%。2024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 424,000.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05,000.00 万元，增幅 32.91%，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金额 360,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降低 64,000.00 万元，降幅 15.09%。

###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18,058.27 万元、13,280.69 万元、1,049,765.04 万元和 1,052,623.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0.62%、49.62% 和 47.51%。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 13,280.6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777.58 万元，降幅 26.46%。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 1,049,765.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6,484.35 万元，增幅 7,804.45%，主要系政府专项债资金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 1,052,623.4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858.39 万元，增幅 0.27%，变动较小。

### 3、有息负债情况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02 亿元、310.61 亿元、168.90 亿元和 176.4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26%、76.29%、52.35% 和 53.8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8.6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55%；信用类债券余额 66.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8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6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36.92</b>	<b>55.26</b>	<b>108.60</b>	<b>61.55</b>	<b>106.78</b>	<b>63.22</b>	<b>243.90</b>	<b>78.52</b>	<b>215.85</b>	<b>73.91</b>
其中：担保贷款	25.29	37.85	81.64	46.27	76.17	45.10	208.90	67.25	186.76	63.95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50	17.20	40.18	22.77	43.26	25.61	171.14	55.10	164.18	56.22
国有六大行	8.05	12.04	33.59	19.04	26.41	15.64	18.52	5.96	13.35	4.57
股份制银行	11.65	17.43	27.27	15.45	23.94	14.17	25.80	8.31	18.59	6.37
地方城商行	5.43	8.12	6.81	3.86	10.52	6.23	23.99	7.72	16.73	5.73
地方农商行	0.29	0.43	0.73	0.41	0.84	0.50	0.95	0.31	1.00	0.34
其他银行	0.02	0.03	0.02	0.01	1.81	1.07	3.51	1.13	2.00	0.68
债券融资	<b>29.90</b>	<b>44.74</b>	<b>66.70</b>	<b>37.80</b>	<b>60.81</b>	<b>36.00</b>	<b>55.90</b>	<b>18.00</b>	<b>64.50</b>	<b>22.09</b>
其中：公司债券	11.90	17.81	22.90	12.98	23.34	13.82	22.90	7.37	22.50	7.7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8.00	26.94	43.80	24.82	37.47	22.18	33.00	10.62	42.00	14.38
非标融资	-	-	-	-	-	-	<b>8.32</b>	<b>2.68</b>	<b>9.82</b>	<b>3.36</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0.20	0.06	0.70	0.24
融资租赁	-	-	-	-	-	-	0.36	0.12	0.72	0.2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7.76	2.50	8.41	2.88
保理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15	0.66	1.30	0.77	2.49	0.80	1.86	0.64
国开投资基金	-	-	1.14	0.65	1.15	0.68	1.14	0.37	1.17	0.40
其他有息负债	-	-	0.01	0.01	0.15	0.09	1.35	0.43	0.69	0.2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66.82	100.00	176.45	100.00	168.90	100.00	310.61	100.00	292.02	100.00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新投 03	2022/11/9	-	2027/11/9	5	1.00	4.50	1.00
2	22 新投 04	2022/11/9	2025/11/9	2027/11/9	3+2	4.50	3.85	4.50
3	23 新投 01	2023/2/24	-	2026/2/24	3	7.40	4.95	7.40
4	24 新投 01	2024/6/14	-	2027/6/14	3	5.00	2.36	5.00
5	24 新投 02	2024/10/18	-	2027/10/18	3	5.00	2.4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b>22.90</b>	-	<b>22.90</b>
6	23 新投 MTN001	2023/5/10	-	2026/5/10	3.00	5.00	3.50	5.00
7	23 新投 MTN002	2023/05/06	-	2026/05/06	3.00	4.00	3.29	4.00
8	24 新投 MTN001A	2024/03/22	-	2027/03/25	3.00	3.00	2.82	3.00
9	24 新投 MTN001B	2024/03/22	-	2029/03/25	5.00	2.00	3.24	2.00
10	24 新投 MTN002	2024/11/22	-	2027/11/22	3.00	10.00	2.47	10.00
11	25 新投 SCP001	2025/01/13	-	2025/10/10	0.74	5.00	1.90	5.00
12	25 新投 MTN001	2025/02/21	-	2028/02/21	3.00	6.00	2.25	6.00
13	25 新投 CP001	2025/03/20	-	2026/03/20	1.00	8.00	2.18	8.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43.00</b>	-	<b>43.00</b>
14	-	-	-	-	-	-	-	-
<b>企业债券小计</b>		-	-	-	-	-	-	-
15	-	-	-	-	-	-	-	-
<b>其他小计</b>		-	-	-	-	-	-	-
<b>合计</b>		-	-	-	-	<b>65.90</b>	-	<b>65.90</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54.40 亿元，分别为公司债券 22.4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3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0	2024/4/16	4.50	7.40	2026/4/16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00	2025/12/31	-	15.00	2026/12/31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偿还有息债务
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5.00	2024/11/7	8.00	17.00	2026/11/7	偿还有息负债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11/7	5.00	15.00	2026/11/7	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982,012.70 万元、1,959,096.87 万元、1,872,184.00 万元和 2,480,615.42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资本逐渐累积所致。具体明细见下表所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901,480.75	76.65	1,066,046.71	56.94	1,066,046.71	54.42	1,064,046.71	53.69
资本公积	303,406.57	12.23	303,406.57	16.21	305,279.22	15.58	247,401.97	12.48
专项储备	737.88	0.03	467.42	0.02	812.57	0.04	626.94	0.03
盈余公积	14,514.53	0.59	14,892.16	0.80	11,825.76	0.60	10,803.72	0.55
未分配利润	-225,443.57	-9.09	-2,375.84	-0.13	7,270.03	0.37	82,955.12	4.19
其他综合收益	23,658.30	0.95	20,518.71	1.10	33,856.19	1.73	44,800.03	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18,354.46</b>	<b>81.37</b>	<b>1,402,955.73</b>	<b>74.94</b>	<b>1,425,090.48</b>	<b>72.74</b>	<b>1,450,634.49</b>	<b>73.19</b>
少数股东权益	462,260.96	18.63	469,228.27	25.06	534,006.39	27.26	531,378.21	2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480,615.42</b>	<b>100.00</b>	<b>1,872,184.00</b>	<b>100.00</b>	<b>1,959,096.87</b>	<b>100.00</b>	<b>1,982,012.70</b>	<b>100.00</b>

在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中，占比较高的是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1、实收资本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064,046.71 万元、1,066,046.71 万元、1,066,046.71 万元和 1,901,480.7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3.35%、74.81%、75.99% 和 94.21%。发行人实收资本近年保持稳定。

#### 2、资本公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47,401.97 万元、305,279.22 万元、303,406.57 万元和 303,406.5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05%、21.42%、21.63% 和 15.03%。

2023 年末资本公积为 305,279.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7,877.25 万元，增幅为 23.39%。主要系财政补贴资金、所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和接受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0.99% 股权。2024 年末资本公积为 303,406.5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872.65 万元，降幅 0.61%。

### 3、未分配利润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955.12 万元、7,270.03 万元、-2,375.84 万元和-225,443.5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2%、0.51%、-0.17% 和-11.17%。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114.20</b>	<b>-12,927.57</b>	<b>44,088.94</b>	<b>15,313.65</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906.76	1,403,183.60	4,364,202.59	3,853,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20.96	1,416,111.17	4,320,113.65	3,837,7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7,304.06</b>	<b>-93,066.50</b>	<b>-132,227.90</b>	<b>-144,804.9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861.03	591,307.98	390,240.36	376,44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56.97	684,374.48	522,468.27	521,2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23,930.72</b>	<b>2,155.21</b>	<b>58,094.30</b>	<b>142,565.4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355.92	2,105,696.53	1,512,516.03	1,430,19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25.21	2,103,541.32	1,454,421.73	1,287,63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b>1,108,110.70</b>	<b>-103,275.29</b>	<b>-29,924.77</b>	<b>10,764.22</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853,094.09 万元、4,364,202.59 万元、1,403,183.60 万元和 827,906.7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2,961,018.99 万元，降幅 67.85%，主要系新投能源划出导致贸易业务现金流入下降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837,780.44 万元、4,320,113.65 万元、1,416,111.17 万元和 871,020.9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2024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新投能源划出导致贸易业务现金流出下降所致，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3.65 万元、44,088.94 万元、-12,927.57 万元和-43,114.2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088.9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775.29 万元，增幅为 187.91%，主要系回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2,927.57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57,016.51 万元，降幅为 129.32%，主要系 2024 年受整体宏观环境影响，产能集中释放、下游需求增速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 BDO 产品价格下降，化工板块形成的现金流净额降幅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76,442.92 万元、390,240.36 万元、591,307.98 万元和 576,861.03 万元，现金流入量呈上升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21,247.86 万元、522,468.27 万元、684,374.48 万元和 249,556.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上升趋势，说明发行人近年增加投资项目。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04.93 万元、-132,227.90 万元、-93,066.50 万元和 327,304.06 万元。每年的现金流出都大于流入量，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流出大于流入且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整体保持稳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55.35	73,753.88	177,394.17	157,93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384.62	559,158.32	313,126.96	305,8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01	51,462.28	31,947.14	57,412.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556.97</b>	<b>684,374.48</b>	<b>522,468.27</b>	<b>521,247.86</b>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5,899.97 万元、313,126.96 万元、559,158.32 万元和 187,384.62 万元，大部分为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支付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投资产生。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935.66 万元、177,394.17 万元、73,753.88 万元和 52,855.35 万元，主要为投资化工板块及冶炼板块产能发生的支出。

其中，2022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表科目	具体投向	金额 (亿元)	对应资产负 债表的科目	预计收益实 现方式	预计回收 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项目	6.57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9.0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期 10.4 万吨/年 BDO 项目	5.71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投产实现收益后逐年回收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二期 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	0.67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7.8 年
<b>合计</b>		<b>12.95</b>			

2023 年投资化工板块产能项目主要包括 24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项目、三期 10.4 万吨/年 BDO 项目、二期 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3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表科目	具体投向	金额 (亿元)	对应资产 负债表的 科目	预计收益 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项目	11.55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期 10.4 万吨/年 BDO 项目	3.51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二期 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	1.34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合计		16.41		

2024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表科目	具体投向	金额 (亿元)	对应资产 负债表的 科目	预计收益 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	3.65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大修技改项目	0.65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木垒县大石头乡Ⅱ号石灰石矿项目	0.42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项目	1.26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期 10.4 万吨/年 BDO 项目及二期 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	0.54	在建工程	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合计		6.52		

相关投资的必要性：“十四五”时期，我国要着力建立完善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生产消费方式将实现绿色转型。2020 年初全国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进一步升级，各地相继出台“禁塑”的实施方案，绿色生产消费形态将大大提升生物降解材料在各领域的推广使用。国内现阶段生物降解材料消费环境正逐步形成，国内生产厂家纷纷扩建装置线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有

必要在现有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巩固并扩大 PBS 类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市场占有率，运用大规模柔性装置生产技术，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度与客户合作度，通过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保持品牌竞争力。

对偿付能力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化工业务的生物降解材料产品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产，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在建 24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项目及二期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从投资活动收益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为良好。综上分析，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30,197.18 万元、1,512,516.03 万元、2,105,696.53 万元和 1,373,355.92 万元，现金流入量呈上升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287,631.75 万元、1,454,421.73 万元、2,103,541.32 万元和 549,425.21 万元，现金流出量呈上升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65.43 万元、58,094.30 万元、2,155.21 万元和 823,930.72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根据资金预算及各业务板块用资需求统筹规划自有资金和有息负债规模所致。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37,228.03	1,250,161.99	3,247,935.07	3,734,592.39
营业成本	492,300.56	1,184,605.87	3,072,033.79	3,442,934.43
营业利润	83,432.51	7,587.24	40,570.19	151,625.74
净利润	75,675.80	-17,561.00	27,416.18	119,920.61
投资收益	3,855.64	37,142.26	37,709.41	44,410.64
营业外收入	3,125.46	4,777.78	3,509.84	3,269.77
营业毛利率	8.36	5.24	5.42	7.81
总资产报酬率	4.26	1.06	2.03	3.98
净资产收益率	6.95	-0.92	1.39	6.26

##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592.39 万元、3,247,935.07 万元、1,250,161.99 万元和 537,228.03 万元，2024 年整体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滑主要系受新投能源划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

## 2、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19,920.61 万元、27,416.18 万元、-17,561.00 万元和 75,675.80 万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营业毛利润、资产减值损失。

### （1）营业毛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9.17 亿元、17.59 亿元、6.56 亿元和 4.49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81%、5.42%、5.25% 和 8.36%。2023 年毛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115,756.68 万元，降幅 39.69%。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 6.56 亿元，同比减少 11.03 亿元，主要为化工业板块毛利润减少 5.64 亿元，贸易板块毛利润减少 4.55 亿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化工板块主要产品持续下跌，且原料价格影响成本上涨，毛利润有所下降所致。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贸易板块重要子公司新投能源所致。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0.67	-14.92	-2.93	-44.66	2.71	15.41	17.46	59.86
冶炼业	4.00	89.09	7.32	111.59	8.01	45.54	5.45	18.68
建材业	-0.06	-1.34	0.33	5.03	0.61	3.47	0.74	2.54
房地产业	0.01	0.22	0.04	0.61	0.10	0.57	-0.13	-0.45
贸易	0.39	8.69	1.03	15.70	5.58	31.72	5.24	17.96
其他	0.83	18.49	0.77	11.74	0.57	3.24	0.41	1.41
合计	<b>4.49</b>	<b>100.00</b>	<b>6.56</b>	<b>100.00</b>	<b>17.59</b>	<b>100.00</b>	<b>29.17</b>	<b>100</b>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化工业	-4.38	-8.06	7.29	33.04
冶炼业	18.85	17.09	19.78	14.32
建材业	-4.09	6.29	9.15	10.77
房地产业	6.67	36.36	33.33	-22.81
贸易	2.87	2.65	2.41	1.93
其他	47.16	48.73	6.71	11.92
合计	<b>8.36</b>	<b>5.25</b>	<b>5.42</b>	<b>7.81</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化工板块、贸易板块变动较大所致，  
具体原因如下：

## 1) 化工板块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来自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屯河”）。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市场行情走势多变。蓝山屯河主要产品 BDO、PTMEG、PBAT 等受行业政策、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呈现明显波动。2022-2024 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011.70 万元、421,425.20 万元和 405,986.93 万元。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主要产品毛利润如下：

## 2022-2024 年蓝山屯河各项产品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	BDO	-13,142.75	38.01	6,209.18	20.61	73,093.49
	PTMEG	-17,137.75	33.23	10,854.34	36.02	47,189.07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	PBS 树脂	-121.73	1.16	877.50	2.91	4,140.76
	PBAT 树脂	-88.73	15.90	2,693.78	8.94	20,132.77
化工新材料	PBT 树脂	-2,772.90	21.23	6,051.20	20.08	33,777.90
	PET 树脂	-1,370.11	4.46	1,825.64	6.06	4,651.72
新型节能环保建材	EPS 树脂	901.22	-3.29	959.72	3.19	2,924.13
	PVC 型材	603.77	-2.20	1,674.51	5.56	311.5
其他产品		5,442.51	-8.50	-1,014.39	-3.37	5,748.48
合计		<b>-27,686.48</b>	<b>100.00</b>	<b>30,131.50</b>	<b>100.00</b>	<b>191,969.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各产品间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使得不同产品在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毛利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 BDO 作为 PTMEG、PBS 树脂、PBAT 树脂、PBT 树脂的生产原料之一，BDO 的毛利率变化也会对终端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

2022-2024 年，BDO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26%、7.29% 和 -21.25%。公司 BDO 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售价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受下游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BDO 受行情影响较大，2023 年，BDO 市场行情不断下滑，加之电力价格上涨且原料甲醇的生产成本增加造成 BDO 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尤其是 2023 年国内 BDO 市场整体低迷不振，需求疲软、供需失衡加剧，行情处于震荡回落状态。新建装置产能陆续释放，BDO 市场供应量增加，下游应用消费需求偏弱，下游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 BDO 需求增长受到一定抑制，导致 2023 年 BDO 毛利率持续下降。2024 年全年均价区间仅 9,800—11,200 元/吨，显著低于 2022 年峰值 18,500 元/吨；行业综合开工率连续三年低于 65%，西北主产区新增产能合计 52 万吨/年如期释放，而下游氨纶、PBT、PBAT 三大领域的新增需求仅消化增量供给的六成左右。成本端看，2024 年甲醇及电石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6.3% 和 4.7%，上述综合因素对 BDO

毛利润形成负向传导。

PTMEG 上游产业为 BDO 等原料生产企业，下游产业包括纺织服装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其市场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及 BDO 价格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故存在较强的成本优势。2022 年，受行业因素影响，多地区运输受限，终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此外，8 月中旬四川、浙江等地限电，终端纺织行业受限电等影响需求欠佳，故氨纶行情偏弱，PTMEG 市场价格下降。同时，由于 BDO 的生产成本上升，BDO 作为 PTMEG 的主要原材料，导致 PTMEG 单位成本增加，故毛利率降低。2023 年 PTMEG 市场价格跟随原料 BDO 价格全年维持在低位，且下游氨纶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全年处于历史低位，氨纶企业利润大幅缩水，头部企业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利润下滑，导致企业对 PTMEG 高价同比 2022 年更为敏感，同样压制了 PTMEG 价格的上行空间，故 PTMEG 毛利率降低。2024 年，PTMEG 主流牌号（分子量 2000）年均价跌至 13 800 元/吨，较 2022 年高点累计回落 46%。因此导致 2024 年 PTMEG 产品毛利润大幅倒挂。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包含 PBS 树脂、PBAT 树脂、PBSA 树脂等可降解产品，2022 年，PBAT 树脂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单位成本增加 23.00% 的同时价格下降 7.84%，故毛利率降低。2023 年中国 PBAT 市场整体呈跌后趋稳，市场竞争局势波动较大，前期增量加持下，市场供应端增涨过快，产能过剩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进而影响毛利率下跌。2024 年，PBAT 树脂主流成交价格自 2022 年的 1.85 万元/吨阶梯式下滑至 2024 年末的 1.05 万元/吨，产品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9.65% 降至 2024 年的-0.27%。

化工新材料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同样呈现了大幅下跌的市场趋势。2024 年普通注塑级 PBT 年均价跌破 1.25 万元/吨，较 2022 年高点累计回落 38%。导致 PBT 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0.72% 降至 2024 年的-2.85%；PBS 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12.28% 降至 2024 年的-2.70%。

综上，发行人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盈利可持续性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化工板块的核心产品主要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和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服装纺织、生物降解产品生产、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国内外“禁限塑”政策的执行为公司生物降解材料产品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环境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行业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发行人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具有更高的抗波动性。化工行业在过去 20 年间长周期内体现出大幅波动的行业特性，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价格已处历史低谷，未来反弹空间较大。综上分析，发行人化工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化情况不影响其长期盈利能力，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贸易板块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71.68 亿元、231.67 亿元、38.90 亿元和 13.60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5.24 亿元、5.58 亿元、1.03 亿元和 0.39 亿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贸易收入及毛利润大幅缩小，主要系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新投能源划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其主要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项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各类资产的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的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损失	6,491.92	1,999.69	9,645.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9.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2,152.71	17.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59.91
商誉减值损失	-	276.49	458.47
其他减值损失	-	6,692.48	9,009.84
合计	<b>6,491.92</b>	<b>11,121.38</b>	<b>19,451.14</b>

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1.95 亿元，其中：1) 0.96 亿元为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对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师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河南氢氧化铝生产线项目因暴雨浸泡导致损毁严重，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河南氢氧化铝生产线项目账面余额 3,467.69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该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0。

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1.11 亿元，其中：1) 0.20 亿元为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对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师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22 亿、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67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0.65 亿元。因其主要产品市场价值发生大幅下跌，会计师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近三年发行人按照减值计提政策，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产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未发现明显异常。

### 3、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69.77 万元、3,509.84 万元、4,777.78 万元和 3,125.4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补贴收入、罚款收入和违约赔偿等。

### 4、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3,206.41	16,081.49	17,936.69	16,937.01
管理费用	16,616.11	29,418.08	40,206.34	41,499.1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21,475.64	49,939.22	72,082.04	72,686.16
研发费用	1,824.46	2,962.72	20,907.19	5,385.52
<b>费用合计</b>	<b>53,122.62</b>	<b>98,401.51</b>	<b>151,132.26</b>	<b>136,507.88</b>
<b>三费收入占比</b>	<b>9.89</b>	<b>7.87</b>	<b>4.65</b>	<b>3.66</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6%、4.65%、7.87% 和 9.89%。

## 5、政府补贴

### （1）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707.03 万元、4,503.56 万元和 6,843.0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其他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为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07.40	87.24	84.91	是
财政绩效奖励	79.70	137.65	161.14	是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79	24.77	15.02	否
失业保险返还	4.42	21.86	289.87	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5.50	516.44	是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1,388.05	13.00	300.90	是
专项基建投补助款（2*3 万吨/年 PBSA 生物降解项目）	272.30	279.80	279.80	是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4.64	259.58	218.27	否
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经费	75.95	20.81	120.24	是
年产 1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E 项目	114.38	114.38	114.38	是
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	106.82	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158.30	165.00	101.60	是
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规模化生产	90.47	90.47	90.47	是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62.67	106.00	65.00	是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是否为政府补助
电厂供热减免税额	-	12.41	12.79	否
脱硫项目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是
一次性扩岗补助	3.45	219.87	0.90	是
税收返还	6.37	294.33	577.38	否
政府扶持金	-	337.02	326.37	是
社保补贴	343.43	57.34	-	是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区级奖补	-	96.25	-	是
自贸区 2021 年度印花税补贴款	-	29.90	-	否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揭榜挂帅"项目资金拨付	344.00	516.00	-	是
科研项目经费	182.30	507.23	-	是
全生物降解材料制造研发基地项目房租补贴	200.25	267.00	-	是
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制造研发项目智能化改造奖励资金	-	119.94	-	是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及研发奖励	-	71.60	-	是
天山英才培养经费	46.50	44.93	-	是
“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奖补资金补贴	10.00	43.46	-	是
6 万吨干混料加工建设项目	34.12	34.12	-	是
PBAT 包装袋膜低成本制备和性能强化技术与量产项目科研资助经费	-	32.00	-	是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	30.00	-	是
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项目专项补助	-	30.00	-	是
就业见习补贴	7.02	24.47	-	是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20.00	-	是
天池百人计划资助经费	-	20.00	-	是
科研创新奖补资金	172.54	15.54	-	是
年产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	-	15.00	-	是
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0.36	15.00	-	是
创新示范区政策资金	147.58	11.00	-	是
劳动技能竞赛补助	1.10	10.66	-	是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	10.00	-	是
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	40.00	10.00	-	是
其他政府补助	99.82	134.67	-	是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为政府补助
职业技能补助	-	12.00	-	是
人社厅专项补助	-	12.70	-	是
就业群体奖励款	58.33	5.45	-	是
债务重组	9.43	312.39	-	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02.01	4,767.90	-	否
统计局抽样调查劳务费	0.02	0.04	-	否
新型学徒培训费	8.34	2.75	-	是
上虞区投资中心款项（实收资本奖励 20 万）	20.00	-	-	是
功能化聚酯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和工业示范项目经费	5.00	-	-	是
昌吉高新区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29.39	-	-	是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国家重点专项课题 2021YFD1700703 经费	500.00	-	-	是
税费减免	0.58	0.05	-	否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6.25	-	-	是
购车补贴	1.90	-	-	是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减免（脱贫户）	5.46	-	-	否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奖励	-	110.00	-	是
昌吉州科技局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奖励	40.00	-	-	是
运费补贴	-	62.67	-	是
用电补贴	-	15.06	-	是
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补贴	1,556.94	-	-	是
留工补助	0.25	-	-	是
社保局退还失业保险	-	-	1.95	
以工代训	-	-	0.05	
拆迁补偿	-	-	7,000.00	
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单位）	-	-	0.37	
南疆转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	0.74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	-	295.00	
西行班列运费补贴	-	-	91.31	
中欧班列补贴款	-	-	76.24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为政府补助
进项税加计扣除	-	-	0.57	
收到新型学徒制培训费	-	-	11.00	
进项税金加计扣除	-	-	1.94	
其他	-	-	725.55	
<b>合计</b>	<b>8,990.81</b>	<b>10,226.81</b>	<b>11,707.03</b>	-
其中：政府补助	6,843.08	4,503.56	11,707.03	-

## （2）营业外收入

2022-2024 年，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15 万元、898.93 万元和 3,451.68 万元。

2022-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2	0.57	5.5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451.68	898.93	22.15
违约金及罚款、赔偿收入	958.11	1,987.26	652.5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6.05	124.93	965.92
本次核销债务及收回前期核销债权	0.27	13.94	107.89
接受捐赠	-	6.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确认的收益	-	-	7.13
出售子公司股权核销评估增值调整	-	-	566.92
其他	165.25	478.21	941.63
<b>合计</b>	<b>4,777.78</b>	<b>3,509.84</b>	<b>3,269.77</b>

## （3）哈密三塘湖矿区运营补贴

“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是 2015 年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重点项目。（项目具体介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发行人以三塘湖 8 处探矿权作为抵押从国家开发银行取得贷款 130.00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40 年。根据自治区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煤炭资源开发前，或开发过程中收入不足以归还银行贷款时，可

先由自治区财政对发行人给予经营补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运营补贴资金分别为 118,982.41 万元、104,453.81 万元、80,988.40 万元。该补贴均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并且均按季度实际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文件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第一季度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第一季度到期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 号）	拨付公司 14822.50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运营补贴	14,822.50
	第二季度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第二季度到期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32 号）	拨付公司 45021.23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2 年第二季度运营补贴	45,021.23
	第三季度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第三季度到期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91 号）	拨付公司 14776.23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2 年第三季度运营补贴	14,776.23
	第四季度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第四季度到期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12 号）	拨付公司 44362.45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运营补贴	44,362.45
小计				118,982.41
2023 年	第一季度	《关于拨付 2023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第一季度到期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4 号）	拨付公司 14087.50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运营补贴	14,087.50
	第二季度	《关于拨付 2023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第二季度到期贷款本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38 号）	拨付公司 40338.39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3 年第二季度运营补贴	40,338.39

时间		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文件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第三、四季度	《关于拨付 2023 年新疆新投煤业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项目下半年到期贷款本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86 号）	拨付公司 50027.92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3 年下半年运营补贴	50,027.92
	小计			<b>104,453.81</b>
2024 年	第一季度	《关于拨付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项目第一季度到期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2 号）	拨付公司 9781.24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运营补贴	9781.24
	第二季度	《关于拨付 2024 年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项目上半年到期贷款本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35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项目第二季度到期贷款利息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47 号）	拨付公司 30,000 万元，专项用于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到期本金；拨付公司 13,518.56 万元，专项用于归还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4 年第二季度到期利息；	43,518.56
	第三季度	《关于拨付 2024 年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项目第三季度到期贷款本息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81 号）	拨付公司 27,688.60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 2024 年第三季度到期本息	27,688.60
	小计			<b>80,988.40</b>

上述补贴采用净额法核算，不影响损益。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获取财政补贴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时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递延收益

贷：无形资产

2024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国资委拨付政府专项债资金 103.78 亿

元，已提前偿付“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发生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全部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项目不再存续因 PPP 合作模式产生的有息负债。

## 6、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80.02 万元、4,653.32 万元、1,308.83 万元和 556.85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碳排放权资产、罚款及违约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使用碳排放权资产及其他对外捐赠支出下降较多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7	79.28	13.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21	27.76	1,701.6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905.95	659.50	274.13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85.75	55.03	
使用碳排放权资产	-	2,221.76	-
工伤报销款	6.23	20.08	10.38
其他对外捐赠支出	63.89	109.61	
罚款支出	1.53	-	-
其他	141.10	1,480.30	880.40
合计	1,308.83	4,653.32	2,880.02

## （六）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8	13.00	19.29
存货周转率	5.32	10.43	12.23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54	0.64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9.29 次/年、13.00 次/年和 6.98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良好水平。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12.23 次/年、10.43 次/年和 5.32 次/年，保持良好水平。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年、0.54 次/年和 0.22 次/年。

### （七）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6.92	63.28	67.51	66.79
流动比率	1.94	0.74	0.90	0.96
速动比率	1.77	0.57	0.76	0.79
EBITDA 利息倍数	-	2.43	2.25	2.23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9%、67.51%、63.28% 和 56.9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压降负债，资产负债率波动下行，发行人保持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0、0.74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0.57 和 1.77。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持续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七、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责任，新疆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参见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介绍部分。

### 3、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名单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一、合营企业
新疆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美而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新鲁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汇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 （二）定价政策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按协商价格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时，按关联两方企业的情况进行协商后进行定价，如新投产业于新投集团的提供咨询业务的取费就是两家企业协商后确定的。

##### 3、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或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根据金融市场上与借款企业相同类型企业融资利率及银行贷款利率情况综合考量向借款企业计息。

### （三）关联方交易

#### 1、提供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10	100.00	325.21	85.41	332.83	91.98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5.58	14.59	29.03	8.02
<b>合计</b>	<b>326.10</b>	<b>100.00</b>	<b>380.79</b>	<b>100.00</b>	<b>361.86</b>	<b>100.00</b>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6.48	100.00
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3.89	23.98	-	-	-	-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33	76.02	-	-	-	-
<b>合计</b>	<b>16.22</b>	<b>100.00</b>	<b>-</b>	<b>-</b>	<b>-</b>	<b>100.00</b>

#### 3、提供担保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68	0.21	3.96	0.47

#### 4、提供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7.25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7.25	-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8.65	-	-
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98.88	-	-
<b>合计</b>	<b>147.53</b>	<b>17.25</b>	<b>17.25</b>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3.93	8,703.93	8,703.93
应收股利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公司	190.00	190.00	190.00
应收股利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89	2,469.89	3,469.89
应收股利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18.60	-	315.92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	26.07	26.07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95.70	12,450.03	12,105.3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得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13.53	-
其他应收款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20.23	-
<b>合计</b>	<b>-</b>	<b>23,504.18</b>	<b>26,473.68</b>	<b>24,811.12</b>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新疆新投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20.34	-
<b>合计</b>	<b>-</b>	<b>-</b>	<b>20.34</b>	<b>-</b>

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关联方交易余额均已抵销。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担保

#### 1、担保政策

发行人对所属参股企业原则上不提供担保，如要提供必须由其他股东方或被担保企业对新投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或抵押、质押反担保，且担保额不得超过新投集团对所属参股企业的持股额。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00.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具体明细如下：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6,000.00	否
<b>合计</b>				<b>36,000.00</b>	

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不存在相互融资担保情形。

### （二）重要未决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执行案件：

2020 年 3 月 13 日，玛纳斯县海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建设”）与新投经贸、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物产”）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润”）签订了《还款及担保协议》，约定新投经贸、新投物产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代新疆嘉润向海润建设偿还人民币 2 亿元，新投物产为新投经贸代新疆嘉润偿还上述 2 亿元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不限于本金及逾期违约金。因未按时偿还上述款项，2021 年 1 月海润建设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裁决：（1）新投经贸应向海润建设支付人民币 1 亿元；（2）新投物产对新投经贸上述裁决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新投经贸、新投物产应向海润建设补偿支出的律师费 150 万元；（4）对海润建设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5）仲裁费 1,451,700 元由新投经贸、新投物产各承担 50%，即应向海润建设支付仲裁费 725,850 元，前述款项新投经贸、新投物产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润建设支付完毕。2024 年 7 月 8 日，因新投经贸、新投物产未按裁决的时间支付前述款项，海润建设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沪 02 执 1033 号，执行标的合计 102,225,850 元。2024 年 7 月，新投经贸已向海润建设全额支付上述执行标的，目前案件已完结。

另，2024 年 6 月，新投经贸就上述 1 亿元款项支付事宜与新疆嘉润达成《还款协议》，如新投经贸或新投物产支付 1 亿元款项，新疆嘉润、玛纳斯县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向新投经贸或新投物产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按照协议标准向新投经贸或新投物产支付利息，2026 年 12 月底前偿还完毕全部本息。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合同权利向新疆嘉润追偿，上述仲裁执行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还本付息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 321,007.46 万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房地产和机械设备等，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712.22	保证金、冻结资金、定期理财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6,434.87	质押开票、票据池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85,083.88	公司反担保、国开基金（长期应付款）抵押、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763.3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6,612.67	抵押借款、国开基金（长期应付款）抵押
其他	49,400.44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
<b>合计</b>	<b>321,007.46</b>	-

####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其他承诺事项。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一）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规模较大的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 （二）银行理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

#### （三）重大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

#### （四）票据逾期情形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提示，发行人存在“曾出现 3 次以上票据逾期，且月末有逾期余额或当月有票据逾期行为发生)被纳入”情况，经发行人自查，2024 年 11 月 11 日-26 日共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8 笔（票号：9097、8272、9587、7489、0781、7815、1815、7499），涉及收票人共计 3 家；

(1) 2025 年 5 月 12 日, 票号 9097 新疆瑞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示拒绝签收;

(2) 2025 年 5 月 12 日, 票号 8272 新疆城市燃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示拒绝签收;

(3) 2025 年 5 月 26 日, 票号 7499 重庆隆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示拒绝签收;

上述三笔票据提示拒绝签收原因为对方未能在票据系统关闭前完成接受, 不属于我公司主观恶意逃废情况, 上述票据在第二天票据系统开放后已完成提示付款。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 聚酯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逾期票据已结清的公告》“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我公司承兑的 5 张商业汇票发生逾期, 共计 1676351.08 元。截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以上票据均已结清, 特此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形。

## 十、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807,185,598.05	3,078,328,82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65,694.2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9,752,104.28	608,403,730.84
应收账款	852,014,041.48	924,438,525.97
应收款项融资	44,895,935.05	249,672,697.6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1,296,199,988.38	784,719,977.84
其他应收款	930,124,374.95	576,714,320.19
存货	1,624,897,696.07	1,850,646,835.5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102,005.85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4,459,652.01	98,757,809.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90,497,090.32</b>	<b>8,231,682,723.4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224,555.56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720,000.00	11,7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62,603,600.94	2,852,411,73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200,430.06	5,691,187,382.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9,677,517.88	839,723,350.32
固定资产	11,361,017,527.76	9,917,342,897.99
在建工程	1,207,657,553.38	2,384,631,54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787,237.96	25,001,794.25
无形资产	11,001,241,926.37	16,267,074,291.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28,766,230.73	28,766,230.73
长期待摊费用	208,115,060.57	158,205,6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009.94	1,403,51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303,754.54	1,456,170,364.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711,800,405.69</b>	<b>39,733,638,788.46</b>
<b>资产总计</b>	<b>58,002,297,496.01</b>	<b>47,965,321,511.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45,581,377.11	2,178,993,54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付票据	942,098,425.05	965,487,940.96
应付账款	1,456,177,376.63	1,705,284,125.36
预收款项	4,408,478.67	6,513,079.46
合同负债	340,293,530.20	267,477,670.27
应付职工薪酬	137,590,588.58	129,321,352.99
应交税费	131,226,120.17	81,573,674.88
其他应付款	501,711,394.46	1,039,840,767.9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1,487,791.55	3,040,571,986.74
其他流动负债	1,855,687,957.26	1,690,326,227.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6,263,039.68</b>	<b>11,105,390,372.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728,589,228.29	5,985,696,839.73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0	4,2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030,074.57	12,622,380.79
长期应付款	10,525,673,302.38	10,497,650,41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4,226,129.95	219,659,43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566,669.55	200,462,08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293,085,404.74</b>	<b>21,156,091,157.79</b>
<b>负债合计</b>	<b>33,139,348,444.42</b>	<b>32,261,481,530.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14,807,460.71	10,660,467,060.7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34,065,733.54	3,034,065,733.5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36,583,022.00	205,187,127.0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专项储备	6,749,483.95	4,674,169.83
盈余公积	145,145,294.59	148,921,628.39
未分配利润	-2,202,087,389.55	-3,041,758,3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5,263,605.24	11,011,557,321.76
少数股东权益	4,627,685,446.35	4,692,282,659.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862,949,051.59</b>	<b>15,703,839,981.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8,002,297,496.01</b>	<b>47,965,321,511.8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b>一、营业收入</b>	<b>7,965,096,003.93</b>	<b>9,342,211,017.74</b>
减：营业成本	7,212,062,666.50	8,687,265,436.81
税金及附加	57,134,888.90	46,807,416.51
销售费用	202,377,842.87	246,212,596.30
管理费用	260,121,723.04	194,975,005.72
研发费用	33,961,109.08	39,378,331.54
财务费用	293,743,612.35	381,219,246.63
其中：利息费用	393,167,652.34	414,660,869.49
利息收入	95,802,004.16	46,246,265.83
加：其他收益	57,478,338.12	44,743,53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42,916.63	468,068,38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63.21	270,535,63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51,235.10	22,743,77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610,254.38	16,241,239.3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76,174,435.22</b>	<b>298,149,920.42</b>
加：营业外收入	46,002,443.70	10,267,587.67
减：营业外支出	13,001,216.69	20,668,030.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09,175,662.23</b>	<b>287,749,477.43</b>
减：所得税费用	188,319,095.75	188,215,084.6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20,856,566.48</b>	<b>99,534,392.79</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856,566.48	99,534,392.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943,461.54	152,159,101.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86,830.01	-52,624,708.3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20,856,566.48</b>	<b>99,534,392.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943,461.54	152,159,10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86,830.01	-52,624,708.3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0,824,451.98	7,914,423,67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00,162.47	140,106,6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139,300.94	757,667,8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263,915.39	8,812,198,18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4,107,199.64	6,840,732,86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70,614.11	552,200,8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031,676.95	585,782,1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487,466.60	1,168,672,6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0,896,957.30	9,147,388,4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33,041.91	-335,190,234.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1,560,553.20	4,083,802,83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244,833.13	162,772,60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4,471,920.40	36,81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981,392.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14,205.45	1,824,48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391,512.18	4,294,196,21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553,440.76	814,793,21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8,846,186.88	4,145,664,08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52,986.61	340,692,03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752,614.25	5,301,149,3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638,897.93	-1,006,953,116.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4,340,4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4,498,810.83	6,698,584,886.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	11,738,150,21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439,210.83	18,448,735,09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1,760,955.19	17,493,818,594.2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849,491.80	890,732,61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674,453.24	228,078,48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9,312.57	21,403,64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4,509,759.56	18,405,954,86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929,451.27	42,780,235.5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0,763.96</b>	<b>-84,179.2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713,854,543.33</b>	<b>-1,299,447,294.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206,576.95	3,823,959,504.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505,061,120.28</b>	<b>2,524,512,210.81</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20,498,651.85	856,530,78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017,985.65	3,448,805.53
其他应收款	2,564,498,378.83	2,138,335,867.90
存货	84,048.50	84,048.5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8,354.6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91,517,419.43</b>	<b>2,998,399,510.2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长期应收款	5,720,000.00	11,7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382,039,531.12	12,509,858,11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8,744,162.49	5,640,187,382.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0,113,291.13	113,866,251.02
固定资产	180,790,278.48	187,285,582.9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605,081.48	7,049,320.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5,292.87	454,90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64,387,637.57</b>	<b>18,570,421,553.24</b>
<b>资产总计</b>	<b>31,155,905,057.00</b>	<b>21,568,821,063.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82,104,214.93	1,174,478,18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956.00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34,975.53	20,726,136.34
应交税费	566,524.59	1,904,804.73
其他应付款	39,249,313.31	32,868,89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521,794.16	1,754,068,391.07
其他流动负债	1,816,309,863.04	1,319,145,835.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7,438,641.56</b>	<b>4,303,192,250.75</b>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67,980,000.00	652,960,000.00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0	4,2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72,653.50	193,172,65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61,152,653.50</b>	<b>5,086,132,653.50</b>
<b>负债合计</b>	<b>10,608,591,295.06</b>	<b>9,389,324,904.2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14,807,460.71	10,660,467,060.7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94,918.91	56,594,918.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6,583,022.00	205,187,127.0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2,099,914.45	148,921,628.39
未分配利润	1,097,228,445.87	1,108,325,4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7,313,761.94	12,179,496,15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547,313,761.94</b>	<b>12,179,496,159.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1,155,905,057.00</b>	<b>21,568,821,063.46</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b>一、营业收入</b>	<b>75,472,794.92</b>	<b>81,287,161.29</b>
减：营业成本	4,017,234.12	4,348,773.14
税金及附加	2,965,523.74	1,566,802.9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2,698,692.81	40,659,728.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5,312,299.44	260,041,716.43
其中：利息费用	200,365,471.82	264,504,052.49
利息收入	44,808,342.60	14,368,352.09
加：其他收益	40,063.40	166,74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65,031.52	721,080,28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91,799.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98,857.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40.03	69,966.2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684,822.36</b>	<b>495,987,135.01</b>
加：营业外收入	650,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36,376.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298,447.27</b>	<b>495,987,135.01</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298,447.27</b>	<b>495,987,135.01</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98,447.27	495,987,13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98,447.27	495,987,13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0,298,447.27</b>	<b>495,987,135.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98,447.27	495,987,13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99,031.85	43,672,09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6,567.21	1,272,976,3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65,599.06	1,316,648,49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5,307.33	28,880,51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9,529.63	7,044,14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7,049.13	1,515,682,17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1,886.09	1,551,606,8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3,712.97	-234,958,340.4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333,933.84	4,078,902,83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032,838.38	402,823,06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00.00	6,738,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507,672.22	4,488,464,79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969.99	1,527,77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6,769,175.63	4,145,664,08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260,000.00	2,39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152,145.62	4,147,194,2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644,473.40	341,270,549.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6,260,000.00	3,984,407,2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1,260,000.00	3,984,407,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3,465,266.30	4,56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93,466.99	272,805,97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642.72	10,361,45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771,376.01	4,851,667,42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488,623.99	-867,260,138.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63,967,863.56</b>	<b>-760,947,929.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530,788.29	1,207,945,668.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520,498,651.85</b>	<b>446,997,739.16</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关注点

1、需关注业务板块尤其是新增板块经营情况。公司化工及冶炼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2024 年，公司化工板块收入小幅下降，营业毛利率转负，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亦转负，需关注该业务经营及后续盈利改善情况。同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权，该事项使得公司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及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需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后续开展情况。此外，公司纺织板块前期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后续纺织板块经营、投资以及未来收益情况需持续关注。

2、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母公司利润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2024 年投资收益延续增长趋势，但整体盈利能力仍然偏弱，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7/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治经济地位重要, 经济实力持续增强, 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在新疆国企中保持重要地位, 是新疆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与自治区政府保持紧密关联, 跟踪期内职能定位得以强化, 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大; 公司财务杠杆下降, 资本实力持续增厚; 公司投资组合持续丰富, 业务板块更为多元。
2025/02/2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5/3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2/0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2/0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本次评级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信用等级调整主要基于下述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在新疆国企中保持重要地位，是新疆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与自治区政府保持紧密关联，跟踪期内职能定位得以强化，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大；公司财务杠杆下降，资本实力持续增厚；公司投资组合持续丰富，业务板块更为多元。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398.73 亿元，实际已用额度 151.6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47.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	55.59	12.66	42.93
国家开发银行	47.05	14.08	32.97
中信银行	38.10	9.03	29.07
光大银行	25.80	8.49	17.31
兴业银行	24.24	10.85	13.39
北京银行	24.18	5.41	18.7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64	23.64	0.00
工商银行	21.05	10.87	10.19
建设银行	16.99	2.52	14.48
农业银行	16.95	6.54	10.41
乌鲁木齐银行	16.10	7.59	8.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15	7.69	5.47
邮储银行	10.00	3.00	7.00
交通银行	9.29	3.41	5.88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昆仑银行	8.94	7.34	1.60
广发银行	8.84	3.77	5.06
民生银行	6.00	0.82	5.18
新疆银行	5.60	3.48	2.12
天山农商行	5.59	0.84	4.75
中国银行	5.37	2.13	3.24
浦发银行	5.37	3.57	1.80
哈商行	4.10	3.57	0.53
平安银行	3.50	0.10	3.40
招商银行	2.30	0.00	2.30
东亚银行	1.00	0.29	0.71
<b>总计</b>	<b>398.73</b>	<b>151.67</b>	<b>247.06</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 （四）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简称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25 新投 CP001	8.00	1	2.18	2025-03-20	2026-03-2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5 新投 MTN001	6.00	3	2.25	2025-02-21	2028-02-21	一般中期票据
24 新投 MTN002	10.00	3	2.47	2024-11-22	2027-11-22	一般中期票据
24 新投 02	5.00	3	2.40	2024-10-18	2027-10-18	私募债
24 新投 01	5.00	3	2.36	2024-06-14	2027-06-14	私募债
24 新投 MTN001A	3.00	3	2.82	2024-03-25	2027-03-25	一般中期票据
24 新投 MTN001B	2.00	5	3.24	2024-03-25	2029-03-25	一般中期票据
23 新投 MTN002	4.00	3	3.29	2023-10-27	2026-10-27	一般中期票据
23 新投 MTN001	5.00	3	3.50	2023-05-10	2026-05-10	一般中期票据

简称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23 新投 01	7.40	3	4.95	2023-02-24	2026-02-24	一般公司债
25 新投 02	4.50	3	2.10	2025-10-27	2028-10-27	一般公司债
22 新投 03	1.00	5	4.50	2022-11-09	2027-11-09	一般公司债
25 新投 SCP002	5.00	0.74	1.82	2025-09-23	2026-06-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资信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如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7.40 亿元公司债券足额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存量余额 22.9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9.23%，低于 40%，因此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情形。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本次公司债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

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行人应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信息公开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重大事件处理事务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并拟定临时公告文本，呈报公司董事长审议。

（2）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资金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信息披露及公告事宜；

（3）信息公开披露后，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3）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5）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7）对集团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资金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长审批。

###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 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公司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 公司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 资金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劲松，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2369

## 四、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开的方式披露发行相关文件。

## 五、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一）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六、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指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二）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

的事项。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二）利息的支付

1、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营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592.39 万元、3,247,935.07 万元和 1,250,161.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53,094.09 万元、4,364,202.59 万元和 1,403,183.6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丰富，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059,883.4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423,447.1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97,205.18 万元、应收票据为 84,725.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09,180.2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88,320.04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 （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398.73 亿元，实际已用额度 151.6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47.06 亿元。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作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的补充。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债券利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

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至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5、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

日生效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如果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主承销商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总则

（一）为规范《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

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王傲、安沁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552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5 年 9 月，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客户及业务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协议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受。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

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

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履行偿债保障措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

人【王刚，资金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召集、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以及因履行上述职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相关费用由其他方进行垫付的，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

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 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 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月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

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

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

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如下：

（一）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因从事其他证券公司业务活动，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

（三）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应确保：（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员工不因利益冲突情形导致行使受托管理职责的独立性受到影响；（2）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3）如发生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利益冲突情况及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6.2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

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赔偿其直接损失。

##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

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事项后未及时依本协议约定通知受托管理人等情形），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保全相关费用等实现权利的合理支出）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3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0.4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5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予以相应赔偿。若上述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

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0.6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0.7 债券违约与救济

### 10.7.1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7.2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

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

（四）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五）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包含律师费用、保全相关费用等实现权利的合理支出）。

10.7.3 募集说明书“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为准。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刚

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18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傲、安沁

联系电话：18612526715

传真：010-8512755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蒲金桅、朱培杰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阳澄湖路 55 号连云港大厦 19 层 02 号--12 号

负责人：陈盈如

联系人：陈星烨

电话：188 0993 5176

#### **五、审计机构**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潘红霞

联系电话：0991-2835927

传真：0991-2835927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

联系人：郭春亮、夏丽

联系电话：86（10）82330558

传真：86（10）82327668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框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庞倩

电话：+86 (10) 6642 8877

传真：+86 (10) 6642 6100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和兴总部办公楼 1 层商业 1 室、3 层商业 1 室、5 层商业 1 室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和兴总部办公楼 1 层商业 1 室、3 层商业 1 室、5 层商业 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启信

联系人：盛倩

电话：13659900097

###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石

联系人：余洋

电话：18690893682

## **八、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 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胡劲松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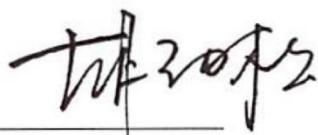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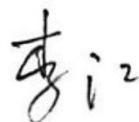
  
胡劲松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 江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翠荣

李翠荣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进强

王进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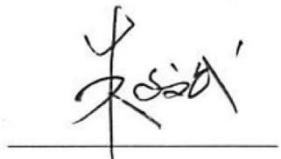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文斌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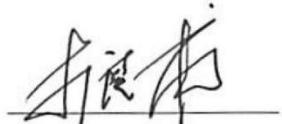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良甫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阿德江·达吾提

阿德江·达吾提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 鹏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睿斌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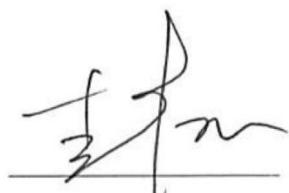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晨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文瑜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凌

陈凌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傲

王 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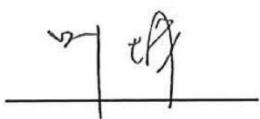
徐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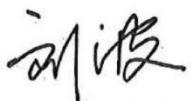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起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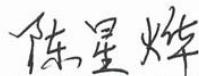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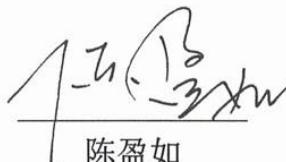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盈如

  
陈星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盈如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19 日

6501030278001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200024 号、众环审字(2023)120002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田来居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红波

王红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2-0011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2-00110 号、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02 号、大信审字[2025]第 12-00101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春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文 刘江南  
李文 刘江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
- (九) 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1800

联系人：王刚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963

传真：010-85127552

联系人：王傲、安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联系人：叶城、蒲金桅、朱培杰